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



# 內政法規彙編

第 二 輯

內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

內政法規彙編

第 二 輯

內政部編印



RNT 356/08

今日本國山東省公使館  
總長官署之印山東省總長官署  
特此不以爲難到此日月必須謹慎  
萬事萬事好處上請等特此一  
公使署同存  
限在五年內由小前加太尉門大將  
授以公使全權者達用事者達用  
大國三事主事及美公使司人  
奉天公使至公使館空心公使貴  
重務之士博聞國人公使請公  
事有事不事事事行太尉門大將  
公使署同存事者達用

清光緒二年

中華民國大總統

李鴻章  
清光緒二年正月  
李鴻章  
清光緒二年正月  
李鴻章  
清光緒二年正月

# 內政法規彙編

## 第二輯

### 編輯例言

- 一 本編自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並將以前未刊入第一輯之法規及解釋均搜集編入以備查考
- 二、本編所載法規以曾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本部公布及其他與本部有關之各種法規而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三 本編體例分官制官規衛生民政警政土地禮俗統計雜錄等類並加附載
- 四 凡條文解釋其原條文刊入者則附其後否則按其性質編入附載

#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一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四十六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六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六一七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七八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十九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一一〇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一一一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一一四
●蒙旗官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一一五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一一五

## 第二類 官規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 一七
- 公務員任用法 ..... 一七一一九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 一九一三三
- 實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一四
- 公務員交代條例 ..... 一五一一六
-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 ..... 一六一一七
- 修正彈劾法 ..... 一七八一八
-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 一八一一九
- 修正官吏薪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 一九
- 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 ..... 二九一二五
-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 ..... 三五一一七
-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 二八
-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 三八
-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 三九一四〇

## 第三類 衛生

本類各項法規多數為前衛生部所頒布現衛生署仍繼續施行有效特編入以備查考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四一—四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二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四三
●修正 <sup>實業</sup> 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四三—四四
●修正 <sup>實業</sup> 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四五—四五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四五—四七
●修正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七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四八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四八—五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五〇—五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五二—五八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五九—六〇
●修正中央醫學院委員會章程	六〇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六一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六二—六二
●海港檢疫章程	六二—七五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七五—八三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八三一八四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八四
●助產士條例.....	八五八六
●助產士考試規則.....	八六一八七
●醫師暫行條例.....	八七一九〇
●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九〇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給證限制案.....	九〇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疑義案.....	九〇
●藥師暫行條例.....	九一一九三
●管理接生避規則.....	九三一九五
●管理醫院規則.....	九五一九八
●管理藥商規則.....	一〇一—一〇三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疑義案.....	一〇一—一〇三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領照疑義案.....	一〇三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與藥行營業性質案.....	一〇三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〇三一—一〇六

● 管理成藥規則 ..... 一〇六——一八

附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 一一八

附成藥食驗請求書 ..... 一一八

● 取締火酒規則 ..... 一一九——二〇

●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 一二〇——二一

●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 一二一——二三

● 淸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 一二三——二三

●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 一二四——二六

●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 一二六——二八

● 自來水規則 ..... 一二八——三〇

● 提供剪辦自來水辦法 ..... 一三〇

● 管理飲水井規則 ..... 一三〇——一三一

● 傳染病預防條例 ..... 一三一——一三四

●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 一三四——一三五

●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 一三五——一三六

● 防疫人員郵金條例 ..... 一三七

● 種痘條例 ..... 一三八

內政法規目錄

六

-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 一三八——三九
- 屠宰場規則 ..... 一三九——四一
-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 一四一——四三
- 汚物掃除條例 ..... 一四三——四四
- 汚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 一四四——四五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 一四五——四七
- 公墓條例 ..... 一四八——四九
- 取締停棺暫行章程 ..... 一四九——五〇
- 指賈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 一五〇——五一
- 內政部指賈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 一五一一五三
-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 一五三——五四
-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 一五四——五五
- 附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 一五六
- 附健康檢查表 ..... 一五七
- 附實足年齡計算表 ..... 一五八
-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 一五九——七六
-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 一七八——七八

●附解釋管理注射器針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八條規定各節.....一七八

## 第四類 民政

- 行政訴訟法.....「七九一一八一
- 行政訴訟暫條例.....「八一一一八二
- 行政執行法.....「八二一一八三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八三一一八五
- 行政院審查各省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八五一—八六
- 行政院直屬各市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八六一一八七
-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八七
-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八七一一八八
- 修正縣長任用法.....「八八一一九〇
- 行政院核定由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九〇一一九一
- 附現任縣長月報表式.....「九二
- 附縣長資格審查表式.....「九二
-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九三一一九五
- 附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九六一一九七
- 省自治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九七一一九八
- 內政法規目錄

附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一九八一—一九九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一九九一—二〇一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附表）	一〇一—一〇三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一〇三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一〇三—一〇五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一〇五—一〇六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一一〇—一一二
●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一一二—一一四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一四—一二九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一一九—一二二
附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一一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附圖式）	一一三—一一三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一一六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一三七—一四五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	一四五—一四六
●華僑回國異辦實業獎勵法	一四六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一四七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二四七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附表式)	二四七—二五六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二五七
●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五七—二五九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五九—二六〇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六〇—二六二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六二—二六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六三—二六四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四—二六八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二六八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二六九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解釋例	二六九—二七八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	二七八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二七九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七九—二八〇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一八〇—一八一

-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 一一八一一一一八二
-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一八二一一二八三
-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 一八三一一二八四
-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 一八四

## 民政類 附載

- 解釋區長可否參加縣政會議案 ..... 一八五
-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 一八五
- 解釋公安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案 ..... 一八五
- 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官督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為簽字疑義案 ..... 一八五
- 解釋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案 ..... 一八五一一二八六
-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案 ..... 一八六
- 解釋私立小學設置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為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疑義案 ..... 一八六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案 ..... 一八六一一二八七
-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案 ..... 一八七

-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為限疑義案.....二八七
-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疑義案.....二八八
- 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案.....二八七—二八八
- 解釋船戶編制開鄉辦法疑義案.....二八八
- 解釋對於船戶開鄰之編制辦法內尚有疑義案.....二八八
-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開鄰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案.....二八八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置限疑義案.....二八八—二八九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案.....二八九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二八九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案.....二八九—二九〇
- 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候選資格案.....二九〇
- 解釋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辦法案.....二九〇
- 解釋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異案.....二九一
- 解釋鄉鎮公民誓詞可否分送又未識字公民不能簽名於誓詞應如何辦理案.....二九一
- 解釋各縣國定鄉鎮長副應否兼任黨員案.....二九一
- 解釋對分區坊間鄰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併計案.....二九一

## 內政法規目錄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鈐記式樣案.....	一九一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法案.....	一九二——一九二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案.....	一九二
●解釋區鄉鎮公產公款尙有疑義案.....	一九二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一九二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案.....	一九二——一九三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總鎮大會出席人數疑義案.....	一九三
●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案.....	一九三
●解釋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所用程序表格等項疑義案.....	一九三——一九四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發區調解委員會圖記案.....	一九四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能否適用於縣公安局案.....	一九四
●解釋鄉鎮長副等於委任或給付憑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規定加以限制案.....	一九四——一九五
●解釋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假案.....	一九五
●解釋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鄰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間可否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	一九五
●解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按照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辦法辦理案.....	一九五

-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任鄉鎮長副案 ..... 二九五——二九六
-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建議案 ..... 二九六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組成規程議案 ..... 二九六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鄉鎮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案 ..... 二九六——二九七
-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行政各會職員及代表案 ..... 二九七
- 解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案 ..... 二九七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僕有二人應如何決議案 ..... 二九七
- 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案 ..... 二九七——二九八
- 解釋區鄉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案 ..... 二九八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 二九八
- 解釋各調查委員會回記公發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案 ..... 二九八——二九九
- 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案 ..... 二九九
- 解釋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未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補救案 ..... 二九九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等議案 ..... 二九九
-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 二九九——三〇〇
- 解釋盲啞殘疾無否按禁治產治案 ..... 三〇〇
- 解釋盲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案 ..... 三〇〇

- 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情事者是否得處罰過怠金移作鄉鎮經費案.....三〇〇—三〇一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案.....三〇一
- 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尚有疑義案.....三〇一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案.....三〇一—三〇二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為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案.....三〇二
-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為公務員案.....三〇二
- 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烟事項禁烟法與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似有抵觸疑義案.....三〇二—三〇三
- 解釋間鄰長選舉關於車人警察及官吏兼任問題疑義案.....三〇三
- 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案.....三〇三—三〇四
-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案.....三〇四
- 解釋鄉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案.....三〇四
- 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案.....三〇四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第九兩條條文疑義案.....三〇四—三〇五
- 解釋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舞弊辦法案.....三〇五—三〇六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疑義案.....三〇六
- 解釋籌備成立坊公所應否請黨部參加案.....三〇六

- 解釋外僑如教會牧師應否編入閩鄉疑義案 ..... 三〇六
- 解釋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未褫奪公權者應否予以免職案 ..... 三〇六—三〇七
- 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案 ..... 三〇七
- 解釋因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疑義案 ..... 三〇七
- 解釋區調解委員組織名額發生疑義案 ..... 三〇七
- 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案 ..... 三〇七
-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為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案 ..... 三〇八
-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並請銓敘部甄別疑義案 ..... 三〇八
- 解釋區公所遴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為限案 ..... 三〇八
- 解釋各種省稅徵收局以及擴務印花於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 三〇八
- 解釋間長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案 ..... 三〇九
-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案 ..... 三〇九
- 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義案 ..... 三〇九
- 解釋編制問題對於公私處所疑義案 ..... 三〇九
- 解釋鄉監察委員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委遞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 ..... 三一〇
- 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調解委員案 ..... 三一〇

●解釋鄉鎮之鄉長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為地方公職案.....	二二一
●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案.....	二二一
●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案.....	二二一
●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鄉屬疑義案.....	二二一
●解釋關於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案.....	二二一
●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案.....	二二一
●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案.....	二二一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者可否得充訓練案.....	二二一
●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案.....	二二一
●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應如何辦理案.....	二二一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案.....	二二一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案.....	二二一
●解釋縣城區與閭之間應否一律設領疑義案.....	二二一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疑義案.....	二二一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地方團體標準案.....	二二一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者是否有效能.....	二二一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案.....	二二一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案	三一五
●解釋同居家屬可否常選為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並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辦理案	三一五
●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應如何補救案	三一五十三、六
●解釋自治人員如遇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情事應如何處理案	三一六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盲啞瘋癲否停止當選案	三一六
●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對於閱鄰聲請書之答復應用何種程式案	三一六一三、七
●解釋監督自治職員發生困難案	三一七
●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案	三一七
●解釋市參議會選舉疑義案	三一七一三、八
●解釋市鄉城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案	三一八
●解釋會受利害處分未經辯奪外擇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權案	三一八
●解釋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案	三一八
●解釋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案	三一九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應刊發銘記圖記究由何處刊發用何式樣案	三一九
●解釋關於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均無候補委員副坊長及候補代表等之規定經交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應比照鄉鎮組織各設候補案	三一九

-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應否同受限制案.....三一九—三二〇
- 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定程序案.....三二〇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約定事項發生疑義案.....三二〇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案.....三二〇
- 解釋各縣常選間鄉長等應否發給證書案.....三二一
- 解釋鄉長罷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疑義案.....三二一
- 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時應如何辦理事案.....三二一
- 解釋甲鎮已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若遷至乙鎮尚未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其公民資格是否存在案.....三二一—三二二
- 解釋鄉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出預決算案.....三二二
- 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案.....三二二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民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年齡最高限度案.....三二二—三二三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疑義案.....三二三
- 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案.....三二三
- 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歧異案.....三二三
-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案.....三二三—三二四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如何救濟案.....三二四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案.....三一四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察案.....三一四—三一五
- 解釋民選區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案.....三一五
-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案.....三一五—三一六
-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案.....三一六
- 解釋民選區長因故辭職向何機關提出案.....三一六
- 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閱鄰案.....三一六—三一七
- 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案.....三一七
- 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長及其他項自治職員案.....三一七
- 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案.....三一七—三一八
- 解釋關於惩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案.....三一八
-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案.....三一八
-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三一八
- 解釋市參議會開會期限案.....三一九
- 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案.....三一九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疑義不識文字能否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案.....三一九—三二〇
- 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一案.....三二九—三三〇

-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探衛員分隊長公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委任官論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案.....三三〇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制定事權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紙觸案.....三三〇
- 解釋關於各區區坊及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案.....三三一
- 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四項案.....三三一
-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案.....三三一
- 解釋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未出國界外時應否改選抑可按照市參議員選例辦理案.....三三一
- 解釋關於寄住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關於副坊長各項頤案.....三三一至三三三
- 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折衷方案第四項條文疑義案.....三三一至三三三
- 訴願法解釋例.....三三一
- 解釋外國女子因婚姻取得中國國籍倘其婚姻宣告無效應認為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案.....三四一
- 解釋華僑娶外國女子為妻請求人命疑義案.....三四二至三四三
- 解釋比籍女子因婚姻關係取得中國國籍疑義.....三四三至三四四
-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成概況年報表.....三四四
-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工作人員年報表.....三四四
- 省自治經費調查表.....三四四

● 市自治經費調查表	三四四
● 縣市自治經費調查表	三四四

## 第五類 警政

● 編製警察規程(附圖)	三四五—三四七
● 警察獎章條例	三四九—三五二
●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附獎章圖式)	三五三—三五四
● 警察隊旗式	三五四
● 警械使用條例	三五五
●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三五六—三五六
●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暫行細則	三五六—三五六
● 拘留所規則	三五七—三六一
附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冊格式	三五六—三五七
● 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三六一—三六七
● 書籍法	三六八
● 兵役法	三八九—三八七
● 憲兵令	三八七—三八八
● 內政法規目錄	三八八—三八九

附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三九〇—三九三
●憲兵服務規程.....	三九四—三九八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三九八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三九八—三九九
附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三九九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四〇〇—四〇二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四〇二—四〇四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四〇四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四〇四—四〇六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四〇六—四〇八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四〇八—四一〇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一〇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一〇—四一四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四一四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四一四—四一五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四五—四一六
●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四一六—四一七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四一七—四一八

●縣保衛團旗式

四一八

●頒發縣保衛團制赤契狀規則（附表式及辦法）

四一九—四二五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制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附表）

四二五—四二六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

四二七—四二九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

四二九—四三〇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文

四三一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四三一—四三二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四三二—四三四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四三四—四三五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四三五

## 警政類 附載

●關於警察服章應照章徵稅案

四三七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案

四三七—四三八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處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案

四三八

●解釋同鄉會及學友會案

四三八

## 第六類 土地

-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四三九—四四〇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四四〇—四四一
- 河套寧夏鹽礦調查團組織章程.....四四二—四四三
-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四四三
-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四四三—四四四
-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四四—四四五
-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四四五—四四六
-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四四六—四五五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四五五—四五六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四五六
-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四五六—四五七
- 農田還湖案議定辦法.....四五七—四五八
- 附解釋農田還湖辦法內議定江海沙灘暫行停止處分疑義案.....四五八—四五九
-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四七一—四八一
- 溫度雨量觀測法.....四七三—四八二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局成章程.....四八二—四八三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四八三—四八四

●督墾原則.....四八四—四八五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四八五—四八六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四八六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四八七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四八七—四九二

●徵工與辦水利辦法.....四九二—四九三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四九三—四九四

●興辦水利獎勵章程.....四九四—四九七

## 土地類 附載

-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案.....四九九
- 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案.....四九九
- 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案.....四九九

## 第七類 禮俗

## 內政法規目錄

二六

- 頒給勳章條例.....五〇一一五〇一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附證明書式樣）.....五〇二一五〇四
-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五〇四
- 禁正蕃奴養婢辦法.....五〇四一五〇五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五〇五—五〇六
- 附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
-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附圖）.....五〇七—五〇八
-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五〇九
-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五〇九
- 烈士附祠辦法.....五一〇
-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五一〇—五一二
- 各機關學校租借北平壇廟辦法.....五一二—五二三
- 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五二三—五二五
- 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組織規程.....五一五一—五六
-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五一六—五一七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五一七—五一八
- 內政部接收東陵委員會組織章程.....五一八—五一九

●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 五一九—五二〇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 五二〇—五二二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 五三二—五三三  
**禮俗類 附載**

- 監督寺廟條例解釋例 ..... 五二一—五三〇  
●解釋未成年僧道承繼疑義案 ..... 五三〇  
●解釋寺廟登記條例疑義案 ..... 五三〇—五三一  
●解釋本國人組織耶穌教會可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並得租購土地建築會堂疑義案 ..... 五三一  
●解釋教會不屬宗教團體疑義案 ..... 五三一
- 第八類 統計**
- 統計法 ..... 五三三—五三六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 ..... 五三六—五三八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 五三九—五四〇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 五四〇—五四七  
●內政部統計司與各署司聯絡辦法 ..... 五四七—五四八  
●內政法規目錄

## 第九類 雜錄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五四九—五五〇
●立法程序綱領	五五〇—五五一
●法規制定標準法	五五一—五五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五五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五五二
●修正考試法	五五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五五二—五五四
●考試複核條例	五五四—五五六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五五六—五五八
●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五五八—五五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五五九—五六〇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〇—五六二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二—五六三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三—五六四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五—五六六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五六七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五六八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八—五六九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九—五七一
●預算章程	五七一—五七九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五七九—五八七
●規定行政年度案	五八七
●解釋政務官事務官界限案	五八七—五八八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	五八八
●人民呈訴案件批示辦法	五八八
●劃一本部通行文件辦法	五八九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八九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規則	五九〇
●內政部聘任專門委員簡章	五九一
●內政部科員辦事員研究工作分配辦法	五九一
●內政研究會簡章	五九一—五九三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五九三—五九四
●內政部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	五九四—五九五

內政法規目錄

三〇

- 內政部圖書館閱覽室暫行規則.....

五九五

- 內政部圖書館書庫暫行規則.....

五九六

#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 第一類 官制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

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佈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一類 官制

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成

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須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  
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  
席依法任免之

###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  
長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  
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  
長爲主席

### 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聘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  
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  
政院會議決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  
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  
經各關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  
長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  
得列席說明

###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  
五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

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条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

第五十一條

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二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祕書處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賽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司法行政部

十一 蒙藏委員會

十二 儒務委員會

十三 禁烟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歲併各部各委員會其他機關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他所屬機關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一類 官制

第二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

二 為薦任

三 為委任

四 為委任

五 為委任

六 為委任

七 為委任

八 為委任

九 為委任

十 為委任

十一 為委任

十二 為委任

十三 為委任

十四 為委任

十五 為委任

十六 為委任

五

## 第一類 官制

六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

為萬任

院事項

###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

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祕書處主管者不在  
此限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

護事項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  
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佔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  
地司掌理之

註：本法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頁

##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

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 參議廳

二 祕書處

三 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祕書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計劃復興農村方法籌集

復興款項並輔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起見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南京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長（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爲當然委員院長兼任委員長

第一類 實制

長一人掌理祕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秘書處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詢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成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開會時有關係各部得派次長一員出席其他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直屬市市長行政院祕書長政務處長得隨時出席參加

本會得分經濟技術組織等組分別計劃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

之

## 第一類 官制

八

第五條 委員專門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委員長認為適當時得酌支夫馬費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不另支薪必要時得酌支夫馬費秘書處設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得派員觀察並輔助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八條 本會所需郵電費即由行政院支給此外調查費招待費書籍費印刷費夫馬費等由行政院核定範圍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會得於各省設立分會任調查建議及推

第十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內

###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經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

第十一條 分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就學術機關之專門

家當地農民銀行及實業界中選派人員薦請

本會委員長聘任之

省政府主席為分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廳長委

員及省政府祕書長得於開會時出席參加

第十二條 關於各分會之經費應比照本章程第五條及

第六條之規定力求撙節

第十三條 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者

得比照本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

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指導事項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

秘書按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亮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管理專門事項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管理專門事項

門人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管理專門事項

第五條

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管理專門事項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前任秘書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管理專門事項

第七條

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屬任技正四人至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管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八人其中四人備任餘屬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管理專門事項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一 整理財政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二 審核收支概算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賬目

第一官制

九

## 第一類 官制

一〇

###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為限

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 第五條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二人為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間會時以委員長

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技

作辦理

正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

正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

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

二十一一年六月二十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

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

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

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

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

註：本法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一零零頁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秘書一人祕

二十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

第一類 官制

一一



###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十五條 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存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

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

特別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存加倍人數呈請蒙藏

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為主席其

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達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

第一類 官制

一四

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

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查請蒙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職權如左

第三十五條 藏委員會備案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院核定之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

●蒙古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一 總務處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二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詢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

##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

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

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詢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

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類

官制

一六

## 第二類 官規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一以上之人數認爲必要開會時得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屬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二條 補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第二類 實規

一八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興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七 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錄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八 現充僕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虐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吃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

錄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第六條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錄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三 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僕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錄叙部分發先後為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係敘起但曾

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

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公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錄叙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

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第

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錄役部證書者所稱考績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條第

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萬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萬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萬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 第二類 宣規

二〇

###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官署之證明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第七條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

### 第九條

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

#### 二 省黨部

#### 三 特別市黨部

#### 四 海外總支部

###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錄敍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七條

就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未經考績非因  
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敍部申請改分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

第十四條

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  
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

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敍分機關

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

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敍等級俸額報由銓敍

部登記但設有銓敍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

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敍分機

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

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于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  
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一三四五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  
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

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  
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  
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敍部審查後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質授其成績

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  
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  
所稱從最低級俸敍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  
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敍起

## 第二類官規

二三

稱得按其原級俸祿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

等級俸額酌敍級俸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祿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 第二十三條

前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 務 員 資 格 審 查 表

1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貼文證件明務任職證	備考		
其歷經學行性別	別性	齡年	貴籍
號別	體格	體格	
職務	年級	年級	
其			

證明書  
證人：華民國年月日  
（蓋用黨部印信）某某黨部常務委員會署名蓋章  
茲據右開請求人聞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  
員任用法管條第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並  
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教  
鑑收部

(一) 說明	
(二) 範 築	墳壙最後蓋年月及墓碑數如無墓碑口填無字
(三) 學 壓	墳壙明白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四) 其 他	墳壙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類職務及等級並任何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取後被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錄取者或歸部頒給者均歸本項填載
(五) 資 格	墳壙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六) 備 考	墳壙載合於任用某機關某款
(七) 年 月	本表未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

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

之各種單證

四、領受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

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

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起將印章及一切

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  
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  
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

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  
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

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項據印簿為憑支出現

之款項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

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

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

票據為憑划撥之款項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

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

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

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

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

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

## 第二類官規

二六

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

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報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

###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誠倅

四 記過

五 中誠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一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

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正  
同年十二月一日經正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

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修正彈劾法

機關合併審議

註：本法原文見內政法規華編第一輯第一四九頁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

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

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

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sup>次序輪流擔任</sup>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

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

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

第二類 官 規

第八條 弹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

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遽

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

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遽救濟之處

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遽救濟之

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懲戒機關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

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

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

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重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矯縱貪惜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

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在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或否不得賄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選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  
行錢莊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  
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  
號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  
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  
人營利之用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  
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  
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民政府令布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  
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為委  
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  
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由本部公布

第二類 官 規

二九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列廢不勝職  
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  
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註：本條所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一九三頁

## 第二類 官規

三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內政部組織

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第三條 參事署長司長請任祕書前任技正及科長視察編審各主任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僕員為辦事員書記兩種

前項辦事員與書記得以委任職待遇

第五條 各署司室會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署司室會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稟請

第六條 部長裁奪各署司室會所管事務涉及二科或承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

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長官解決

第六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

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考察檔卷討論辦法或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種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召集會議之署司室會呈送

第八條 部長核閱後即日油印分送

第九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總務司分別通知

第十條 各署司室會遇有互相通知事務均用移知書隨時移知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及本部部分公布之法令章程由總務司印刷分送各司室會者但不屬於本部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閱傳觀後仍存總務司歸檔

各署司室會應備具左列各簿冊

(一)畫到簿

(二)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

司室置分簿)

(三)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

### 司室置送稿總稽核簿

(四) 檔案編存簿  
(五) 文件稽核簿 (各司室每週列表登簿呈核)

(六) 簽呈簿

(七) 送稿簿

(八) 會稿簿

(九) 值日人員簿

(十) 法規編存簿

(十一) 命令編存簿

第二章 職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法令案由參事擬訂者應送請部長核定並得與有關係之各署司室會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由各署司室會起草者應呈部長核定之

參事審核再呈次長核定之

參事審核前項法令必要時得會同主管署司室會商之

第二類 官 規

### 第十五條

法令案應由國民政府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會

會呈請之應由本部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會公布後送交總務司編存並於每三個月或半年印行法規一次其應轉行者由主管署司室會擬辦

### 第十六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協議簽請 部長

### 第十七條

各署司室會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

人署名蓋章後送由秘書室轉呈 部長特行

其事涉及署司職掌或兩司以上之職掌應

由各該署司長及主管科長共同署名蓋章如

係兩科會辦或職員二人以上會擬之稿應會

同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部長特行稿件時得召集主管署司室會長官

面詢一切

機要文電由秘書室擬定後逕呈 部長核定

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主管署司室會長官擬定之

關於技術稿件由承辦技術人員署名蓋章送

## 第二類 官規

三二

由簡任技正或主管署司長核定後轉送祕書室呈請 部長判行

第二十一條 衛生署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指揮監督及對某

一地方應時緊急處置事項得以署名義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部對外文件如經 部長認爲可用各署司 次長認爲可用各署司

室會名義函達或通知者均得以署司室會名義行之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署司室會收到文件後即時登入收文分簿

#### 第二十五條

由主管署司室會長官閱看後分交各主管科

或承辦職員辦理

第二十四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處依照來文而上摘由編號登簿注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及尋常戳記並按文書性質蓋戳分送各署司室會最要者登入速件收文總簿即時呈送 部長核示 次要及尋常者登入普通收文總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由收發處派員分送各署司室會核辦

前項文件如來文面上未經摘由即由收發處另粘到文面摘由編號其蓋戳分送各署司室會之程序亦同

#### 第二十六條

凡來文直書 部長 次長或各職員個人姓名以及封面注有秘密或親啟字樣者收發處均不得

將文件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後即將該收文簿呈送次長閱看或由次長指定職員代閱於收文簿上蓋章後即送還收發處次長或指定代回收文簿之職員如認某文件有調閱之必要時得向主管署司室會調閱之

或承辦職員辦理

前項文件如係通常例案無須請示者即由各主管科承辦職員逕行擬稿或由主管署司室會長官批擬辦法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擬稿連同來文一併送由祕書室轉呈 部長核定 如各署司室會或有疑難必須請示決定者應於來文而擬辦欄內或另紙簽註意見送由祕書室轉呈 部長核示 如各署司室會認為應存文件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簽註擬存字樣送由祕書室轉呈 部長核示

開拆即時送交收件人如係對於本部密件收  
發處應送由秘書室轉呈 部長拆閱

第二十七條 凡文稿經 次長判行後由秘書室分送各主

管署司室會由該署司室會長官交主管科長

或承辦職員閱看畢即時發繕校對並經原擬  
稿人復核後分別送簽送印簽印齊全後逕送  
收發處

第二十八條 收發處收到簽印齊全之發文後應即時摘由

編號分登各種發文簿最要者立時發行次要  
及尋常者分上下午發行兩次但機密文件祇  
須注明發某機關密件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九條 收發處文件發行後將送簽送印簿及原稿分

別退還書記處或主管署司室會歸檔

第三十條 送簽送印文件均須登簿其稿面未經部長判

行者不得簽署部長名章及蓋用部印監印員

蓋印後應蓋監印員戳記每日將稽印簿送總

務司長閱看一次

凡遇急待發行之文件得由主管署司室會核

定後先送交書記處繕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

定後先送交書記處繕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

第二類 官 規

送請 次長判行如部長未及判行並得由次  
長標明先發字樣即行簽印發行俟發行後仍  
送請部長補判

第三十二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署司室會長官於稿面上

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內政公報載

記如係不另行文之件應再加不另行文載記

分別送由印鑄局或本部總務司第二科公報

處抄登之

第三十三條 凡來電除注明親譯字樣外無論明密碼均送

交秘書室譯電處翻譯由簡任秘書閱看如認

爲緊急者即時呈由 次長核閱後再加到文

面摘由編號送交收發處登簿分送各主管署

司室會核辦或由秘書室逕行擬辦如係普通

電報即由秘書室加到文面摘由編號送交收

發處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核辦或由秘書室

逕行擬辦

第三十四條 凡發電經 次長判行後逕送秘書室譯電處

譯發後發出後再交原署司室會送收發處補  
登發文簿登簿後仍由原署司室會歸檔

第三十一條

## 第二類 官規

三四

第三十五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司第一科於次日上

午續寫收發文摘由表油印分送 部長及各

署司室會查閱

總務司第二科設總檔案處各司室設分檔案

處凡歸檔文件應由各署司室官指定人員將

係別組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

編存簿內分別編存歸檔

各署司室會編存檔卷如經過三個月或半年

後分檔案處不能容納時得酌量送交總務司

第二科總檔案處保管

第三十七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俟

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收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三十八條 本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造具支

付預算書呈由司長轉呈 部長核定後領款

備用

第三十九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將

數目結算編造支出計算書呈由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四十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

職員俸額呈由司長轉呈 部長核准支發由

各職員領俸時於收據上署名蓋章交科存查

勤務工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各司室隨文附收之公款由收發處於來文到

達時即將該款送交總務司第三科查收由第

三科科長在來文上加蓋名章註明某月某日

總務司第三科收訖字樣再將來文分送各該

主管司室會辦理

前項公款非奉 部長批示不得挪用

第四十二條 本部出納賬目每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核結

一次呈由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蓋章

第四十三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如購置

非常備物品時須經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

總務司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科

長署名蓋章一次領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司

長轉呈 次長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室會凡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

目蓋章並由各司室會長官審核加蓋名章方

可領用

各司室會如領用非常備物品或有印刷品付

印時應送交總務司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部各司室器具公物均由總務司第四科登

記總簿並編號結簽印製清單分交各司室會

保管

第四十七條 衍生署之經費出納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四十八條 部務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四十九條 本部人員應按規定辦公時間到部辦公不得

有遲到早退情事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一 年十一月五日本部公布

第五十條 星期日及各種假日應循例休息但祕書處及

總務司第一科收發監印書記校對各處及第

四科應常川有人值日遇有要事並得由次

長臨時召集各署司室會職員辦公或指定職

員履員輪流值日

第五十一條 各司室盡到薄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

內送呈 次 部長核閱

第五十二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弟 五 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疆界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開墾之徵集編審事項

三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規劃及調查統

計事項

四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管理獎懲考覈

事項

第二 種 官 規

三五

## 第二類 官規

三六

- 五 關於所屬官署辦理土地行政之督促  
考覈事項
- 六 關於麥旗公地之處理及設計開發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 第一科暫行兼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土地調查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驗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地政機關之規劃組織事項
- 四 關於訓練地政人員之進行支配事項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地徵收及評價事項
- 二 關於公地之編入開放事項
- 三 關於公地交換讓與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調查開墾事項
- 五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外人租賃民產事項
- 七 關於業佃間之關係事項
- 當二科暫行兼理事務如左
-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價申報估計評議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稅之變更規劃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登記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處理土地使用及重劃之設計事項
- 五 關於防止水旱災荒之工程及設備事項
- 六 關於江河湖泊本體及隕岸開墾等之興革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海岸工程事項
- 第四科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 二 關於水權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工程計劃之審覈事項
- 四 關於各省及直轄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水利經費事項

註：本規則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二五頁。

#### 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人員之考鑒獎懲事項

- 六 關於測繪儀器用具及圖表等之保存

###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月一次於每月之第四星期舉行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 部長召集

臨時會議

第二條 凡本部屬任官以上之職員俱得出席部務會議享有提案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其無出席資格者經五人以上之連署亦得享有提案權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 部長主席 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主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本部應興應革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三 室署司互相關涉事項

第五條 享有提案權人或室署司如有提案均得隨時送交祕書室並存上項提案中如有時間性質

第二類 官 規

或關係重要者及提案彙積已多時得由祕書室簽請召集臨時部務會議

議程及重要提案原文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與各出席人員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 部長核定交主管室

署司依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者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

第八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祕書室指定人員擔任會議

後祕書室應將紀錄抄送各出席人員並核送總務司編登內政公報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工作成績在國府公布之考績法未實行以前依本規則考覈之

考覈時期每年分為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二條 但每年度內進級及升用者每人不得超過一次

考覈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第三條 考覈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過

考覈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卓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

繆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一 能力優異者

-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三 在部服務二年以上對於職務尙稱勤慎並無過失從未進級者

一 廉弛職務者

二 不守規律者

三 能力薄弱不稱其職者

第八條 職員考核分初覈復覈兩種初覈由直接長官辦理按期列表呈報復覈由次長定之而任

職員及不屬於各司室職員之成績由

次長

直接考覈之

第九條 初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形時直接長官應負相當責任被考覈人員並

得呈請次長申訴之

第十條 本部職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

部長舉行特種考績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向總務司第一科

領取印就之請假單依式填就經由主管司室

署長官分別核准或呈送

總務司第一科存案銷假手續亦同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

准在四日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

核准惟處任以上之職員其請假在一日以上

者應由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須將經辦事件陳明

次長或主管長官並委託同事一人代理或由

部長主管長官派人暫代接洽明晰方得離職

時得託人即明主管長官代為填具請假單如

有遺誤事由仍由請假者負責

第五條 凡請假職員因急事或因重病不及自行請假

第六條 凡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半日者須經主管長官

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假條此項臨時假

第七條 職員請假分四種（一）事假（二）病假（三）生

育假（四）婚喪假

以年歷計每年積計不得逾四星期其七月一

日或以後到差者不得逾二星期

第八條 凡職員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請事假

限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如超過規定日

數而事假亦已請滿者應按日扣薪

第九條 凡請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兩個月逾限者

作為病假照第九條辦理凡請生育假者須呈

具醫生證明書

第十一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

夫婦或妻喪夫喪十日

第二類 官規

## 第二類官規

四〇

假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十二條 凡職員之事假病假日期每年積計逾兩個月

者即行停職

第十三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差者均以曠職論依下列處分之

二日至五日按日扣薪六日以外者過一日扣

第十四條 薪二日逾十日撤差

第十五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逾七日者得請假五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逾十日者得補假五十日免扣薪水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三類 衛生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五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長為簡任職
- 第六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長為簡任職
-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 第三類 衛生

第三類 衛生

四二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

部另呈定之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

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

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

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

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

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

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

第四次爲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

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長選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

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主席

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

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擇擇施行並報告

施行之質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

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轉授文件

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

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  
制定之

告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於  
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每日議事時間如左列但主席得宣告延長

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 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牌內簽到在會議時  
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  
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種

一、委員提議者  
二、衛生部交議者

第十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時製造衛生部核奪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期前送經衛生部審

●修正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內實兩部公布

### 第三類 衛生

四四

#### 第一條

實業內政兩部爲提倡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康共同設立本會定名爲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 由實業內政兩部就主管人員中各派四人

乙 由實業內政兩部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至三人

####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隨時推舉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由實業內政兩部分擔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獎勵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則標準事項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 第五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實業內政兩部核奪施行

#### 第六條

本會秘書二人由實業內政兩部派員充任

#### 第七條

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

#### 第八條

本會秘書二人由實業內政兩部派員充任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之仍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

府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規程俟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 ◎修正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內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第九

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在實業內政兩部內輪流行之以三個月爲互易之期

**第三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爲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日

午前十時如遇休假日特殊情事得順延之

**第四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日期由秘書於期前以函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一 實業內政兩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本會各項提案應於開會時送交本會秘書處

##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過半數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準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八條**

議案各案由本會於閉會後呈送實業內政兩  
部會同核奪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之仍呈請轉呈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經實業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  
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  
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鑑定

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稿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第三類 衛生**

四五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第三類 衛生

四六

####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六 關於各種生物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二人至四人委任

#### 關於光發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一人或二人委任

#### 關於光發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八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一人或二人委任

####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九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一人或二人委任

####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十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一人或二人委任

####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十一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一人或二人委任

####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十二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一人或二人委任

####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十三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一人或二人委任

####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十四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一人或二人委任

### 第六條

### 第五條

-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及菌液及抗原事項
-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 七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 九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 十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家爲名譽顧問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生署官請本部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組織

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技術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傳熱病預防及治療之研究及實施

事項

三 關於製品之擴充及推銷事項

四 關於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工作之考

核事項

五 關於本會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中央防疫處呈請衛生署

執行並督導主席委員負督促實施之責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防疫處長兼任掌理

會議紀錄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科長技正得列席本委員會議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類 衛生

第三類 痘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部公布

四八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  
製造等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獸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  
苗之製造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室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

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  
任

第七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技術

及事務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書記練習生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內政部衛生署核  
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

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置左列各科

一 繩務科

二 痘理科

三 化學科

第三條 繩務科之職掌如左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賽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七 圖書管理事項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十一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十二 痘病組織檢驗事項

十三 血液痰糞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十四 痘病解剖事項

十五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十六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十七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十八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

十九 檢驗事項

二十 血液痰糞等化學試驗事項

二十一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二十二 第三類 術 生

第六條  
一 法醫上化驗檢定事項  
二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三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四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五 藥品之鑑定事項

六 藥品之配製事項

七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八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九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十 藥用植物之栽培事項

十一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十二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十三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十四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十五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十六 空氣土壤衣料毛草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十七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十八 血液痰糞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十九 第五條

二十 四九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兼任技正二人至四人鶴任  
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

第九條

人至六人委任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技士技佐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

第十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  
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所爲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  
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  
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  
下簡稱試驗所）

第四條

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第五條 第六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  
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  
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  
書繳納試驗費

第七條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  
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

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一 容器不完全者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辦試驗費

三 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擬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

第十一條 凡陪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四 粉末品物貯於濾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品物不符者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六 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鑽泉者其持驗之水泉應附於用厚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

七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驗發成績報告書

第十四條 諸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八 紙袋或紙盒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九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諸用於左列容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

十 諸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

### 第三類 衛生

五二

#### 官署辦理

一 所售品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另撫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是廢品或為收費委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

比照酌定試驗費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由衛生部八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託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屬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費施行與臺灣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一・藥品

##### (一)化學藥品

(甲)定性分析

十元  
二十元

(乙)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二十九元

(一)成藥成分分析  
(三)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率十元

(四)生藥(只以各國通典會採用者為限申請一  
樣與公佈後應依本國標準為準)

(甲)定性分析

五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

#### (乙)定量分析

(丙)動物試驗

十元  
二十元

(丁)生藥研究

不定

#### 二・水 冰 雪 及鑛泉

(一)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十五元  
(二)定性分析 五元

(三)定量分析 十元

(四)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二元



第三類 衛生

五四

(一)有害色素	五元
(二)酸數鹼化數等檢定	五元
(三)物理學檢定	五元
十、茶及咖啡等	十元
(一)茶之定量分析	十元
(二)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十元
十一、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十元
毒質檢查	十元
十二、烟草或其製品	十元
(一)定性分析	十元
(二)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三、臘皇及化粧品	十元
(一)定性分析	十元
(二)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四、着色料	五元
毒質檢查	五元
十五、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五元
(一)細菌檢查	五元
(二)防腐劑	五元
十六、病理品物	十元
(一)細菌學診斷	五元
(甲)顯微鏡檢查	五元
(乙)培養	五元
(丙)動物試驗	五元
(一)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三元
(二)血清學診斷	每種一角
(甲)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二元
(丙)倭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二元
(丁)肺炎菌分型	每種二元
(四)化學診斷	每種二元
(五)病理切片	每種二元
十七、生物製品	五元
(一)血清檢定	五元
(二)生物製品	五元
(三)有害色素	五元
(四)人工甘味料	五元
(五)金屬毒質	五元
(六)定量分析	十元

(根存)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第三類衛生

字第號

五五

第三類 衛生

五六

(部報)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法或	請求試驗	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中華民國
						依收費表第	項		
						業驗	款		
						目收			
						元			
						角			
號	月	日	年	經手人					

字第

經手人

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請託書

第三類術生

五八

品 名	數 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 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 記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名姓
				目繳	元 角	業職
				址住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部局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眼科 六耳鼻咽喉科 七皮膚花柳科

八泌尿科 九腦病科 十檢驗科 十一護

十二門診部 十三保健部 十四藥

十五半務部

內政部衛生署醫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本院設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輔助業

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

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各

科部局各科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

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醫師助理醫師住院

第三類 衛生

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師藥劑師技士護士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事務員並得酌用

職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任

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任主任醫師技士由院長遴選

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得設各務人員補習班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受主管官署之委託得辦理軍醫訓練事

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內政部衛生

五九

第三類衛生

六〇

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診所其章程由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部公布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 一 調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 三 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 四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
-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中央醫院院長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為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集會二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以內政部衛生署署長為主席但署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常務委員自行推定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之責
-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一人兼任掌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

左列各項

委任

委任技士秘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至六人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觀察及改善事項

總檢疫督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考核事項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指導及通告事項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事項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七條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

第五條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海港檢疫所(以下簡稱各所)直隸於衛生

部掌理檢驗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項

第三類 榜 生

第二條 各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醫官六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但薦任醫官不得逾各該所醫

### 第三類衛生

六二

官總額之半數事務主任一人擔任或委任事務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十八條 各所應設之隔離所其辦法呈由衛生部定之各所於必要時得置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部聘與港政有關人員任之但檢疫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十九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四條 聲官承所長之命執行檢驗及其他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增改之

第五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不屬於聲務之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事務主任之指導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各所得酌用職員若干人

### ●海港檢疫章程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防

所委派之醫師而言

檢疫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獸類貨物等項之消毒而言其目的在防止人與動物等各種發病之傳入及散布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停留於一定場所不准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

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

所就其所在施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

給之航行證書而言

### 第二章 評定指定

第

二

條

衛生部

部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所俾得施行船隻人員禽獸物品及貨物  
之檢疫

四 會商港務當局指定風施檢疫船隻之拋  
錨地點

###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

三

條

檢疫停泊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此時間內檢疫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

檢查

相檢疫醫官認爲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

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

通知檢疫所

一 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期限及

時間

### 第三類 衛生

一 境海港

二 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爲第一入境海港凡

自疫區來國境之船隻應令該船長除  
有特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將其船  
隻未進其他港之前先近指定之第一入

境海港

三 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爲檢疫處

### 第三類 衛生

六點

- 二 1 船上旅客數目  
2 船上船員人數  
3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三 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四 在十五日以內染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病名  
五 染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六 船上有無醫員  
七 下次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八 依本章程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 第七條
- 一 鼠疫  
二 霍亂  
三 天花  
四 斑疹傷寒  
五 黃熱病
- 第八條
-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當即時得送入檢疫所
- 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 霍亂 五日
- 天花 十四日
- 斑疹傷寒 十二日

### 第十條

-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於其停靠疫區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在由該船傳播疾病該船抵港時檢疫局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註明左列情形
- 一 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可能者均經阻止其上船
- 二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蒸薰
- 第九條

實 貨物裝載之際會加監察

即 自日落至日出靠岸或鄰其他船隻

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

經移開

已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於鼠類

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 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

確係完全清潔

四 艇船水於必要時會施消毒

實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五 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

布等在未包裝之先已行消毒所有旅客

在上船之先已行種痘

五 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虱

可能之人除虱並已將其私人物品衣服

及行李等消毒

六

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會施行防止數類

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停在距離

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

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保護

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並在離

開疫區時再行澈底滅蚊及蚊卵一次特

於存貯實驗房汽鍋室及水槽內尤為注

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

長在該港施行商後之各預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

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并託在本浦

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

疫醫官查閱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會施行第十條各項防

辦法或呈示之預防證據不充分時檢疫醫官

承檢疫所所長之命令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

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

行貨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一 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 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

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十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

第十六條

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號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上

書一「Q」字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直線相隔約六尺

以內並於候驗時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

間內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

船或沿近船榜

第十八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於

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船之便利船客及船

員非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查船隻之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具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

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

及其他船上文件時船主須一一提示以備檢

查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行期內乘客及

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於發航港或

寄港或曾接觸之船隻有為應施檢疫之傳染

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有無破布或

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在何處或何海港

裝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

或書面答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

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言醫聲

## 明確係事實

前項誓宣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有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辦

###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為船上無疫時可即

以交通許可證發給船長

### 第二十四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未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揭信號外若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

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者及指定

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證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時須

照章納費

###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

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

### 告檢疫醫官

各項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

### 第二十七條 該官廳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施療施之處置方

法報告於該海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 第三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 第二十八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

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 甲 鼠疫

#####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 一 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 二 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 三 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之嫌疑

- 一 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 二 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後應繼續認為有染疫嫌疑

##### 第三十一條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

到港時人及鼠無患鼠疫者並經檢查後鼠類

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為未曾染疫

##### 第三十二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賓檢驗

八、無貨卸完後得將全船蒸薰

二、使染疫及有疫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爲與疫

三、第三十三條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賓檢驗  
二、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處置

病曾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起六  
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  
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四、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  
官認爲被染有疫須施行除鼠蟲方法於

五、第三十四條 視爲未曾染疫之船隻受左列處置  
一、醫賓檢驗  
二、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  
施行除鼠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六、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爲被染有疫須  
施行除鼠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七、七、第六十條 一、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  
方法

八、八、第六十一條 一、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  
方法

九、九、第六十二條 一、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  
方法

十、十、第六十三條 一、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  
方法

十一、十一、第六十四條 一、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  
方法

十二、十二、第六十五條 一、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  
方法

設置明亮燈光

乙

霍亂

第三十五條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為染疫

如該船隻發航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到港前五日內並未續出此症該船仍當視為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處置後該船應繼續視為有被染嫌疑

船雖來自有疫海港或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行地點但如該船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時並未見有霍亂發生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六條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亂菌之發現或病菌之特性不甚似霍亂菌該病人仍須照處置霍亂各項辦法辦理

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之傳入及散布被染霍亂之船隻須受下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第三類 衛生

二 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離座及受隔離

三 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菌帶菌人非經繼續二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皆證明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日以前曾受預防霍亂注射者可免其監視惟須自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並所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為最近曾受病菌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燒棄之

五 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 船卸貨時須受監視并取相當方法以免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應受預防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七 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

第三類 衛生

七〇

將水槽消毒另換安全清潔之水

八 壓船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

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 人類之排洩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檢疫

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內

第38條 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前條第一三四

五六七八九各款處置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船曾被認為染

疫或有染疫嫌疑但經檢疫醫官施行二次距

離二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證明並無霍亂

時該船即當視為無疫

第39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隻得令其受

第三十七條第一七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船

員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是否染有霍亂

或令其自船隻到港後受五日以下之就地診

驗

丙 天花

第四十條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其船即

認為染疫須受左列之處置

一 醫務檢驗

二 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令其下船隔離，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

病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並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四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

診驗

如檢疫醫官認為其人員與天花病人接

觸而不願種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

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

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

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

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診驗但就地

檢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

十四日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

疫醫官認其曾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

五 船隻內經檢疫官認爲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候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港尙未過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驗如能向檢疫官證明於十二閏月內曾經種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給者爲最有效

丁 黃熱病

第四十二條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時曾發現染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爲染疫船上雖無黃染病發生但如離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或雖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病者其船仍視為疑似染疫船雖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並曾航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熱病或於抵港時聲明曾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官滿意者得視爲未曾染疫

一 在染疫港停留時其停泊處離岸上人居住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浮碼頭甚遠  
二 或離染疫港時曾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三 黃熱蚊不能飛到

第四十三條

二 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一 醫術檢驗

三 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四

停船處須在距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浮碼頭以免不能飛及

之處爲度

五 凡船上之蚊塵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撲滅

如在未滅蚊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

六日以下之監視

第四十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航行第四

### 第三類衛生

七二

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

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如船離有疫海港後歷時已三十日而未見有

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蒸薰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務機關驗後認爲

滿意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戊  
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

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 隔離檢驗

二 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

施行滅虱方法

三 其他人等如檢疫官認爲曾與病者接

觸亦須施行滅虱並自滅虱之日起受十

二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四 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着等件如檢疫官

認爲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五 船隻內經檢疫官認爲有疫之處均應

施行除昆蟲方法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

有來自其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船上

雖無斑疹傷寒發現仍應自離該有疫地

之日起受十二日內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虱方法

第四十七條

凡爲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嫌

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官得用書

面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

船長即須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

該檢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

檢查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

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

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留於檢疫所至本

章程規定之期間爲止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

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

船時檢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

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

####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謝絕時應即通知檢疫

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

船隻並將擬開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

後立即起碇

前項情變在起碇之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之

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

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

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自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

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

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為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時得

免予隔離而令其就地診驗

由疫區駛來之船隻其船上無傳染病時得

傳染病人但未滿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

一 不給交通許可證

#### 第三類 衛生

二 準該船繼續航程免予施行隔離

#### 三 淹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四 準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

許可證時為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至本

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第五十五條 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第五十六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

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醫師受其檢查

如被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

第五十七條 凡受就地診驗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

刻自行或逕行通告會施檢查該人之檢疫醫

官或指定醫師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

離時其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擔左列費

用

一 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接近傳染

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侍

役費

二 由檢疫所速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 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煮消毒及其

他處置應需費用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之全部

或一部

一 兵船

二 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

港與國外鄰近海港之間之船隻

三 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第六章 蒸煮船隻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應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予除鼠證明

書且該項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

給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

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

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一 將該船蒸煮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

之處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二 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

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予除鼠證明書

第六十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證

明書或免予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

為不潔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會發生鼠疫且載

有可以引帶以招之貨物並其裝載情況不能

使檢疫醫官就底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

第六十一條

未經蒸煮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場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會發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消毒之

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

以防止疫病之入境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凡屍體所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長所

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

檢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為滿意者外得將該

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為傳染病致

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扣留一月

以上

#### 第六十五條

凡認為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禽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查扣留消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六十六條

凡傳染袋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衛生長官簽發

檢疫官認該項證明書為不滿意時得令於起卸以前將該項應袋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染

####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  
第六十八條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

#### 一 檢查身體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銀數另定之

隨時修改之

###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

〔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於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

#### 二 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

之預防接種等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檢疫所施行之並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書注明檢驗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痘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款時除法律外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錢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規定之

### 第三類衛生

### 七六

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効力者而言。

「有效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者而言。

####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 一 消毒方法

（甲）蒸氣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器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氣經時二十分鐘

（乙）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以清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以上

（丁）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濕經一小時以上

（戊）用有效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

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

、表面上

（己）用溼潤之蟻醛（Formaldehyde）氣體熱至華氏75°。以上施行蒸薰經六

小時以上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密閉空積內用一品脫（Pint）之百分之四十蟻醛（Formaldehyde）溶液或用八英兩之亞蟻醛（Paraforn）加一品脫（Pint）半之水此外尚可用蟻醇溶液或鋸酸鈉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醛（Formaldehyde）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鋸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為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於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蒸薰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過鋸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醛（Formaldehyde）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蒸薰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積如客廳客船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

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代用之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應用一磅又三分

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

蟻醛溶液

(庚)所有客艙客船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

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煮時務須嚴密預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隙

爐門窗門等通氣處嚴為封固牆地板掛件幃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洗然後蒸煮

二 消毒藥液

(甲)百分之一之煤油溶液 (Oil) 水溶

(乙)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並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鉀肥皂) 者

第三類 術生

### 第五條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醛溶液蒸煮客艙旅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會經油漆之金屬器皿檯臺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易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驅除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船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

(丙)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一份與沖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

醛 (Formaldehyde)

(丁)新鮮氯含石灰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 之混合水劑臨用時以含氯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加

倫之冷水而製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供焚洗抹擦之用

###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醛溶液蒸煮客艙旅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

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會經油漆之金屬器皿檯臺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易

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驅除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 第四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會經油漆之金

### 第三類 衛生

七八

並木製皮製各部份箱體傢俱裝具交通用具

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

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

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溼

至一小時以上

### 第六條

固定地而之熱鈍於設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

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

面噴射並曝露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清

潔之

### 第七條

牀架床檻及鐵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

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置溫至一小時以上

### 第八條

大積積大之物件如床墊床林頭及被褥毛

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窗簾椅墊不固定

之地鋪席有色毛制品及其他同様之物件等

於可能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申定之規定

以飽和蒸氣消毒之若無此應用時凡污染

之床墊應焚燒之如床墊係毛製者先以規定

之消毒液溼透其外後然後拆開將毛浸在華

氏一百五十度高之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

### 第九條

套廁焚燒或者洗之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  
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

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

洗滌或清潔並煮沸之

### 第十條

凡以浸漬或煮之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  
他用具可懸列成行用規定之消毒液（非肥

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鐵絲蒸煮之但

須注意其懸掛情形必使各處皆能透達凡噴

射或蒸煮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

氣六小時以上

### 第十一條

凡不燒燬之紙洋錢袋之信函書籍絲綢品絲  
製掛品精細織品女帽羽毛等應用鐵絲蒸煮

六小時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 第十二條

烟布及舊衣類污染衣服報紙及其他不貴重  
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所有參照消毒之職員應着能以水洗之套衣

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 第十四條

凡患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員應着能以

### 水洗之外衣及帽

####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開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足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並以規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露各部及靴鞋等。

#### 第十六條

一 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

疫醫官認爲有傳播疫病可疑之人組與

其隨身物品一並消毒。

二 前項應受消毒之人復將身上之衣服並

行脫去即時消毒並以煤油膏肥皂(

特別供鹽水用)熱液或以具有同樣保

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油膏液乳劑

(五濃度爲煤油膏每升兩市錢水用

加倫)洗浴。

其身體尤以頭部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部份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淨手巾抹乾乃換着潔淨

### 衣服

## 第三類 検生

### 三

頭皮頭髮及髮可以左列之蒸發性肥皂  
煤油膏液代用上述之消毒液蒸發性  
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 (Yellow) 煤油膏類似藥品  
Similar Cresol Preparation 百分之  
1 (One per cent)

軟肥皂 Soft Soap 百分之 1 (One per  
cent)

乙 (Ether) 1 百分之十一 (Eleven per  
cent)  
純露 (Rectified Spirit) 百分之七十  
(Other eight)

蒸水 (Distilled water) 百分之十五 (Fifteen  
per cent)

將肥皂溶於醇及醚再加消毒劑和勻封  
密此溶液劑須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擦  
抹五分鐘後用溼毛巾將頭髮抹去  
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燃燒用時  
慎勿近火

### 第三類衛生

八〇

#### 五 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毒

#### 六 毛墊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

必要時應焚燒之

#### 第十七條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消毒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 (1) 用溼燒體 (Formaldehyde) 依法蒸

煮六小時並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 (2)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灑於包裹表面

之掩蔽部份

若檢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

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十八條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毒

####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疫或駛自疫區或應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件郵

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有疫人或有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 第二十條

船隻之蒸煮方法如左

船隻空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

在船隻應行蒸煮以前船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尖碎物件均應掃除潔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等得以流通

#### 一 封閉地方之除鼠辦法

#### (甲) 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磷之混

合氣體充分蒸煮至少應經六小時如於

可能時得用高壓硫礮焰煮之蒸煮之際

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抽其一部分如用

硫礮燃燒法蒸煮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硫

礮三磅

(乙) 如用氯鋅酸氣體蒸煮至少應經兩小時其每一千立方尺應用氯鋅酸之量按下

列辦法規定之

## 第二十一條

關於海港檢疫之各項徵費——均以國幣計算

(子)如用硫酸和水加於鋅化鈉或鋅化

鉀而發生氣體時至少須用鋅化鈉

五英兩或鋅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丑)如用氯化物之混合氣體蒸薰時至

少須用鋅化鈉四英兩

(寅)如用流質鋅化氯或Cyclon B時其

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鋅酸

氯

(卯)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

發生氯化炭時所發之氯化炭氣須

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二  
除昆蟲及其他害蟲辦法

或用上述硫酸或氯鋅酸氯蒸薰法或以

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

液或乳劑用拖布或堅硬刷子洗擦或用力噴灑於曾被虱蟲臭蟲及其他害蟲等

傳染之地方

## 第三類 衛生

- 一 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應需費用連同膳西餐每人每日六元其用中餐者每人每日二元五角
- 二 物品由船運下並施消毒首次徵費七元以後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爐所裝物件為一次)
- 三 甲種 用蒸氣消毒每次徵費七元以後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爐所裝物件為一次)
- 四 甲種 檜木空留費每具
- 乙種 以他法消毒每件一元
- 五 出口健康證明書七元
- 六 諸等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客之證明書每個人一元
- 七 在就地診驗期間之診驗並給證明書每

第三類衛生

八二

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八 蒸氣及消毒

(甲) 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衣服行李

之蒸氣消毒每人二元過五十人時

每人一元五角每次起碼須徵費三

十五元

(乙) 船之貨船及散船以蟻酇溶液 (F

ormalin) 或  $\text{SO}_2$  或  $\text{CO}_2$  氣體消

毒按賴德氏登記簿 (Lloyd's Re

gister) 所載之甲板下噸 (Under

deck ton) 計算每噸四分此費

包含運船之往來掃臭費每次起碼

須徵費七十元

(丙) 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

臨時議定之

(丁) 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蟻

酇 (Formaldehyde) 或硫磺氣或

炭酸氣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

尺者每間三元五角其體量過一千

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  
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  
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戊) 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  
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徵  
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  
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  
論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元

(己) 貨物以蒸氣消毒每擔二元其由臺  
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  
自認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其徵  
費臨時議定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  
元

(庚) 客船職員住船廚房伙食間或貯藏

室消滅臭蟲或蟑螂及其他有害蟲

類每間三元五角

客廳統船及旅客公用處所等其體

量每一千立方尺三元五角每加一  
千立方尺加徵二元其不滿一千立

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  
須徵費十五元

(二) 凡停於口岸外之船隻應另加拖船費  
二百元拖船以等候一日為限過一  
日者每日加徵一百五十元不滿一

(三) 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隻消費其  
船員住船時依噸數之多寡徵費七  
元至三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衛生部公佈)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紅十

字一個嵌入海港檢疫四黑字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標式置於一

黃旗之中央

第三條 海港檢疫職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左列之制服

(甲) 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藏青色毛織品

下級職員用深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均

照海軍式樣用直領帽用藏青色材料製

之並以海港檢疫標式繫成圓帽章圖以

嘉木置之帽前

帽章高級職員用鍍腳質下級職員用毛

織品或棉織品

(乙) 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絲布或麻

第三類 衛生

布其式樣與夏季海軍制服同帽用白色  
罩下級職員制服用哈薩布帽用草帽  
職員等級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所長 四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

於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

於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

於袖上

一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

於袖上

二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

於袖上

於袖上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

於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

袖上

##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

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

袖上

###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為助產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

### 第七條

二 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三 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 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 第八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記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內政兩部

### 第十條

於部員中指派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理教育款項事宜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內政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簡辦模範助產學校

##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本部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前衛生部修正

###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

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  
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  
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  
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

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

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

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上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贓賄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第三類 衛生

###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  
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

###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

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

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

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

部核辦

### 第五條 請領證書如右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

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

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求

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

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

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娠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

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產傷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

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

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

政府榮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一條**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

● 助產士考試規則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

所定

**第二條**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

有證明書者

二、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

丙、尋常產婦之經過接生及生兒之看

**第十二條** 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

證書者，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

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三、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考試科目如左：

一、學理考試

甲、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乙、尋常分娩及其處理

丙、尋常產婦之經過接生及生兒之看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的衛生部公報

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護法

丁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戊產婦壽婦及生兒之疾病

己消毒方法

二 實地考試

甲 臨床

乙 模型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三 護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納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

條例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

師證書其未經核准者不得執行醫師之

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

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第三類 衛生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

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國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

國政府頒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頒有醫師證書或在外

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

### 第三類 術生

八八

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

之徒刑者

二 惩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  
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

### 第三章 領證程序

####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  
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

業證明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

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面項轉報程序

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

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

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

主管機關接月報衛生部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

應補繳證書費三元印花稅二元

#### 第六條

####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屬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屬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領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領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擯棄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醫師非親自察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

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押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  
或紙包上註明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  
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  
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報實報  
告

**第十六條**

醫師若檢死體或疑似之死產兒如認為有  
犯異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  
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之行醫執業書或死產證明之交存

**第十八條** 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  
之廣告

之行醫執業書或死產證明之交存

**第十九條** 醫師除因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嗎啡  
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

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  
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

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五章 戒戒**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  
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

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  
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  
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

證書頁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點候督使督員定有制  
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其因營業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

**第三類 衛生**

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行政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考證認為完善且在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者

(二)經本部考證認為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在十八

年以前開業經辦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且證明確有醫師能力覆查無異者  
上項辦法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給證限期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二〇八號各省省政府及各市市政府

(上略)查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所稱一次為限者係限定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布以前畢業或十八年以前開業其資格合於該項辦法之一者准變通給予証書一次其在十八

年以後畢業或開業者不得援該項辦法之例謂至變通給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五號各省省政府及各市市政府

(上略)查變通給證辦法所規定之資格為未立案醫學校畢業及醫院實習五年以上兩項欲為該兩項之證明者自應以呈繳母校畢業証書或當日醫院實習証件為正當辦法至

第二條規定十八年以前開業之証明則當自開業執照或現

到之日起一年以內將該項未立案醫學校畢業或醫院實習出身之現業醫師一律轉報領証(下略)

#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  
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項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消  
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

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

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

給予藥師證書

第六條 第三類 術 生

## 第五條

### 第三章 領證和序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  
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  
業証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

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  
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  
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  
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  
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 第三類衛生

九二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新領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新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合請領部證未奉頒給

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 第四章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

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

支店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

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

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事如藥

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深記

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調劑或請醫

師更換之類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間歇性或復業或移居死亡等事應於

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

官署附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 第五章懲戒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覈合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藥劑師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藥劑師生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不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三類 衛生

九三

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出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

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藥劑師生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不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三類衛生

九四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閱其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補發

#### 第五條

地方政府署聽設隨時助產諮詢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清潔消毒法

二、接生法

三、臍帶整切法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娠產婦待產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各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執備案之行為及重大過失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

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各項規章

第三類 術 生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所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署查核

上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發獎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發獎者亦同

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發獎者亦同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

第十六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

第十七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三類 衛生

九六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

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

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形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

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

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房不得收容急

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房

第十一條 傳染病房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

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逕報該管官署及

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

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卅一日止)

性別	入院		退院		現住院		門診	
	前期續繼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續繼	本期掛號
男								
女								
合計								
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省 某市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

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

同憲

第十九條 醫院制剂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痘院經營嗜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石

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痘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

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

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官署註冊呈報核定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公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

售及製藥或製劑者而言但沿途或攤零售

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

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

齡籍貫住址

###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

#### 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廠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藥商（指系販賣中藥者）每員費二元並照章

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

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者並

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

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

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項貨品日數量

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

##### 第一三類

#### 衛 生

##### 第七條

明麻醉藥或毒藥開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  
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  
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藥持有醫師之處方並面其人年齡幼稚或形

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

為科學上用或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

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

量數詳錄簿冊並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

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

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

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

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 第八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

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

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者並

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

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

之藥劑生代之

##### 第一三類

#### 九九

第十條 中藥商販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銓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販賣

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

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

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並記

及簽名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簽名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俗或作僞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

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僱用者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

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

六 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

第三類衛生

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並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在此限

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疑義案

前鑑光緒十九年一月七日第二五二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轉令杭州市商民協會參照分會

(上略) ① 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所謂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一節蓋係專指各稱藥之原料藥西醫因西藥中

毒劇藥之品目甚多其性質自不應稍予疎忽非有專門人員慎重處理難免有發生危害情況普通中藥商對於西藥名稱尚未能辨識清楚豈可令其兼管故特設專條以防危險至於各種成藥不須醫師指示即可服用者無論中西藥商皆可

兼售自不在禁止之列 ② 查原呈所稱第七條麻醉及毒劇藥之購爲醫病用者無非爲危險急症此點引用錯誤因購

用麻醉及毒劇各藥並非全爲治危險之症纔爲治危險之症

亦未便完全由病家作主故規定非有醫師署名蓋

不得購用者實爲慎重民命起見不能嫌手續之繁而輕於售

與也(按此條所謂麻醉及毒劇各藥係指西藥而言中藥仍

可依據固有之習慣行之)又稱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

其所購量數詳錄簿冊等認為手續太繁一節該會實未細閱

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致多誤會 ③ 查第九條麻醉藥品在

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等語此條所指為製造者如西藥之以生日本片製造嗎及其同類藥品等而言在中藥之炮製炒蒸水修煉等不過爲調劑之一種不能併爲一談 ④ 查原呈對於第十三條所謂批發及製造謂爲無一定之標準殊不知該條係規定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而言該會將專營二字忽略以致誤解 ⑤ 查原呈對於第十四條全文以爲妨礙營業之時間而於責任之界限混同此種見解實在未明該條之本意因處方之責任本屬之醫師或醫士而負調劑之責者則爲藥商故不能謂毫不負責 ⑥ 查第十五條配發製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原爲使購者明瞭及爲復查起見且此種辦法在各大藥鋪多已行之該會所稱徒費手續精勤正殊屬不合 ⑦ 查第十六條所謂中華民國藥典純係指西藥而言在中藥尚有本草綱目爲依據並非強同混入該藥典之內 ⑧ 關於第十九條所載各節如各地方衛生官署派員執行檢查時自應採用

該項專門人員以爲極端之弊，該會所稱各節未免過慮。關於第二十條文意所謂有害衛生或傷風俗之標準當然以有充分之理由事實及公論爲判斷，決不能如該會所謂任意妄指也。此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中藥商僅用不識藥性

###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領照疑義案

（上略）看公安局對於商號開業發給開業執照係出於一般營業之取緝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營業執照係出

於衛生上之取緝者用意不同自不能以公安局所給執照認作藥商規則上執照之用亦不能以藥商規則上之執照認

###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與藥行營業性質案

（上略）本藥行如純係經理式之牙行絕不自行採購或販賣者當然與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所指之批發商不同

人調劑配方已於該規則第十三條內明白規定既不直接調製配方則所謂調製藥性者係就藥物之辨別而言至於藥品之貯藏及性味之失效或變質者在批發商行亦應負相當之責任自不能只圖銷售置藥品之良否於不顧（下略）

該規則之規定辦理至批發藥商不采買片劑者自不得爲

之店夥一節蓋所指藥性販保或藥物之辨別而言凡藥店出身之學徒當有辨別之可能此爲店夥應有之常識自未便稱爲強人所難（下略）

前衛生部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北平市衛生局行政處文

###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

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或  
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

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

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

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

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

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

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

第九條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  
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  
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敍明理由簽字蓋章  
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  
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  
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一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  
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  
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  
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二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  
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三條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定呈請內政部核  
定之

第十四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

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藥師樂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督學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樂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送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父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三類 術 生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藥師樂師督學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八條

內政部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憑照包括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律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或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  
法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

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  
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

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  
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  
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

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並容量及其  
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

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  
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  
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早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徵  
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  
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

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

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  
許可證

第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  
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六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一部頑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

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頑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

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  
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  
日極量

乙 外用

一 部頑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

二 接用部頑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

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  
者不受毒害爲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  
字樣其接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  
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印載於容器標簽  
或包裹彷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  
兩端於核準給證時指定之

第三類 衛生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榜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  
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猥亵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  
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謔諱諱者之詞  
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貨得部頑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  
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  
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  
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  
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  
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

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別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館職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

第十六條 撤銷該項許可證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

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因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

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 麻 醉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  
有毒誘導體  
雙福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愛哥病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Ec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11) 烟鳴啡(秋奧寧)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Ehang

印度大麻油脂

Cannabinoi

古加

Coca

二烷可特英酮(歐可達，巴畢那兒，)

Dihydrooxy-Codeinone (Eukodal, pavinal.)

印度干查麻

Ganja

印度瓜紫麻

Guaza

印度哈西麻

Hashish

勞但寧

Laudanine

澳一燒化嗎啡

Morphine Methyl-bromide (Morphiosan)

那碎英

Narcotine

那可芬

Narcotine

全鴉片素(奧謨諾邦，潘托邦，那科邦，)

Papaveretum (Cinnopen, Pantopen, Narcopon,.)

帕帕佛林

Papaverine

蒂巴英(假性嗎啡)

Trebaine (Paramorphone)

托派古加英

Tropacocaine

## 毒藥 Poisonous Drugs

### 第一類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Group A
烏頭素	Aconitine
阿朴嗎啡	Apormorphine
阿托品	Atropine
苦杏油(氯鈴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斑蝥素	Cantharidine
可待英	Codiene
秋水仙素	Colchicine
毒芹素	Conine
可塔寧	Cotarnine
鈷化鉀及其他有毒之鈷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狄吉他林	Digitalin
狄吉安克辛	Digi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s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愛哥安克辛

告斯太明(愛辦明)

拉明(油體拉明)

體羅沙明(愛哥太明)

或用其他名稱

Ergotoxine

Histamine (Ergamidine)

Tyramine (Uteramin)

Tyrosamine (Ergotam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Honatropine

Hydrastine

Hydrocyanic acid

Hyoscine (Scopolamine)

Hyoscyamine

Mercuric bichloride

Nicotine

Phystostigmine (Eserine)

Picrotoxine

Pituitary Preparations

膠垂體製劑

第一類 衛生

普魯克英(奴佛客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醉藥類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米朱客英(阿利品)

Amydricaine (Alypin)

Anesthone (Anaesthesia)

Apothesine

Eucaine (Benzamine)

Holocain (phenocain)

Stovain

Tutocaine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康毗爾毒子素

Strophantidin

Strychnine

Tetrodotoxin

Veratrine

Yohimbine

毒藥 Poisons Drugs

第一類

Group II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烏頭	Aconite	0.03
副腎素	Adrenalin	0.0003
酒石酸鉀鈉(吐酒石)	Antimony and Potassium Tartrate (Tartar Emetic)	0.0015
亞砒酸	Arsenious acid	0.0005
顛茄	Belladonna	0.025
白露新	Brucine	0.0025
毒扁豆	Calabar beans	0.005
斑蝥	Cantharides	0.005
巴豆油	Croton oil	0.0025cc.
洋地黃	Digitalis	0.03
吐根素	Eritetine	0.01
麥角	Ergot	0.5
北美黃連(金印草)	Hydrastis	1.0
各種溴化汞	Mercury oil oxides of	0.0015
溴化汞	Mercuric Cyanide	0.0015
溴酸高汞	Mercuric iodide	0.4045
硝基甘油	Mercuric Salicylate	0.002
	Nitroglycerin	0.0001

第三類 衛生

11四

番木蘆	Nux Vomica	0.05
憐	Phosphorous yellow	0.0003
疋羅卡品	Pilocarpine	0.0025
薩耽檣	Savin	0.015
東莨菪(真君)	Scopolia ( <i>Hyoscyamus</i> )	0.03
康祇翁毒子	Strontianthus	0.03
藜蘆	Veratrum	0.03
 劇 藥 Powerful Drugs		
第一類		
醋酸基鋰基因(安替非布林)	Group A	Maximum dose one day
落叶松甙酸(落叶松甙葉)	Acetanilids (Antifebrin)	0.3
(安替比林)凡內宗	Agaric acid (Agaricin)	0.01
銀鹽(硫酸銀不在此例)	(Antipyrin) Phenazone	0.5
各種生物學製品(疫苗、清毒素、滅毒素等)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es, sera, toxines, toxides, etc.)	0.2c.c.
溴仿	Bromoform	0.2c.c.
咖啡素	Caffeine	0.15

溴樟腦	Camphor, Monobromated	0.12
水化氯醛	Chloral Hydrate	0.6
氯仿	Chloroform	0.15c.c.
防已	Cocculus	0.03
木脂油	Crescent	0.2c.c.
雙二硫環果酸尿素或其 他蘋果酸之烷基同基及 其他金屬 之誘導體如	Diethyl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特靈(油拉度)	Adalin (Uradal)	0.5
阿羅那爾	Alloral	0.5
溴拉爾(杜密根)	Bromural (Dormigene)	0.5
地阿路	Dial	0.1
蘆密拿	Luminral	0.1
麻地那	Medinal	0.5
普魯普那	Proponal	0.1
蘇耐利爾	Sometryl	0.1
烏拉旦	Urethanum	2.0
佛羅那	Vcral	0.5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第III類衛生

114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醚	Ether	0.5c.c.
簾黃	Gamboge	0.12
美鈉吻素	Gelsemium	0.03
癌瘡木醇	Guaiaeol	0.5c.c.
碘	Iodine	0.005
碘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0.1
藥喇叭	Jalap	1.0
含鉛之脂肪酸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北美山梗菜	Lobelia	0.15
氯化鉛汞(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0.1
草酸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檸檬酸	Paraldehyde	2.0c.c.
非那西丁	Phenacetin	0.5
氫酸銅	Potassium Chlorate	0.05
碘化鈷	Potassium Iodide	0.3
三硝基肉桂酸(必苦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雙一烷鎓基安替比林(洋藍青鵝)	Pyramidon	0.3

山道年

Santonin

0.06

銀鹽

Silver Salts

0.01

金雀花素

Sparteine

0.1

海葱

Squill

0.1

柳酸鈉柯豆素(利尿素)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Diuretin)

1.0

曼陀羅

Stramonium

0.05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如

Sulphonial

1.0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Tetronal

1.0

Trional

1.0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Zinc, Soluble Salts of,

可溶性鋅鹽

## 劇藥 Powerful Drugs

### 第一類

各種含有煤油膏之消毒藥

5%以上之鹽水

Group B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Cresol"

Ammonia strong (above 5%)

Hydrochloric acid

### 第三類 衛生

第三類 術生

一一八

氟氯酸  
木醇  
硝酸  
困辟(石炭酸)  
氯氣化鉀  
氫氣化鈉  
蟻醛液(含量在40%以上者)

Hydrofluoric acid  
Methyl alcohol  
Nitric Acid  
Phenol (Carbolic acid.)  
Potassium Hydroxide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Sulphuric acid.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 一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例如百齡機紅色補丸白來血兒安氏保腎丸帕勒托(Palatol)等是又如解百勒(Kapler)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藥典中之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 二 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例如凡內宗Phenazonium(Phenyl-di-methyl-is-o-Pyrazolin)片如改名爲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用法用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者是
- 三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以普通用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爲成藥
- 四 中華藥典所錄入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藥房爲調劑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爲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爲成藥
- 五 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空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使用者不爲成藥

## ●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混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

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

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

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純  
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  
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  
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575%

氯園 Pyridine 0.5%

一燒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酒精) 95—97.5%

木精 5—2%

第三類 衛生

石油

0—0.15%

醇(酒精)

95.5% 以上

氯園

1% 以下

(3) 醇(酒精)

98% 以上

園 Benzene

2% 以下

一燒紫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進口火酒除奉合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

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

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

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

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

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條文為製造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

第三類 衛生

一〇〇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特並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

使用之飲食器製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

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

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

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收其物品之一部分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證票式如左

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某地方法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四條 营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並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為者除構成濫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並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令定之

##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皿烹具及其他調製器皿器皿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营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鑄鐵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鑄布

鑄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琺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营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鋅之橡皮製造哺乳器

第三類 衛 生

第七條 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

### 第三類 衛生

#### 二二三

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緝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 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銅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

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間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實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

一 水質混濁或變敗者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避離礦酸者

四 含鉻素鉛鋅銅錫鎳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 第六條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

第八條 器器器量器及製造處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 第三類 衛生

###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一

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品取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

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二條

一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

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執人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

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

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

榨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

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

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

全乳之脂肪量百分比應為三·零分以上脫

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比應為八·五分以上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比應為八·零分之上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

計百分比應為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榨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

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

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

一、疫病 崩症 傳染性腹膜炎 流行性

鶴口瘡 狂犬病 痘瘍 黃疸 結核

氣腫疽 赤痢 乳腺病 腫毒症 尿

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

性子宮炎 犀熱性病之牛放線狀菌病

二、現服毒藥利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

牛

三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鉛

器含鉛盞磁器及塗有有害性釉藥之陶器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

運輸收藏

一、已腐敗者

二、有他物混合者

三、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由第五條之牛榨取者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

料者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

第十條

營業者屬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為全

牛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

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傳染病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三類 術 生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有號

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

去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

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

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

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

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 應設鐵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

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十二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期留保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十四條 忠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以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分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 三 不得隨地吐痰
-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裝

第十條

製造飲食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滌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送遞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第八條 飲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賯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

第三類 衛生

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須用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裝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櫃或紗罩內該項櫃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留

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

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

##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  
敷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  
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  
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  
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  
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  
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衛生部核准  
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  
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質

例第四條第一項刪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修正之

試驗表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  
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純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  
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

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款外并  
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

期

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

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衛生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

當者給予許可證

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衛生部得附

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

實處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

檢查水道工事及自來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

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

市縣於相當限期内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

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三類 衛 生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表水及給水用具應

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

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

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為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

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

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

期滿後由市縣政府得歸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

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

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

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

第三類 衛生

一三〇

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

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由衛生部公布

一 特別市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

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

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

實基金並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

例報告核准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

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營業年限得定為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部公布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

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十八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數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而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

水入井

第五條 凡潔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爲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

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二項不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第六條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七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爲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

改變或封閉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爲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二 班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 痢疾(Dysenterie)

四 天花(Variola)

第五條 亂疫(Plague)

六 霍亂(Cholera)

七 白喉(Diphtheria)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Meningocele  
bra Sanguis epidemica)

九 細紅熱(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

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署隨時指定之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

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

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

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

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

行章程定之

常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

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

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就附近

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

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  
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駕人出獄  
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必要乘坐舟車但以持  
有執照者為憑

時得施行下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處得限制

或禁止之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菌之物件得

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遷廢棄

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

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

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

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

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

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  
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

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

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蟲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蟲之  
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

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

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降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

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

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

者之家庭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

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

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

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教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

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五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庭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

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瘦官

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六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

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

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七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

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

不得移至他處

第八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

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

或殮或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

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

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

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

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

警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

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

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

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

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

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

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

補助抽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

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警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

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警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

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

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

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濱海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要於本條例規定

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

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城之舟車得施行檢查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衛生部及財政部

●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處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

病種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

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

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調查核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

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該管官

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

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

染病係以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

時無論患者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源污染之

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

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

離交通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

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

四條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財衛生部公布)

第三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

第三類 南 生

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

日期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 白喉 三日

二 赤痢 四日

三 痢疾 五日

四 鼠疫 七日

五 流行性麻疹腦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 班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 傷寒或類傷寒十五日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

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

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

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

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之規定獎懲之

### 第三類 衛生

一三六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 擊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 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險者

四 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三 紀功或嘉獎

二 陞級或給予獎章

一 降級或給予獎章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一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左列三種

二 降級

一 櫄職

三 記過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  
有應受獎勵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協助防疫之慈濟團體應受發獎時準用第五

## ●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

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員

二 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三 兩院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五 幫助事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六 級金之等第如左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五等卹金二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謹此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第五條 鄉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定之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殯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金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

之一次卹金並殯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本部發布

第三類 衛生

第三類衛生

一三八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遲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

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膚質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並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

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

施行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為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

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

衛生處局或公私立醫院

五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 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

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七 消毒概要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為限

八 種痘方法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

九 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

第六條 本所不收取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

十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送機關津貼

乙 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十三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

甲 講授

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 一 天花概要

#### 二 天花傳染

#### 三 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

#### 比較

#### 四 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 ● 廉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部公布

第十一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細受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十二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准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廉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

第三類 衛生

廉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第三類 術生

一四〇

屠宰場屠宰畜暫以牛羊豬為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三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設

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宰檢查員之檢查不得

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宰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為檢查屠宰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為必

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

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居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

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決

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六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十八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

呈請鑑定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

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

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

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

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庭使用人及其他之

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

圖免懲罰

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代理人

#### 第十七條 隨則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設立公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部令布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設立

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屬屠宰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

變更

第三條 外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一、該學校病院公園水道不滿一里以外之地  
二、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

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屠宰場內須分設鑿留所生體檢會所屠  
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

所廢物場並用設隔離所

三、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  
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

大小以適合一頭牲畜繫留為度並編列

號數

四、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  
應備有稱量器轉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

#### 第三類 術 生

### 第三類 病生

一四二

#### 之設備

覆蓋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置病畜

屠宰室）並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

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之

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

成內牆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

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通

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

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

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 檢查室應備細鉗驗血器及其他檢查

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

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

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

雨之裝置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

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

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漬

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

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

毒藥品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署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

前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繁留所屠宰室生體檢

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

潔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

妥為處理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

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

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並其他檢查員

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宰解費  
隔離所使用費依屠宰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

第十條

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

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爲之

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生、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爲應禁止屠宰之病

畜須於趾角前蹄或脣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

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痘瘍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爲於衛生上

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痘瘍屠宰室爲

## ● 汚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

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毒

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不熟諸屠殺法者不得以屠殺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貯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

法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

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

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

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

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

第三類 衛生

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

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

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

實勸告限日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

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

## ● 汚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水部公布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

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

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汚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

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行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

地點其糞便可燃燒者須燃除之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將公其糞便移置於一定地點

戶口稠密之地點每日發運一次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將公其糞便移置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為必要之設施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將公其糞便移置於一定地點

所私營業場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第一條 依汚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汚物為塵屑污泥  
糞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為保持其

地城門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下列各事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廢屋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  
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  
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二 邊親公共溝渠公便所廐屋污泥之燒

却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 邊親私人掃除之實況並私有溝渠便所

前項掃除邊親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

當人負充之

第七條 撥除監視人員依汚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

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

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證

第八條 行之

依汚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願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金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本部公布)

第十條 投棄屍體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

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錢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

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為

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  
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

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爲第一款之屍體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在懷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爲必要時或病

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爲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項

- 一 尸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 尸體來歷

- 三 付解剖原因

- 四 解剖年月日

-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爲殮葬並加標記

第九條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

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

列各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屍體來歷

呈報書式樣

鈎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一、屍體來源  
二、屍體性別  
三、屍體年歲  
四、屍體姓名  
五、屍體籍貫  
六、屍體死因  
七、屍體親屬  
八、死亡時期

中華民國	<input type="radio"/>	右考備
第三類	<input type="radio"/>	表
	<input type="radio"/>	報
	<input type="radio"/>	告
年	<input type="radio"/>	
衛	<input type="radio"/>	
生	<input type="radio"/>	
月	<input type="radio"/>	校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日	<input type="radio"/>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時具

三、解剖年月日

四、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解剖後處置情形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類 痘生

一四八

#### 公墓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適宜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及土質定之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

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

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種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

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

得起掘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勅令部公布

第一條 停殯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

取締之

第二條 停殯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

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

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里程途

之遠近酌定限期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

適宜地點為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殯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

##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

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

事項須由原呈詩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

之

##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

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 棺木質料單篋者

二 尸水滲漏者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  
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  
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

個月內一律遷葬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  
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

### 第三類 衛生

一五〇

#### 第七條

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  
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  
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  
徵收之

####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由衛生部公布

#### 第九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  
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  
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  
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其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  
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  
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

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

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

章

用一二三等褒狀

三 殪場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

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

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

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出行

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故

用一二三等褒狀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製  
褒章模樣及執照式另訂之

第六條

授與褒章頒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

褒章模樣及執照式另訂之

第九條

委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  
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七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內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

第十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由內政部或各市政  
府咨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褒章  
乙 金質二等褒章  
丙 金質三等褒章

前項褒章其樣式及綬制依增開定之

第十四條

增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政府核准行之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或褒狀匾額並

三類衛生

一一二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為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元創辦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於  
中華民國年月日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集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明  
內政部部長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內政部  
發給褒狀事茲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條規定特  
予獎勵等褒狀以昭激勸此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內政部部長  
衛生署署長

式 照 奖 額 聲

式照執章表等三業衛生辦興資捐部政內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為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元創辦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  
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內政部  
發給獎狀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條規定特  
予獎勵等褒狀以昭激勸此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內政部部長  
衛生署署長

式狀狀製業事生衛辦興資捐部政內

(一)

(三)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褒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部公布

### 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證明之

第三類 衛生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  
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  
生及教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  
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  
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  
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 二 曾患石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 一 未患
- 十 曾患
-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  
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 四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 五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 十一 極輕畸形或疾病
- 廿 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 九 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
- 六 冊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 七 矫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 四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 八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  
鞋僅留貼身衣褲
- 九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  
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當時之度

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以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

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膜之顏色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癣疥瘡等）及癌

十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分為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變曲及其他疾病

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腋窩腹股

腺及鼠蹊腺

二十 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 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 脾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 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均胸平腰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二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精神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第三類 術生

一五六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參照箇是年齡計算表

健 康 檢 查 表

1. 查照填載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括弧者由學校得略去之 3. 印刷時大小准此

出生年齡計算表

		檢查時之陽曆月份												檢査時年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正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二	月	一歲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三	月	一歲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	月	一歲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五	月	一歲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六	月	一歲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七	月	一歲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八	月	一歲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九	月	一歲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十	十	一歲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十一	十一	一歲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十二	十二	一歲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甲。本表為求寶足年齡修正時計算數而設如某學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曆七月出生者  
以年齡為民國十八年陽曆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爲七歲時(即俗稱不論年數而  
以年齡為計算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本表用法先將原年齡減去二歲後再而上本表「陰曆出生月份」與「檢查時年齡」  
之陽曆年齡相交得實足年齡如某學童自報之歲數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即得寶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是也  
即七歲減二歲而本表「陰曆七月」與「陽曆六月」縱橫相交格內之十個月是也  
即七歲減一歲而本表「陰曆七月」與「陽曆六月」縱橫相交格內之十個月是也)

備註

##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附表式一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部公佈  
停止)

第一條 在戶率法未施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局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

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責殮墳給殮葬許可證死已人為孤獨或變死者其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尚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為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三類 衛 生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

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

死亡票或死產票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

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交衛生局或科統計表由市長核轉衛生部備查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三)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四)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市出生票第號

(一)姓名					
(二)性別					
(三)胎數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為單胎請於單胎字樣下 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地點					
(五)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六)父					
母					
(七)母產總數					
(八)接生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 第十一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反罰法第十四條處罰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 死 亡 票 第 號

第  
三  
類  
  
衛  
生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四) 籍 貫
(五) 住 址
(六) 職 業
(七) 起 病 日 期
(八) 死 亡 日 期
(九) 死 亡 原 因
(十) 醫 治 人
(十一) 葬 埋 及 停 棺 地 點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第三類  
衛生

一六二

市死產票第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一) 父					
母					
(二)懷孕月數					
(三)分娩日期					
(四)分娩處所					
(五)產兒性別					
(六)死產原因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死　亡　診　斷　書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四) 籍　貫
(五) 住　址
(六) 職　業
(七) 死　亡　日　期
(八) 死　亡　地　點
(九) 死　亡　原　因
(十) 診　治　經　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　師　署　名　蓋　章
醫　師　住　址
附　記

## 第三類 衛生

一六四

## 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俗名）	要症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祕下利，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躁狂，三四周後，往往腸出血	主症	備考
二、斑疹傷寒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無數暗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三、赤痢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四、天花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瘍，面部更多，膿瘍中央凹陷，		
五、鼠疫	發熱及疹狀種種不同，喉頭腫脹及四肢發青紫，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癆咳嗽，咯紅痰，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報。	
六、霍亂	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螺發硬，皮捻起不易復原，眼窩陷凹，額骨高聳，腿筋抽痛，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虎列拉）	腳吊	此病死後反專染有菌者，不得輕報，	

七、白 嘴  
、喉

喉風

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易括離之膜

此病上身不發紅疹、與猩紅熱不同、

、聲嘉、呼吸困難、

八、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

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睡、嘔語、感覺過敏、怕光、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面部癟

九、猩 紅 热

發熱、發紅小鮮肉猩紅色於子，在前後胸部、遠達全身、各發融合、咽喉紅腫疼痛

十、麻 痹

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紅怕光、流淚咳嗽、口腔粘膜、常有一種好看的斑點（克撒力氏斑點）

十一、鴉 毒

全身發熱、生瘡滿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

十二、其他發  
疹病

另報、  
前列幾項發熱疹病須  
應有早期報告、

十三、狂犬 痘

被狂犬咬後、十日至數月間偶感紅腫疼痛、或麻痺食慾減退、失音、吞嚥困難、尤見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烈抽風、後入昏迷狀態以死、

十四、抽風症

另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須  
報熱病，而抽風者

十五、產婦病

此項包括小產、難產、  
產後出血過多、後  
產、產後發熱、產後  
抽風、乳病等、

十六、肺 痘

肺 痘

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粘稠濃厚的痰  
、有時咯血、或痰內帶血、身體漸瘦  
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

十七、(腸 痘、百日咳、  
名鶴膝等)

關節  
病、布  
名鶴膝

往往不能發覺病困、而漸漸瘦弱、出虛  
汗、或亦發熱、

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  
候時、須報病。

十八、呼吸系統  
(肺 痘除外)

此種咳嗽、勿誤報肺  
病、

此項除肺病外、包括  
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

十九、腹瀉及腸  
(三歲下)

洩瀉、發熱、

廿、其他腸胃病

多有嘔吐、便祕、腹瀉、心窩痛、腹  
痛、

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  
蟲等一切胃腸疾病、

廿一、心腎病

腹脹、泄瀉

心跳氣喘、四肢或顏面浮腫、或腹脹、  
泄瀉、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  
中年人

廿二、營養及中  
風

老病

五十歲以上尚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  
山氣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  
然則人皆不吉而死、卒而死、  
則卒焉而死、

老人患氣喘臘脹時、中風多發生於平日發  
作時、因肝脾大、且  
根心肾病、

中風多見於中年  
人、

廿三、初生兒病  
及早產

老病

初生兒病、如吐  
疾、

氣喘或嘔、直腸出血、或牙身  
氣管或嘔、直腸出血  
死、

氣管或嘔、直腸  
出血、

廿四、中毒及自  
殺

老病

中毒者、多為  
自殺者、

氣喘或嘔、直腸出血、  
氣管或嘔、直腸出血  
死、

氣管或嘔、直腸  
出血、

廿五、外  
傷

老病

外傷者、多為  
自殺者、

氣喘或嘔、直腸出血、  
氣管或嘔、直腸出血  
死、

氣管或嘔、直腸  
出血、

廿六、其他原因

老病

其他原因者、多為  
自殺者、

氣喘或嘔、直腸出血、  
氣管或嘔、直腸出血  
死、

氣管或嘔、直腸  
出血、

廿七、病原不明

老病

病原不明者、多為  
自殺者、

氣喘或嘔、直腸出血、  
氣管或嘔、直腸出血  
死、

氣管或嘔、直腸  
出血、

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

時報之、

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  
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此項包括被殺、或誤  
傷、如刀傷、槍傷、  
碰傷、壓傷等、

中毒者多為自殺者、自殺者多為  
自殺者多為自殺者、但  
有時法醫證明、

第二輯 生衡

一八

年  
月  
市城鄉孕婦出生後實際統計表

市 月·份 男 女 死 因 及 年 齡 分 類 實 數 累 計 表

		老 人 年 齡		性 別		年 齡		死 因		(1) 傷寒或 風寒		(2) 傷寒或 風寒		(3) 赤 痢		(4) 天 花		(5) 風 疫		(6) 霍 亂		(7) 白 喉		(8) 流腦膜 炎及性 髓		(9) 猩 紅 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 齡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1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4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9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0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40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50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60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70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80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90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100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齡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衛生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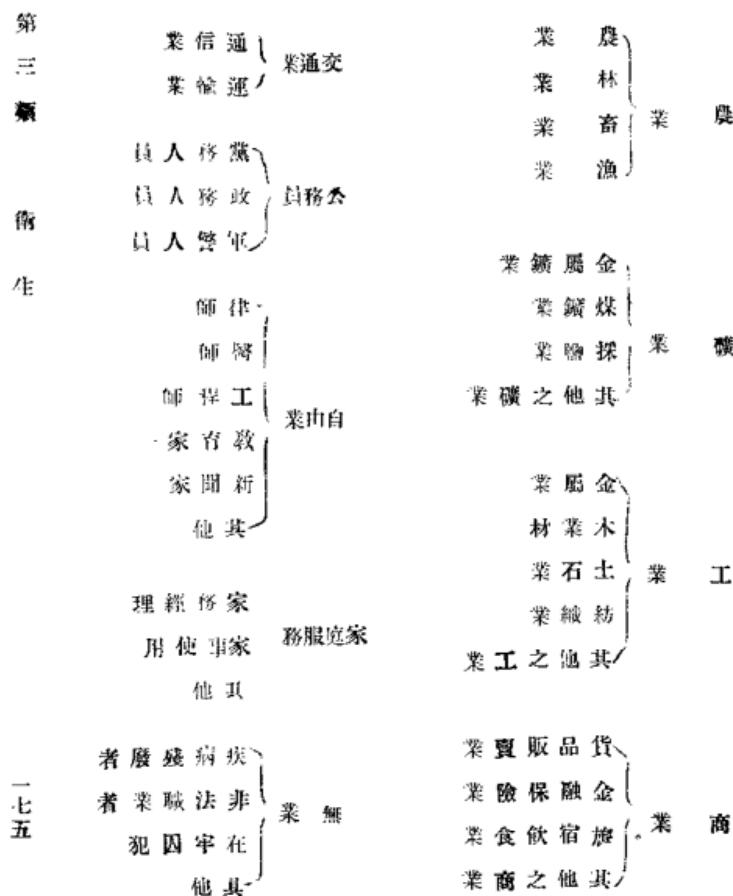
官 月 份 男 女 死 因 及 職 業 分 類 實 數 統 計 表

(1) 痢疾或 霍亂	(2) 假寒症 或 瘧症	(3) 赤病	(4) 天花	(5) 鼠疫	(6) 疣	(7) 白喉	(8) 流行性 腦脊髓炎	(9) 我紅熱
農業	農業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廠	工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商業	商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交商	通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公務	公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自由	農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家庭服務	家庭服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無家	無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求合	求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民國年月日製

明說要動類分柔職



## 臺北縣 譚生

144

年 月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

(出生率)

全市死亡數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

(死亡率)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sup>1/2</sup>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sup>3/32</sup>以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第五條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第七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無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八條 諸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審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委售委賣與西藥商醫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十一條 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三類衛生

一七八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

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  
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九條

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解釋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八條規定各節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衛生署第二  
七號公函復上海市衛生局

(上略)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第三條「凡未任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  
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此項主管官署係指中  
國各地方之衛生主管官署為限又第八條「注射器注射針  
之輸入或販賣不得兼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

師等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其正在進行登記之醫  
師尚未獲得正式醫師之資格自應在登記後方得購用(下  
略)

## 第四類 民政

### ●行政訴訟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

其權利被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事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或其事件有拘束各機關署之效力

####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課限以裁定裁定

第六條 訴訟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

#### 第四類 民政

#### 行政職務

一 評事會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

二 評事會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

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說明其代理權

####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告達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不因呈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四類 民政

一八〇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

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

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

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

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

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

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

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

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

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  
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固定期問命原告被

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固定期問命原告被

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進告而仍延  
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  
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

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

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  
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訴事或委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

或變更原處分其兩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

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

##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調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  
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簽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二角其由郵局送

費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四類 民 政**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施行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

或直接強制處分

###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罰金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期開會為告戒不得

行之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

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

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

金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

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

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

### 第四條

管東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 瘋狂或醉酒泥醉非管東不能救護其生

二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三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

用

### 第五條

### 第六條

義務而為之者

### 第七條

前條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為二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

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

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

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二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

用

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

### 危險者

### 第十一條

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

二、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

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

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

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

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

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

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

### 第九條

###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

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

強制處分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平離省會過遠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等)得指定某某等縣為特

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  
令範圍內輔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

### 第四類 民政

第四類 民政

一八四

方行政定名爲某省某基等縣行政督察專

員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完

竣後即撤廢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及所指定之督察區  
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  
定行之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  
之區域爲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爲兩個以上  
之督察區域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

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由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指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錄取  
部審查合格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爲限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

府地方行政有隨時致察及督促指導之權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認

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

及主管廳核辦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

府行政人員認爲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

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

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助理一

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

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及主管

廳核定施行

###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定期輪流巡視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及辦

法得依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得受地方遞送及供應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

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政府秘書或科

長代理之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

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政府秘書或科

長代理之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督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關防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所定簡任關防式（橫六公分縱九公分）刊製木質關防發交該行政督察專員啟用並拓具摹形音帶內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為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辦法（如省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類）得仍舊適用此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應

一律依照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開支

###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費由民政財政兩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在省庫

##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

第四類 民政

一八六

-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有特殊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屬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獎叙有案者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  
二年以上副敘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屬任官二年或兼任官二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五條

- 一 現任軍職者  
五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各省政府廳長

第六條

- 一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 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二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廳長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五四五六號訓令通行)

行政院各直屬市市長舉薦所屬各局局長時應先將履歷

證件送部審查加具意見再行轉呈本院依法任用並規定社

會公安局衛生土地各局局長人選由內政部審查工務公用兩局局長人選由實業部審查財政局局長人選由財政部審查

港務局局長人選由交通部審查教育局局長人選由教育部審查

##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爲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覈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級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

###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報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

##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部公布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覈地方情形起見于派員觀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 第四類

民 政

關或逕飭主管人員辦理之

方供應其隨從以後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

###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

### 第七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查

### 第八條

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

### 第九條

出巡時應先報告省政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 第十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報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

###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

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

## 第四類 民政

一八八

以抽查方法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

返程途過長妨礙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

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

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于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

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觀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

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

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

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 修正縣長任用法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

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

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

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

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

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

從員投宿名勒索借膳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並

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

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

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萬

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

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萬任官

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

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萬任官二年

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

證書者

五 曾任萬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

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萬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

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錄叙部

頒別審查合格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

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

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

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

次遞補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權奪公權者

二 賑空公款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六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

咨錄叙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  
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

不良者免職

第四類 民政

一九〇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

一會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叙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書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内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齊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兼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叙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二十)

二年七月行政院核定施行

一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餘叔部依照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領有錄叙部

甄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

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表

式附後）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試署縣長毋須重見任命俟各該縣長連已任職之日起計算任職屆滿一年後再依法准予改為實授縣長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姓 名	長 任 縣	職 別	國 民 政 府	銓 敘 部	類 別	合 試署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	備	考
分 期	任 命 日	期 限	格 證 書	字 號				

二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獎叙有案者認爲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

七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

縣 名	長 任 縣 分 職 別	銓 敘 部 類 別	合 試署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	備	考
任 期 日 期	銓 敘 部 類 別	合 試署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	備	考	
書 字 號					

上之經過情形  
一 繼過情形  
實授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三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尙未領到銓敘

部甄別合格證書者應由省政府依照甄別審查條例補

具各該縣長成績考語及所擬等次列表逕送銓敘部補

發甄別合格證書俾各該縣長取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

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後仍依照本辦法前兩項之

規定分別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作爲試署縣長或

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爲實授縣長毋須重見任命連已經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三年作爲一任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實授縣長

四 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各省自行任用尚未送部審查資格及已送部審查資格

未見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省政府

府係以何種名義發表應一律作爲代理縣長統須按照

新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審查呈薦由各省省政府

限於一個月內檢齊各該縣長履歷證件送部核辦

第四類

民  
政

一九二

##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 (一) 總綱

- 一 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 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並便於觀察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五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 六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 七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 九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撫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 (二) 組織及權限

第四類 民政

一九四

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爲簡任職其任用

(三) 經費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額內保留百分之五十  
以上充之

十二 實驗區之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

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 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主權範圍如左

1. 依法分屬於縣者

2. 非縣之平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團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

規定之程度者是爲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利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舉及罷免官吏之權利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二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

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二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一 實驗區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 (四) 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為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築築道路、改良農業

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

應以整飭吏治、釐清弊端為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

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

境劃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

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七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

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2 實施計畫應先就已進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

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

聯絡進行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為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 (五) 附項

二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〇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

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附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部

黃部長致各省政務官席快郵代電

(衝略)本部前為促進縣政建設起見會訂有各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辦有案一年以來各省依照部章陸續設置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已先後各報前來惟各省對於中央頒定辦法設置實驗區之本旨每不免有所誤會茲舉其弊弊大者分別加以開列藉供各省實施之參考(一)實驗區之建設事業係整個的縣政府事業舉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廳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過去各省每有誤認實驗區或實驗縣為民政廳百屬機關其他各廳或取旁觀態度或且從而附撓之者實屬重大錯誤此處請注意者一也(二)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首貴有行政實權既經憲選賢才使其任事以後在不紙糊法令範圍內省政府及各廳可不必事事干涉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尤宜寬假事權俾得放手做去以符實驗之本旨且縣政建設發端最難舉凡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均須批允措虛掃除障礙試行之初總不免對少數人十有不便利之處好事者譖張為幻藉故阻撓省政府及各廳遇有控訴官員縣長案件似不必事事查辦以期阻力潛消新政易於實現此應請注意者二也(三)實驗縣縣政府其組織須較一般縣政府加以充實更

須舉辦各種建設事業自應有擴充之經費故部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此所謂地方收入係對於中央收入而言凡係中央收入(即國家收入)以外之一切省縣收入均應包括於地方收入之內按其總數合計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充實驗縣經費始敷各種縣政建設之用有識地方收入為省稅以外之縣有分款收入實屬誤會此應請注意者三也(四)所謂實驗云者係以制度與事業為實驗非僅選賢與能而已某種制度或某種事業之推行經過相當實驗時期在甲區著有成效者則可依次推廣於乙區丙區以及於全國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有治人而無治法仍不脫我國古代政治家張良殊非本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此處請注意者四也(五)實驗區之設施在完成整個的縣組織故對於縣行政組織與縣以下之社會組織均應加以注意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強分立整理縣行政尤為實現縣自治之先決問題其次縣政府及其下之各種組織須側重經濟上之效用凡妨礙經濟發展之組織應即取消或改善之一切組織須使其成為發展社會經濟之組織不可徒託虛名忽視實

效此應請注意者五也（六）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縣以供他縣或各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並非奉全省之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試點而面倣一縣畸形發展其各縣均望謹莫及難以取法亦與本部主張設置實

驗縣之本意不相吻合此應請注意者六也縣政歲收由來已久提倡改革實不容緩實驗區本係新創事業究竟能否推行盡利全賴各方面互相研究互相維繫誠感所及續督奉聞尚祈酌察施行並希見復爲荷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叩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第六條 本會爲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2. 省黨部派員一人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采納執行如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

3.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第八條 得詳敘事實理由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4. 本省農工商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爲標準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

聘薪資

第四類 民 政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附 提 議 各 省 設 立 自 治 築 備 委 員 會 說 明 書

謹按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繫之效」省在將來固為一虛體組織然在過渡時期確仍為中央與地方政治之重心也中央直轄各之奉行地方事業之推進均以省為樞紐現當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即為地方自治根據實際考察各省之地方自治事業能否推進與各省之籌備自治機關組織健全與否有極大關係過去各省促進自治之總機關有二其一為省黨部其二為省政府但現在之各省黨部力量甚小無可謂言而省政府之主持地方自治事務者實只有民政廳之一科事實上人材有限辦理例文公文則有餘計畫推進及實地指導則不足因此訓政甚久各省推行自治能達預期之成績者實不一見其原因固多而籌備自治機關組織之不健全要為主要原因之一蓋惟有完整之組織而後乃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有歸宿之設計與調查而後乃能期其速效故提議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補助現有行政機關之不足實為事實上之需要而不可或缺者也且按訓政時期原定六年現已過半各省官廳多

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並略加以說明如左

第一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係由內政部省黨部各派

一 人民政廳長主管科長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各區域及職業團體中之素著聲望而能熱心自治者數人共同參加內政部之派員乃為傳達中央之政令且為增加中央與各省之聯絡並協助其進行此所派之專員與平日所派之觀察員有別觀察員大都為臨時性質重在事務之調查而此則實際參加組織重在計畫之推進也至省黨部派員與省政府之一部分委員及民政廳長主管科長之為委員其理由甚為顯明一則為溝通黨部與政府之意見一則為地方自治之推行與黨部及各廳之主管事項均有密切關係其由地方區域及職業團體聘人參加主旨在喚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且可收官民合作之效目前職業團體組織雖不健全但實為地方有力之分子其主張與行動對於政府及民衆有直接之影響政府應注意扶助其發展以深植地方自治之基礎而增厚政府之力量

## ㊂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本部公布

- 一 各省省政府於本會組織成立後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齊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二 本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為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

標準如左

- 1 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 2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有明白認識者

第二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職權重在協助各省民政廳關於自治之設計與推行其不曰設計委員會而曰籌備會者蓋其意尚不只於設計而實兼有考察促進指導等任務但此會並非獨立機關日常事務之處理及對外命令之發布均仍由民政廳及省政府負責至內政部之派員其作用亦只在輔導發展協助進行並無特殊權力故此會在行政系統上既屬不相素亂而在職權上更無扞格衝突之處也

第三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依照本會組織規程規定多數委員均係兼職且除當然委員外方得酌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又因本會僅為附設機關故無須多用職員總計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與普通新設立之機關成效未見動盪巨款者實不相同以推進一省自治事業之機關而所費僅如此當茲訓政工作加緊之際區區之費實絕對不可省也

- 三 熟習地方情形確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 四 热心自治事業且著有成績者
- 五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 三 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曾  
為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為限
-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  
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 一 有土劣行爲經查有實據者
- 二 有貪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 三 欺奪公權尚未復讐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 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前項辭退之聲請應提出具體證明
- 六 省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聲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  
團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 七 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内向省  
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 八 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 九 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 一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 二 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 三 駕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 四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 五 管理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  
配
- 六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 七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 八 其他有關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 十 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十一 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  
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 十二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  
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本縣奉行狀況詳細報告  
必要時須用書面報告
- 十三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審議事件民政廳應用  
書面詳述本案空曠難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  
議決定送達本會
- 十四 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  
日程詳加討論

十四 本會得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十五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

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十六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均由本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七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附表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部公布)

一部派委員於接到內政部公文後在京者須於三日內來

部報到在各省者須於一星期內來信或親自來京投到

郵局指示

二 部派委員於各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時須即向各

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並接洽有關事項

三 部派委員除在辦處有兼職者外須常住省政府所在地

開會時並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有特殊情

形者亦須呈報核准後行之

四 部派委員於到任兩星期內須將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

況依照部定調查表式據實填明報部一面並協同其他

委員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各該省政府督辦查

核

五 部派委員應恪守本部規定範圍切實負責籌劃推行各

該省之地方自治事宜不得隨意以部派名義涉及其他

省自治進行狀況調查表

1 已完成縣組織之縣若干並列舉其縣名	
2 已劃區之縣若干	
3 已成立區公所若干及其最近狀況	
4 已完成區以下各級組織之縣若干	
5 公民登記數目	
6 各縣自治經費之來源及其分配情形	
7 自治經費全年總數	
8 區長訓練所畢業人數及其任用狀況	
9 自治訓練所及分所畢業人數	
10 依照新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已經受訓練人數	
11 省政府對於本省自治之計劃及其設施	
12 地方自治進行有無何種困難情形	
1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刊物	
14 鄉鎮之公民訓練概況（如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及識字運動等）	

五 委任區長及代理區長為兼何種流弊

- 16. 人民對於自治機關之態度
- 17. A. 民眾於促進自治運動之組織及其情況（如自治聯盟、進步及聯合改進會之類）
- 18. 其他
- 19. 稅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全國各省市在五月起定期三個月將全市人口調查完竣呈完或以下各級自招組織
- 二、市參議會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及區以下各級自治組成後及兩個月之後成立
- 三、一、各縣所擬定之項務各市長官應如期辦理完竣如屆時未得完畢之請具理由呈報上級機關請求展期如無呈報及理由不充分以鴻職論
- 四、各市調查人口完成區以下自治組織及創設市參議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市籌措之但確實無力辦足者該屬於行政院之市得向行政院請求酌量補助該屬於省政府之市得向省政府請求酌量補助補助限於事務費
- 五、由內政部派員赴各市協助並督促關於一二兩項事務之進行及其完成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參議會之組織以縣相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各縣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第四類 民政

二〇四

一 關於錢庫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署名規則事項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縣公民行使制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縣長委議事項

十 其他應歸處草範項

十一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

十五名，超過十二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二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

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補他請託事情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護人員或有其他請託事情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

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

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聞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

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

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委員會各選舉長分別執行如縣長

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

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具詳  
理由送交審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  
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  
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

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法依據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

定制定之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

之規定

第四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五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檢領有證書者

第五條

民 政

二〇五

三 曾任職業團體委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公方公益事，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權力公權者

二 犯治產者

三 吸用毒品或其代用品者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

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

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

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

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多寡將各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

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

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

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

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多寡將各選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司日行之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

選舉人名冊

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  
名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

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

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

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

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期滿請選舉監督核准

公告之

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

明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

第十六條 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

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

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

第十七條 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

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

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第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第二發給投票紙

第三保管投票票及投票人名簿

第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第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第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印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並按照定式印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

無貫及住所或居所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印成投票紙分交

於各投票所

### 第四類 民政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櫃當場啟示隨將櫃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

日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櫃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 other 違反法令情形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櫃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櫃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櫃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

## 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上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辨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

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

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

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

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否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

逾期不答復者視爲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

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爲當選人接到通

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

選證書

第四類 民政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

### 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 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七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

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

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

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

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彙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

有數無效附於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
- 六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七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九 市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

為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護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類

民政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

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

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四類 民政

二二二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決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制制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抗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議會原無戒書者得由議長特請市長選調市  
政府高級職員擔任之其職掌如左

第二條 市參議會會議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一 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提議案之收發付印及保管事項  
三 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第三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

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准假者不

得缺席如屢次缺席須受市參議會組織法第

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期間內宣布處

分之經過並將辭職遞補情形函由市長咨報

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

人姓名及人數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會議時之秘書以市參議會秘書充任之市參

第九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案但臨時  
提案之成立除提議人外須有出席議員四人  
之和議並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送交提議  
人及和議人署名

及會議日期並須於會議前三日通知出席人

員

第十條 編製議事日程之次序首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至於討論事項之排列須以奉行

中法令而須經會議之事項爲第一位市長或議事項爲第二位市參議員提議爲第三位市

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爲第四位臨時動議事項爲第五位

加意見加以整理將討論結果編爲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取消

第十七條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以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第十八條

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時應依主席

第十一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以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編定席次號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三條 開會時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十四條 散會應於議事日程完畢後由主席宣布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參

第十七條 推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九條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人或出席

第二十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

第二十一條 前項表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編造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議員二人署名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會議取公開形式會場須設旁聽席但議案須守秘密者得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之

規定禁止旁聽

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閒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紊亂秩序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辦理

二十四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件咨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件咨

##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犯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任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利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美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

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

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

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

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

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

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

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

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

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

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

第四類 民 政

###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

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

公告之

###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

###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

選舉人名冊

###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

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

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

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

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 第十七條

一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第四類 民政

### 二二六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星期日在內。

#####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 第二十條

市公民內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於三日内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櫃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驗票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投票人用無記名述記式行之。

#####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

當場啟示隨將廳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

第三十四條

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投票人將票投入匣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她違反法令情事投票

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

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匣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

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

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

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

完畢封鎖匣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匣送至市選舉委

員會依投票匣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

第四十一條

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派場監視之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狀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規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

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常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復者視爲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常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原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詳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由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本部公布  
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

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

確著成效者

二 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

地方自治實施計畫並能按照步驟逐漸

推行者

三 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

能如期完竣且詳審正確者

四 辦理地方保衛協辦盜匪全境安寧者

五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

序者

六 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

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 舉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八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

第四類 民 政

## 第四類 民政

二二〇

- 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九 荒地開闢每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  
以上者  
十 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治服者  
十一 勸導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十二 勸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提倡並指導人民生活改善者  
十三 合作社使人生活改善者  
十四 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十五 境內人民已無蓄婢納妾經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十六 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風俗者  
十七 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十八 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績者  
十九 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二十 倡辦民生工場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游民乞丐者  
二十一 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吳疫確著成效者  
二十二 整理公款公產釐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爲自治事業經費者  
二十三 設備各種農業仓库調濟糧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貸盤剝農民者  
二十四 辦理販務異常出力使境內吳民無流離失所者  
二十五 热心任事勤儉自持凡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二十六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指置乖謬者  
二 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三 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裁捐者

四、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藉故奉請更  
調者

二

五、奉行法令不力贻誤要公者

六、把持地方不浹與情者

七、疏於防範致賊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有不良嗜好者

十、縱容自役凌虐民衆或挑唆民衆感情致  
釀事故者

十一、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 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  
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 第八條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  
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 第九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  
分別獎懲

一、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第二類 民政

二、連考二等者升級或給予褒狀

三、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考列中下等者申議或記過

六、考列下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  
下等論

七、連考二等者升級或給予褒狀

八、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九、考列中等者留職

十、考列中下等者申議或記過

## 第十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  
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 第十一條

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

傳令嘉獎或申議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

並得互相抵銷

## 第十二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  
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  
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  
章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  
四  
類

民  
政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附圖式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部令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

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

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

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

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

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鑄記投票處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第四類 民 政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竊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匦投票畢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區內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匦之投票管理員將投票匦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匣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

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 第二十二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為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

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

## 第四類 民 政

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

##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

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

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

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

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

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

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

七八)

## 第三章 騟免

###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並公布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

###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脅迫或冒贊者得提出書

第四類 民 改

二三六

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

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

合併審查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

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  
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罢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

附  
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宣誓登記日期  
住  
址  
投  
票  
時  
本人  
簽  
名

(二) 投票紙式

（蓋園鈴記）  
坊鎮鄉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  
坊鎮志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候選人姓名

卷之三

意注此投票紙應按標選人數分選若干格每格自填假若一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三) 投票匣式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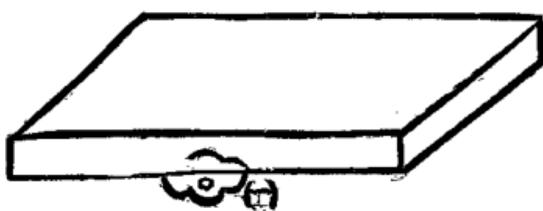
(甲) 係匣蓋(一) 銅鎖搭

(乙) 係匣屬(一)(二)(三) 投票口  
(四)(五) 兩旁印鎖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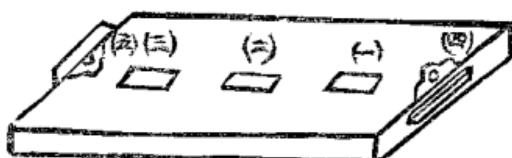
(丙) 係匣身(一) 係屬  
(二) 鎖頭

二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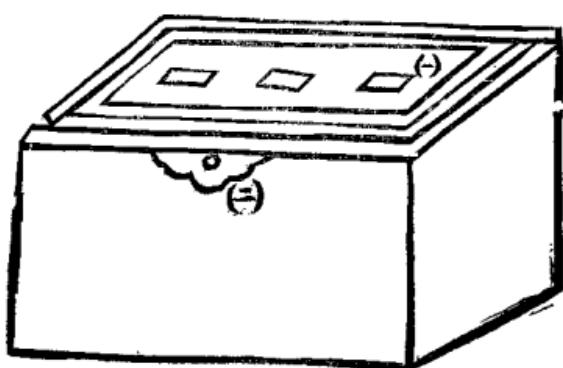
(甲)



(乙)



(丙)



(四) 投票錄式

縣  
市 第 區 坊 鎮 鄉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五) 開票錄式

市 縣 第 區 坊 鎮 鄉  
開票錄

(二) 投票人總數……，

(三) 投票紙總數……，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票 人

1 (一)

開票結果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無效票

第四類 民 政

二三〇

說 明 ..... (敘述無效理由)

有 效 票

坊 鎮 鄉  
長 選 舉 所 得 最 多 票 數 應 當 為

坊 鎮 鄉  
長 者 :

姓 名 若 干 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 得 次 多 票 數 應 當 選 為 副 鄉  
坊 鎮 長 者 :

姓 名 若 干 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坊 鎮 鄉  
監 察 委 員 所 得 票 數

姓 名 若 干 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 明 .....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  
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 會 之 經 過 記 述

坊 鎮 鄉 民 大 會 主 席 (簽名蓋章)

開 票 管 理 員 (簽名蓋章)

開 票 監 理 員 (簽名蓋章)

(六)

市 縣  
第 一  
區  
坊 鎮 鄉  
選 舉 嘉

數 合 計

姓  
名  
市 縣  
第 一  
區 鄉 選 舉  
坊 鎮 鄉  
選 舉 嘉  
監 察 委員會  
數 計 算 表  
合  
計

第四類 民政

一一一

(七) 委任狀式

存

茲擇委

為第

區

坊鎮鄉

長(或副

坊長)

除填給委任

根

狀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 縣 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為第

區

坊鎮鄉

長(或副

坊長)

此狀

擇委

為第

區

坊鎮鄉

長(或副

坊長)

此狀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市 縣  
長 日

或市印

(八) 當選證書式

存	茲有第	區	鄉
根	為本鄉	坊鎮	於年月日選舉結果
	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某人)當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市縣政府
			號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鄉
市政	於年月日選舉結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鄉
市政	於年月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鄉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市縣

長

日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第四類 民 政

二三四

(九) 騙免案投票紙式

(藍區鈐記)

坊鎮鄉  
罷 免  
票

(甲)  
色 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  
坊鎮鄉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務

投票人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  
坊鎮鄉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務

坊鎮鄉  
否 决 罷 免  
案 票

(乙)  
色 藍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市縣 第 區  
坊鎮鄉 投 票 錄

-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 (三) 投票之經過紀述.....

人 人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十二) 罷免案開票錄式

市縣第    區    鄉  
坊鎮鄉    開票錄

-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說明) 叙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無數票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第四類 民政

二三六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票

2 有效票  
能免案確定票數

被罷免人

(一) 姓 名 (二) 職務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鄉大民會主席(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

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功民大會另選新代表  
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二) 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

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奉行政院令第正通行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各締約國  
(國名從略)

以爲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極爲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

之事實爲國際公共所注意

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向往之萬國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盡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

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法時將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之可

於現時成立國際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金圓

爲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述全權代表如左(代表銜名從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

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

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

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間問題

第四類 民 政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

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

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

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關於身分

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

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際範中應擇其通常或

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

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

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

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

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

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

拒絕

## 第四編 民政

二三八

###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

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

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

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

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

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

家

####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

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為條件

####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

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

得夫之新國籍為條件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

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 第十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

####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

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  
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  
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

有政府使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  
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

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  
有政府使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  
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  
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

者為限

####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  
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該應推定

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第十五條 爲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

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

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

為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 第五章 養子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外國人養

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為條件

## 第六章 總結條款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

第四類 民 政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

前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

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段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 第四類 民政

二四〇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規公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為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

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曾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

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

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

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存置之日期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

員國及第二十三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為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起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之手續即作成紀事錄  
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紀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紀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紀事錄作成之日起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

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為修改

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

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為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

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份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第二十八條

二 任何締約國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接到通知後六個月起對於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停止適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祕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

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宣告廢止於祕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會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第四類

民 政

第四類 民政

二四二

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接到通

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

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

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

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

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

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為第二十條規

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

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

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

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法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議定書

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防免在某數種情形下

發生無國籍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在不能僅得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

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

對於各該國兵役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所保在其隸

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

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為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

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

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

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並已取得另

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

役

註：第四條第一項與公約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

一、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附件二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

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

約二字易為確定二字而已

此：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公

約二字易為確定二字而已

約二字易為確定二字而已

### 附件三、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九次  
會議通過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  
後隸屬國家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入外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

國籍者其最後隸屬之國家應允其所在國家

之禮容許其入境但以有下列情事為條件

一 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

致永遠貧困

二 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

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

一部得赦免除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

家如願供給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

十日起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則可拒

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遣回之費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  
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  
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  
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  
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  
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條及其他相約  
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  
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

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

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

外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

## 第四編 民政

### 二四四

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

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

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

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

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

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本公約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

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

文件送交祕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發生

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

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

祕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即通知

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

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祕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二次十年期滿

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

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

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

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

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

部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

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

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

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

## 第六條

### 第七條

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

第廿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部通行

##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部通行

內政部咨外交部暨各省市政府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

失國籍案件須先由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切實查明

有無違反國籍法各條款情形並飭令取具殷實商

保再加具按語轉送核辦文

內政部咨民字第  
一百零六號

為着請調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事項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

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

許可」（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又依同法

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確合於第十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一）為刑事嫌疑犯或被告

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為民事被告人（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

滯納租稅或受滯納和稅處分未終結者」又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

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各等語原為預防人民喪失國籍希圖規避起見本部頒頒聲請書式復規定廢除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喪失之權利於聲請書內分別註明以憑查核惟是法令限制雖本謹明而近來沿海各埠不肖商民往往因營業失敗或其他訟事糾葛恃恃入外籍為證符相率效尤莫可究詰頑匪嚴加限制以防流弊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接到此項聲請書後應即委派委員前往當地法院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切實查明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喪失之權利並飭令取具現住地方中國人所設之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覆核無異後再加具切實按語轉送

貴政部 費照轉外各使領館屬道照辦理至級公諱此著

外交部

各省政

各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日以民字第十號訓令通飭首都警察廳暨各省民

政廳文略同)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為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建築事業
  - 二、關於交通事業
  - 三、關於製造事業
  - 四、關於農礦事業
-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證
-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條 華僑興辦實業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為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奉行政院令准施行)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長各圖書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

得延聘熟悉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

十 本市縣鄉賢名宦傳紀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

參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案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為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轉送

註：本組織大綱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三二頁

##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令布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

條例辦理

##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頒布)

一 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

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

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 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4 印鑑單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第四類 民政

二四八

6 職員名冊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四 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4 其他

五 慈善團體以專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立案或為立案之更正及變銷者應由董事會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 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

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 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書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 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九 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十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現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一 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十二 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十三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 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

十五 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編組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稽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立案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前蒙

鈞府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監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項

等前於

年 月 日

設立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辦理

局核准备案在案茲查暨付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鑄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審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實為公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摘

要  
細金

數合

計額

附

註

合

計

註：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以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第四類

民 政

印鑑單式樣 第四類 民政

一五二

團體名稱印

模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經 歷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入 社 年 月

第四類 民政

二五四

捐助人名冊式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貢 經 歷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捐 助 數 額

職員名冊式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籍	貫 職	務 務	經 歷	歷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	--------	--------	--------	--------	--------	--------	--------	---------------------------------

第四類 民政

二五六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證書外特此存查

字第

號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五月七日振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為辦理本省振務得設省振務會  
第二條 省振務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  
黨部委員二人民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省振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籌振組

(丙)審核組

第四條 省振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省振務會擬定分報省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振務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中推任之

## ●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禍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四類 民政

第六條 省振會因助理事務及轉授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省振務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規程由省振務會訂定之並分報振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省振務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條 省振會委員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委員會議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明令褒獎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第四類 民政

二五八

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 振務委員會頒給褒狀或匾額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

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

著者由內政部台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

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

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热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热心濟聲譽素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

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

募壽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

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

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並得於所

乙 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

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

方之紀念碑碣

丙 热心公益所辦災振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款數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

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

方之紀念碑碣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

募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使領開具事

實送由外交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匾額並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

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

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

數人命者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委員會助振給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

第九條

務褒章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

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升叙
- 三 進級
- 四 加俸
- 五 記功
- 六 紿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 七 紿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

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亟籌綜劃轉危爲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貞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 諒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 查覈最明確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民政

二六〇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

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一 蘭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

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

政部銓敘部

一 蘭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處斷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責辦理振務之

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一 捲逃振款者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

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

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  
額者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

係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

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

性質者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

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警防致釀成鉅

災者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

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職能之

所能至者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

三條各款者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

#### 第四類

民 政

藉延以致賄誤振濫者

六 調查異況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

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

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賄誤振濫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

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

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十三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

懲戒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

懲戒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第十

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

善團體監督法取緝之

#### 第三章 督察

第 八 條 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查各振務機關

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布

##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布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叫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三十七  
三十九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四十一  
四十三

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撥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四十四  
四十六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十九至六十一

之海關進口稅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六十四

一至九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十二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十四至十六

二百五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零五(甲)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

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五條

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集報內政部外交部

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

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

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集報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

第三條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

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總會理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

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

第四類 民 政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

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

內政外交部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

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

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

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軍政院公布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

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

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爲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事業

####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倉儲備救護材料造成救護  
人才其詳細計畫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根  
食舟車馬匹飛機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

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部軍各部會同

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

備案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

轉飭撥給

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四 經費款項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

五 遺贈

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輔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第八條 各地方法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辦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經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九條 本會隨時衛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安

理會會長時衛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一條 資產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部軍政

第十二條 一 基金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之會費

前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海軍四部備案並列入徵信錄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民 政

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

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定期報告內政

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

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

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期起訖日期

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本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

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

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

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並造成捐簿呈請

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

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

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

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

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

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

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

長官為委員長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

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

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

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

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

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

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

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

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

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

選舉之

第四類 民政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

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部軍政海軍四部並由

內政部呈報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設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

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戰時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

第三十五條 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

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組

械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教

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本部會同實業部公布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

行並分報外交部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准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准备案

一

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並教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二

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

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為民生工廠

三 資本自千元至若干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

五

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承派主管廳行之

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須開辦而一縣財力不逮者可

聯絡鄰縣合資興辦

四

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為官辦為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墊獎勵法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勵及維持

#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本部會同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

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興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第四條

本條例

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一 繼續工廠資本在五千元或募集在一萬

三 工人失業在五百人以上不設法救濟者  
四 原有資本五千元以下之工廠停頓不設

元以上者

一 升級 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  
升者比照每級差額加其月俸

三 倡行本區內新手工藝三種以上者

二 加俸 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  
分之二十

四 設法改良工廠出品能推銷國外者

三 記功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

廢戒法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獎懲事項由省實業廳舉事實會  
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分呈內政部實  
業部備案

一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救濟無自救

## 第四類 民政

二七〇

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

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市政府及縣市政

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

設立之

###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

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

### 第四條

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縣市政府

### 第五條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 第六條

救濟院各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

### 第七條

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

管機關備案

### 第八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

### 第九條

設立之

護婦及雇用乳媼公丁若干人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

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

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地址

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

院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

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

管機關不得變賣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欵充之但

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欵補助之

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

作為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 (甲) 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 (乙) 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種植植物

第十九條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

第四類 民政

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 (五) 飯室

-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 (八) 其他應備房間

第十七條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整理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

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注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

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

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

委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

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

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保二家經所調

齊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齊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第二十九條 残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所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係用飼嬰每婦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啟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滑竿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能力者

**第四類 民政**

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病人贈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 第四類 民政

二七四

### (三) 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  
辦法並得酌取利息於末次還款時附繳但利率  
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減息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  
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  
局予以相當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

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

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附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解釋例

之

####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  
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其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  
核給獎勵其捐額逾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

內政部核獎

####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鎮以縣市政府

為主管機關

####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均報

等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

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逕報內政部核

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一 解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地方法團疑義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部民字第二十五號指令江蘇省民政廳

(上略)各地方救濟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合各所組織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各款第二項地方法團一語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等各法團而言如依中央法令而有變更與損益時即遵中央法令

之所定至未完全成立之區域即依已成法團依法公推之可也其第八條第一項原文組織二字下應即加入「二」字以示明瞭(下略)

### 二 解釋救濟院內至少應設一所私立慈善機關應分別補助費之多寡酌量處理案

月二十五日本部民字第五四號指令福建省民政廳

(上略)救濟院直轄各所至少必有一所設在院內其辦事人員即可兼辦以節經費至私人或私人團體所設立而並受官廳補助之慈善機關應分別補助費之多寡酌量處理其補

助費在全所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即可作公立論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仍以私立論(下略)

### 三 解釋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特殊救濟事業非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應分設各所隸屬於救濟院合併辦理案

十七年十月九日本部民字第十六八號通令各省市民政廳

(上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非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則應因地制宜

分設為婦女教養所遊民械化所貧兒習藝所萬材修理所之類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下略)

### 四 解釋原有慈善機關隸屬救濟院後其地址基金即為該院之一部及選任正副院長疑義

案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部民字第五二號批准江蘇泰縣附請准據收容所經理費約等

(上略)原有慈善機關改正名稱隸屬於救濟院後即為該院之一所或併入該院之某一所其地址基金亦即為該院之

一部份再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一節

係指縣市全區域而言(下略)

### 五 解釋基金管理委員會收支人員無論專委或兼司應由會完全負責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

民字第一六四號指令江西省民政廳

(上略)查該院所辦救濟事業雖限於南昌市區以內但既名曰省區自應以省會區域為範圍所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

員因由省會區域內各法團公推之又該會基金利息之收支人員無論專委或兼司應由該會完全負責(下略)

### 六 解釋各行帮並非地方法團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准舉代表旁聽案

十八年七月二日本部民字

第三〇三號指令江西省民政廳

(上略)各行帮係由私人集合而成並非地方法團所有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仍遵照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  
二項之規定由地方法團公推之惟據稱該會基金多由於私

人捐助倘使捐款之人不得與聞該會之出納恐於抽捐前途發生影響係屬實在情形應准於該會開會時召集各該行帮所舉代表列席旁聽(下略)

### 七 解釋各縣區鄉鎮分設救濟院或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隸屬於救濟院均須主管官署查明核准方能舉辦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部民字第一七二號批准江蘇常熟縣每十市裡全保鄉局

(上略)救濟院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縣鄉區村鎮得

設救濟院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

善機關得因其地址基金繼續辦理使隸屬於救濟院按法律上之得字本有可否兩義並非確定之辭故無論鄉區村鎮分設救濟院或就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使隸屬於救濟院

## 八 解釋救濟院各所基金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案

(上略)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管

## 九 解釋地方法團疑義案

(上略)地方法團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

## 十 解釋地方法團疑義案

(上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為

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

## 十一 解釋地方法團與職業團體疑義案

(上略)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

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

地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

## 十二 解釋救濟規則所稱基金應包括一切財產在內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得由縣政

均須由主管官署查明核准方能舉辦至於凡在縣治區域以

內之慈善機關以縣政府為主管官署(下略)

江蘇省民政廳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部民字第四四二號批文

理至於滋息收入以及整理事項自應統歸該會經理(下略)

江蘇省民政廳  
十八年三月六日本部民字第六五號批文  
浙江省民政廳

其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下略)

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為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

地方之法團(下略)

組織非屬於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下略)

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為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

第四類 民政

二七八

府酌定章則案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本部民字第一八〇號指令江蘇省民政廳

(上略)救濟院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稱基金應包括  
一切財產在內凡係作為基金之動產或不動產均應由基金  
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以免基金之變動至於基金管理委員

會委員如何公推及應由何人召集組織儘可依照救濟院規  
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由該管縣政府就實際情形酌定章則  
以期適用(下略)

十二 解釋基金管理委員會如何產生奇數可察酌情形辦理案

者民政廳二月九日本部民字第一七〇號指令江西

(上略)基金管理委員會如何產生奇數法令並無明文規

定儘可察酌情形辦理(下略)

#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行政院令發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黃河水災區域難民及辦理

吳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三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之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處長

第五條 總辦事處及各組委員會以向各機關調用爲原則

第六條 各組主任由委員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

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畫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

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

畫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機關

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  
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 新設附加稅  
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  
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八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

事業者為原則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  
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為限

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  
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  
與法令抵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適用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募集公債  
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  
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  
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  
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

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各縣市之財政情  
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  
終了時列書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其金不確實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等事項得於末議決令行前咨請財政部核復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律未有規定前暫以有關國庫收支之現行法令為準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入實

###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核定施行

況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布日之次月（二十二年一月）起由財政機關按月造報屬於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者由各財政廳於二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起分別按年造報

第九條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頒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次之

第十一條 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

第十二條 土地之計稅額將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附加總額津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二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納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為限

第十三條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有關行政費者為先事業費

第十四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

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須

徵收附加時應依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

法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政府整理

##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十條 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徵情事時依法懲戒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之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

於淆混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  
於淆混者  
三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  
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  
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  
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  
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  
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  
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  
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  
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三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由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

核轉

##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籍居所職業經歷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同呈轉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承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部報公報公布之頃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辦官並須分呈查核會

## 附 教 育 部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修 正 限 制 學 生 更 名 改 姓 办 法

### 第 四 類 民 政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其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

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下略）

## 第四類 民政附載

### ●解釋區長可否參加縣政會議案

十九年二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七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縣政會議以縣長和

時亦可參加此項會議(下略)

書科長及各局局長組綱之各區區長未經明文規定然必要

###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眾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五號答復江蘇省行政廳

(上略)查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眾行文該廳所擬往來均

免隔閡(下略)

用箋函所見甚是嗣後此項文件應即用函通知以期便利而

### ●解釋公安分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四八號答令合浦由民政廳

(上略)查縣政府所屬各局及公安局係屬行政機關區鄉

函行之(下略)

鎮公所係辦理自治機關系統不同性質亦異互相行文應用

### ●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爲簽字疑義案

十九年四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五三號代電復山西行政廳

(上略)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簽字可按照民法總

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下略)

### ●解釋出席閱鄰居民會議及閱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

## 公民爲限案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十二號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僅規定出席鄉鎮大會須具有曾經戶籍登記之公民資格至於同法第十九條對於

##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案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五十七號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凡年滿二十五歲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即可爲鄉鎮選舉候選人資格之一此等資

格在鄉鎮公民中甚易選定如果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五款

所定資格之人員儘可照此辦理(下略)

## ●解釋私立小學校董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爲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疑義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部以

(上略)私立小學已經呈准立者其校董自可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爲鄉長副鄉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至清黨以後不復爲黨員者是

爲黨員者其黨員資格業經消滅自不得以合於同項第二款之規定論(下略)

註：原備文見內政法規纂編第一輯第三卷瓦良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部以民

##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所定區之公

產公款凡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經劃區設所時由縣政府定

字第一二五號電復江蘇省政府

爲區有之產款以及區自治事業進步經濟建設漸次發達後所獲之公產公款均屬之現值區制新設之際縱無以上產款尙有同條第二三四各款之收入足資補助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同利益之事項得

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規定所謂共同利益係指一切公益事件而言並非專指產款故曰聯合曰辦理而不曰共有曰保管細釋決意亦甚明瞭與自治施行法規定尙無抵觸（下略）

###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五號音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本部前次解釋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重在是否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如果劃區設所時尚未經縣政府核定

者自可依此標準重在追定以資解釋（下略）

###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爲限疑義案

十九年五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三十一號音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少數與多數之比較區自治施行法內既無明文規定儘可由貴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爲規定者部備案無須

由部核定致無活動餘地（下略）

###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疑義案

十九年五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十五號音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前准貴省政府咨請解釋當以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可就多數少數之間略示標準至請貴省政府酌爲處理以免爭執而符實際（下略）

### ◎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案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一號音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公民大多數即過半數出席爲成額以

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半段之法則惟公民人數應以現時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以便召集而符實際至於民權

初步第十七節所論係就選舉時當選票數而言與開會之出席人數係屬兩事(下略)

### ●解釋船戶編制閭鄰辦法疑義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並以院字第八〇號查復行政院

(上略)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閭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為居所

編制閭鄰(下略)

(上略)查船舶與陸上住所或居所不同凡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之各船戶應即自行編為閭鄰其間之次序儘可編在

### ●解釋對於船戶閭隣之編制辦法內尙有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一日日本郵代電民字第一〇四號復請江民政廳

(上略)查船舶與陸上住所或居所不同凡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之各船戶應即自行編為閭鄰其間之次序儘可編在該泊地住戶閭數之末又各市編坊對於船戶所編之閭亦應併入計算(下略)

###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隣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案

司法院

(上略)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顧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處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等則為僧道等通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日本郵代電民字第一一五五號復吉林省政府

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主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不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下略)

(上略)查該廳處所擬劃分事項內如調查戶口一項係歸區公所負責主辦但公安分局對於戶口之變動狀況必須明瞭方能行使其保衛方法關於此項應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

會同辦理其他如修築道路改良風俗注意衛生保衛地方保

護森林漁獵及拘捕現行犯等事項如於雙方確有連帶關係直轄主管長官之核定者仍可會同辦理以資互助而利進行(下略)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案

三十一年 月 日

司法部員院字第四四四號督復行政院

(上略)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

自應以宗教師論(下略)

註：函件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六頁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七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區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等語係就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實為概括

之規定至於本項第三款之刑事事項證以本條第二項所定

辦法則第一項所謂處理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外自不能據越第二項所定範圍及司法權限(下略)

註：函件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九頁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案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立

註：二〇七次會議通過並以院字第九五號督復行政院

(上略)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下略)

註：(一)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三頁

(二)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六頁

●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候選資格案  
十九年九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候選人資格須經縣政府核定方為合格其合於此項規定而一字不識之人民對於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各職務能否勝任自應就由縣政府從嚴核定以昭慎重(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六頁

●解釋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辦法案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十八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並告復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以第十三九號訓令行政院

(上略)查浙江民政廳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

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本意尚無違背應

准其變通辦理(下略)

●解釋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異案  
二十一年一月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覆議

特此函請案經正通過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第一〇二三號函復行政院

(上略)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  
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長之權利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

與開除黨籍者並論(下略)

## ◎解釋鄉鎮公民誓詞可否分送又未識字公民不能簽名於誓詞應如何辦理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9三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公民資格至為審慎應轉飭該縣於調查戶口後所有公民資格仍由鄉鎮公所審查如有合於公民資格者不妨製給誓詞派專員分發各戶俾便簽名至於未識字者

果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親自簽名時應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項規定辦理（下略）

## ●解釋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16一六號答覆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長副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鄉長副鄉

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並無黨員與非黨員之區別自未便於法律以外另加限制（下略）

## ●解釋劃分區坊閭鄰屬將正附各戶一併計算（下略）

（上略）劃分區坊閭鄰屬將正附各戶一併計算（下略）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鈐記式樣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26號答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均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頒發鈐記之規定

責毋須頒發鈐記（下略）

##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法案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150一號答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查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又同條第一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十戶依此規定則街戶滿數千戶者自應分別編為

數鎮至縣政府所在之城區係屬街市地方其編制及名稱亦適用編鎮之規定(下略)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案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公民有某種資格得為區長之候選人係指區長民選時而言現在由民政廳選派區

長期內可不受此項限制(下略)

●解釋區鄉鎮公產公款尚有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八號批示江蘇常熟鹿苑鄉鎮長錢伊人等

(上略)據稱舊時甲鄉所劃之新鄉鎮與全區鄉鎮所較不足四分之一自仍屬於少數該甲鄉原有之公款公產仍可由各該新劃鄉鎮共同管理以符實際至劃區設所時未經縣政

府定為區有之產款如果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自可依照本部最近解釋辦法重為追定以資解釋(下略)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部以民字第一五四八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雖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內但各該會委員均係由選舉手續產生此項目

治團體並不互相統屬其往來文件僅可以普通書函行之以期便捷(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案

行政院 一月廿六日

(上略)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係指曾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

###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鄉鎮大會出席人數疑義案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八四號  
音復湖北省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第八兩條並不含有強迫性質鄉鎮女子如果智識開通具有法定條件自能取得公民資格其風氣閉塞地方不能親自簽名及出外宣誓之女子該地方政府自未便強迫辦理致失法律本意是在注重社會教育訓練民衆使已過學齡之失學男女均能識字應對於政治上漸發生自動興趣矣至於未經宣誓登記之男女雖未取得公民資格依照現行法規均屬鄉鎮居民仍得出席居民會議

有選舉或罷免鄉長之權及享受法律上應行保障之一切權利又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之大多數公民即過半數之公民出席為準以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段法則惟公民人數應以現時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庶便召集而符實際

(下略)

### ●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案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八號音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又第十六條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

縣組織法規定之不合者應即更正依此規定各鄉鎮公所籌備處既經成立辦理地方自治負責有人舊時街村長資格自應同時取消(下略)

### ●解釋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所用程序表格等項疑義案

(二十年一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號音復陝西民政廳)

(上略)查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其程序表格仍適用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部令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十八

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至條文中所定村里字樣應一律作爲鄉鎮以符現制(下略)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發區調解委員會圖記案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32號代電復至滿民政廳

各公所有報告事件儘可由各調解委員署名負責毋庸由縣政府刊發圖記(下略)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能否適用於縣公安局案

三十一年八月十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既係就公安分局規定自不適用於縣公安局縣公安局主管全縣公安事務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有其應

盡之職權其辦事權限並由省政府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就地方情形定之以免窒礙(下略)

### ●解釋鄉鎮長副等於委定或給當選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規定加以限制案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997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當選地方自治職員原屬國民義務自未便任其辭退致礙進行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然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固不妨比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加以限制以免推諉惟當

選之鄉鎮長副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本係選出加倍人數請由縣長擇委縱令已委者不願就職尚有加倍人數之另一人可以改委其鄉鎮監察委員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本設有候補監察委員縱令當選

之監察委員不願就職亦有候補者多人可以補充是又在該

(下略)

管縣政府酌量情形妥為辦理庶於法律人情均能兼顧矣

### ●解釋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駁案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  
二三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向何處辭職法律上既無明文規定依照縣組織法第三條縣政府監察全縣地方自治事務自定依照縣組織法第三條縣政府監察全縣地方自治事務自應向縣政府辭職由縣政府准駁之惟當選自治職員原屬國民義務現時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

不妨比照本法第二十六條酌予限制以免有礙進行如果實有相當理由自可准其辭職一面飭行區公所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以符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下略)

### ●解釋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鄰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間可否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三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准派代表

委代行主席(下略)

暫不規定(下略)

### ●解釋鄉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按照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辦法辦理案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三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

暫不規定(下略)

###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任鄉鎮長副案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  
一五〇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小學校長不能兼任鄉鎮

長副之規定良以鄉鎮地方自治人才每感缺乏小學校長類

皆為地方之知識優秀份子如經選推為鄉鎮長副對於自治

事業較有裨益而於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事項尤易收效倘與  
教育法規並無抵觸之處似以不受此項限制為宜(下略)

(上略)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事業事項及公營  
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

###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疑義案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一號咨復

(上略)查區鄉鎮各調解委員會並非區鄉鎮各公所之下  
級機關本部為預防流弊起見始頒定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

鄉鎮各公所但能依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實行  
監督而不於規程所定以外之事項濫行指揮何至有難調反  
會權限規程予鄉鎮坊各公所以監督之權俾得加以考覈區  
抗互爭權限情事(下略)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案

(上略)二十一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二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  
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

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  
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地  
城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

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下略）

###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案

二十年八月司法院復行政院

（上略）區長鄉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

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

### ◎解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案

（政府第三九二二號訓令行政院本部於十九年七月八日奉行政院第二十五六九號訓令

（上略）資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

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為限至現

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三〇五頁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決議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二〇二號答復江蘇省政府  
並存查後江蘇省人民政府以民字第一七九一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會遇有委員缺席時如何辦

並無明文規定惟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候

候補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以利會務進行（下略）

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

### ◎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案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二〇二號答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內所設小學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暨第十四條之規定均為坊公所應辦之事細釋法意自係為教育

普及起見區公所可否設立此項教育機關雖無明文規定亦無何種限制現在貴市各自治區既已設有區立小學並已辦

有成效自可聽其照舊設立以期教育發展事固教育行政案  
經咨准教育部咨復小學為施行義務教育之場所自應普遍  
設立各公共機關自行集款置小學者除遵章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監督指導外不特不應予以限制並應加以鼓勵以期  
義務教育易於普及(下略)

## ●解釋閭鄰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案

三十一年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四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閭長鄰長既無  
若何規定則閭長鄰長之資格自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下略)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安徵民政廳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  
之特別法係指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定有應受刑事之處分

者而言(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 ●解釋各調解委員會圖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案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九號指令山東省民政廳

(上略)查區鄉鎮各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之本旨原係為  
排難解紛俾人息訟起見並非受理訴訟之機關殊無刊用圖  
記之必要如因調解事件須用書面時儘可以普通函件由調  
解委員共同署名行之倘對於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有所報告  
則應報由區鄉鎮各公所轉行以符程序此其一調解委員會

辦公費可於區鄉鎮自治經費項下開支至如何籌撥應就地  
方情形酌量辦理此其二各調解委員純係由選舉產生與區  
鄉鎮長之暫行委任者不同未便予以委任如為證明起見不  
妨給以當選證書惟此項證書必須訂入調解委員會選舉規  
則中其鄉鎮調解委員會之選舉規則尤須依照鄉鎮自治施

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方為有效此其三

(下略)

### ●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案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九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並無娼妓不得登記為公民之規定良以娼妓早經禁止在法律上不能

認為一種職業則登記時自不應有此項名稱(下略)

### ●解釋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內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補救案

二十年十月十日本部以

民字第二三〇八號查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公所於調查登記鄉鎮選舉候選人時如查無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各款資格儘

核定(下略)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疑義案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四號指令江西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係就公

安分局規定該縣吳城公安局如係縣公安局之分局自應依

照上項辦法辦理又辦法第八條規定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常

可依第六款所定資格就鄉鎮老成為實之人寫予查報酌量  
開聯席會議一則並不以局長及公安分局長為限助理員及  
科長均可出席(下略)

###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五一號查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因坊長出  
於民選故准其聯名陳述區長應行罷免之理由俾達民意此

乃賦予坊長之權必俟設置坊長時如發生法律上之効力在  
未設置坊長以前市長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如果不請

罷免原委任機關自可依平日之考叡及人民之星訴逕將區

長罷免固不必待坊長之聯名陳述方能罷免也市組織法第

五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與第五十條第二項並無牴觸亦

非缺漏(下略)

註：原據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頁

### ●解釋盲啞殘疾應否按禁治產論案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二一號音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禁治產者  
依照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依法宣告禁治產者為限  
盲啞殘疾之人如未宣告禁治產自仍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

一項之公民權至於施否行使其公民權純屬事實問題不在  
法律限制之例亦並無若何糾紛之處(下略)

### ●解釋盲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案

(二十年二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四四號音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資本部前准貴市政府咨請解釋盲啞殘廢人等是  
否為禁治產者一案係指施否享有公民權而言與此次來咨  
係指區長當選人須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者不同區長候  
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

區長委任區長均係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瞽目之  
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至於貴市聘任之坊籌備員  
及坊籌備員選舉主席代行區長職務核與市組織法規定未  
符該瞽目之人因何資格而當選本部無從懸揣(下略)

### ●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情事者是否得處罰過忘金移作鄉鎮經費案

(二十年七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三號音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過忘金之處罰應依修正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此  
項修正行政執行法係經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八月間修正

公布最近經司法院解釋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  
如果人民違反現行法令或違抗縣政府命令其情節與修正

行政執行法相合者該管縣政府自可遵照 司法院解釋適用修正行政執行法所有處罰之過怠金作為補助鄉鎮經費

之用未為不可至區鄉鎮各公所純屬自治機關不得援用修正行政執行法致越權限(下略)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三號電達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本法原條文所指僧道並無道人與道士之分別

應同在停止當選之列(下略)

## ●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尚有疑義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七號電達江蘇省府及調查各省政府)

(上略)查核第一點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謂住所按照

照民法總則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

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並非限於購置房屋而言即或時置房

屋而居住未滿一年或向未居住者仍不能取得鄉鎮公民資

格第二點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〇號電達江蘇省府)

(上略)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法規定本部附屬在區鄉

鎮公所以內故無錄記圖記更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各規定區鄉鎮長於調解委

員會有不能調解之事項時區長應根據其報告呈報縣政府

不能直接行文致送流弊至縣市地方機關行文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係指關於調

解事項之調解書及通知報告等書而言應俟另定再為通行

(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為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號代電復江西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候選人表冊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正與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之規定互相照應鄉鎮候選人既已預知選舉日期如公布表冊確有遺漏或錯誤時自應早日聲請更正以便由縣補行核定公布各手續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

龍免法雖未奉令施行而其第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應停止當選者聲請免除限制之時期係以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為限該廳擬將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定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行之以免窒礙在現行法規上既無限制又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龍免法第十四條用意相合自屬可行(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三頁)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為公務員案

(上略)查區坊閭隣各級人員均屬自治職員惟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暫係委任職關於公務員應守之規律自應一併定(下略)

(二) (三)

●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煙事項禁煙法與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似有抵觸疑義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三號指令江西省民政廳)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關於遇必要時得將刑事犯先行拘禁等語重在得字及必要時三字所謂得者自屬為例外之規定所謂必要時者自係指犯罪行爲情節重大如不拘禁必將危害地方治安人民生命或有逃亡之虞者而言人民違反禁煙法係屬普

通罪犯區鄉鎮各公所儘可依法報告以盡其協助責任殊無加以拘禁之必要縱遇有必要情形偶加拘禁仍屬協助行為與禁煙法亦無牴觸(下略)

註：

(一)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二十九頁  
(二)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三二三頁

(上略)查閩鄰長之資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若何規定自不受其限制惟現役軍人警察及現任官職等是

●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案

否認為居民已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示在案依奉指令即行飭遵(下略)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部訓令教育部會合各省民政廳及教育廳  
署指令浙江民政廳  
一七七

###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

由本兩部會訂如左

查高級小學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實不能單獨設立而按之目前事實亦鮮有單設者該區自

(一)區立高級小學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區立高級小學」

治施行法既經立法院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自可遵照暫稱高級小學關於區立高級小學之定名

(二)區立高級小學直隸縣教育局管理惟關於籌備設置及經費支配事宜由區公所商得教育局同意後辦理之

冊之呈報等等並明定劃一辦法以便各縣區有所遵循茲呈

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局驗印

(四)區立高級小學銘記由校呈請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發

(六)區立高級小學名冊由校呈報縣教育局備案並分報區公所備查

(五)區立高級小學畢業證書由校發給並呈請縣教育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案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號依定後  
浙江民政廳

(上略)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但書所稱當選人之數若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則候補監

察委員同應受其限制惟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候補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案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號依定後  
浙江民政廳

監察委員本係得設如次多數當選人不足三人或五人時可

儘當選人作為候補監察委員不必拘定人數 下略

(上略)查鄉鎮長副雖非公務員然係自治職員負有管理

地方責任對於民衆運動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七號依定後  
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區助理員係由縣長委任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如

果當選為鄉鎮長副自以不兼任助理員為宜 下略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第九兩條條文疑義案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略)查本部頒訂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

法之本旨實因區自治施行法內所定區公所之職權多涉及

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二號查復江蘇省政府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為司法警察官本有債

查犯罪之權關於偵捕烟賭案件亦即其施行職權之一部分  
非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區長之職權祇限於呈  
請縣政府處理及遇必要時得先行拘禁已也細繹區自治施  
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區長對於犯罪僅能呈報縣政府僅  
能於必要時先行拘禁所謂必要時自係指現行罪犯未經公  
安局發覺逮捕此時如不拘禁即將發生重大危險或竟至脫  
逃者而言倘無此種必要情形即不在應予拘禁之列條文內  
標一得字尤為明顯故本部所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分局制  
定事權辦法不過使其互相通知會同辦理以便彼此協助而

於刑事訴訟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定公安局及區公所之職  
權初無變更之處況本部擬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分局制  
定事權辦法時原恐各省未必盡能適用特於該辦法第十條定  
明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所有來咨詢問該辦  
法第七第九兩條疑義不但煙賭案件應歸公安局主辦如各  
縣自治區與警察區域不同關於公安局管理權限亦不妨即  
以警區為準仍請省政府或其方情形酌量核辦咨函備案  
(下略)

### ◎解釋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舞弊辦法案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

部員民字第139號代定並浙江長政廳

(上略)查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係為各省初辦自治選  
舉時暫行適用之法規故所定條文均求簡便以免自治進行  
多加延滯其第二十六條所謂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  
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等語實  
因縣長監督全縣自治事務對於鄉鎮選舉有無弊端負有考  
察責任如果發覺舞弊情事業已證據確鑿毫無疑義時自可  
將刑事部分送法院訊辦一面就其情形宣告某選舉無效或

全體選舉無效另行定期改選庶不致專候法院判決以致自  
治職員久不確定自治機關陷於停頓倘縣長僅發覺有舞弊  
嫌疑是否罪證確鑿尚難斷定宜先送法院訊明判決再行  
宣告選舉無效至縣長並未發覺而由人民自向法院提起訴訟  
時儘可由縣政府催請法院訊速判決以定應否改選之標準  
如當選之自治職員經法院判決有罪雖已由縣政府給予委  
狀或證書亦應立飭繳銷另行改選又因舞弊無效者僅有一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三四頁

人或二人而尚有次多數當選人可以遞補時固不必再經改選手續即以次多數當選人充之以省周折（下略）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午二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十一號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既無明文規定第一次鄉鎮民大會應由區長召集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其應由區長辦理之事項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條文中

經已明白規定自不在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指鄉鎮籌備處辦理一切事項範圍之內（下略）

註：（一）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三頁

### ●解釋籌備成立坊公所應否請黨部參加案

二十一午二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九號督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關於區坊公所各種集會及區坊公所成立公民宣誓均無函請黨部派員

參加之規定自無邀請參加之必要（下略）

（上略）查鄉鎮公民資格係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外

僑之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自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出席居民會議及選舉被選舉之權惟既係住戶仍應查照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填寫戶口冊說明第五項辦理（下略）

### ●解釋鄉鎮長因案受刑事處分未褫奪公權者應否予以免職案

二十一午五月七日本部

(上略)查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而不屬於鄉鎮自治

受限制(下略)

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範圍內者法無明文規定自應不

### ◎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案

政廳一千九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水部以民字第三二三號電復謂建民

(上略)查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並無區鄉鎮長不能兼任

限制(下略)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規定於不妨害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

### ◎解釋因事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

#### 疑義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一號批示浙江義烏第一區橫江鄉公所兼備選正任何省三等

(上略)陸軍連長既已因事革職如無修正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自可合乎同法第十一條

第三款之資格(下略)

註：原諭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 ◎解釋區調解委員組織名額發生疑義案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第十三四六號指令令本部

(上略)查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爲偶

數自未便變更(下略)

### ◎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以甲子第一六五一號音復本部

(上略)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治機關之區鄉鎮等公所有處理各該區鄉鎮等地方一切行政職權與地方行政公署

性質相同則凡人民對於各該公所所用書類具有呈文申請書性質者自不能因其程式名稱變更即有免貼印花(下略)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爲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案

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二〇次會議通過以準九十九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

委任區長不在其內(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二頁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爲公務員送請銓敍部甄別疑義案

(上略)查各縣區長係管理區自治事務已經縣組織法第

二十八條明文規定現雖在民選未實行以前係由民政廳委

任但其任務仍屬自治範圍自不能與普通官吏同論應不在甄別之列(下略)

◎解釋區公所遴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爲限案

二十一至五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八〇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之遴委是否限於本區公民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所稱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下略)

◎解釋各種省稅徵收局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部第三九號咨復湖南民政廳

(上略)各縣之各種省稅徵收局處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

類局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依法不相隸屬其往復行文

科式應用公函(下略)

## ◎解釋閩長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案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37號代電復江蘇省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閩長鄰長辭不就職雖明文限制惟閩鄰長既同為自治職員原屬國民應盡義務如

果無相當辭職理由不妨按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酌予限制以免有礙進行(下略)

##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案

二十二年七月本部會同教育司指令湖北省民政廳教育廳

(上略)在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鄉鎮公所設

## ●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義案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一六八六號指令

(上略)查農會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

(院字第480號)鄉鎮不識字之公民於選舉時其寫票及簽名自可參照上項解釋辦理(下略)

## ◎解釋編制閩鄰對於公共處所疑義案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14944號答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戶口調查係由本部於十七年七月間在各省市未經籌備自治以前公布故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等語則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依照現行自治法令辦理調查戶口編制閩鄰等事項該表格已不適用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

校工廠等既經行政院咨准司法院解釋不得編入閩鄰有案自應遵照至祠堂會館內之住戶似有特殊情形不能與司法院解釋列舉之公共處所視同一律應准以普通戶口論許其編入閩鄰其旅館居住之旅客應由公安機關負責稽查似不至影響法治問題(下略)

◎解釋鄉監察委員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委遞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一號指令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遞補以具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該鄉鎮當選為甘榜鄉監察委員後既任他鄉教員對於監委職務不能兼顧自可依據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聲請辭退在未

聲請辭退以前以因故缺席論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列席之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作為出席以資救濟(下略)

●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調解委員案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既已明白限制副鄉長副鎮長不得被選為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應同受限制不得當選免滋流弊至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調解委員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限制但區

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二條規定區鄉鎮公所為各該調解委員會之監督機關區助理員既係區公所職員之一為防微杜漸起見自亦應受限制不得當選(下略)

●解釋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為地方公職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七號指令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各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及黨務機關之各級執監委員自應認為地方公職至農工商會等等組織係

屬人民團體其職員自不能認為地方公職(下略)

## ●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七五號咨  
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查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職責均關重要其人選自不得不加以限制以示鄭重區監察委員係由區民代表

產生其被選資格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六十四條區民代

表候選人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但不必限於區

## ●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七〇號咨復北平市  
政府)

(上略)查原條文既明白規定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及會

在中學畢業者當然合格至現在大學肄業之學生雖備具區

長候選人之資格但在求學期間仍應停止當選以免妨害學

## ●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疑義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立  
法院第一三三次會議通過並以書字第一一九號咨文復行政院)

內行使公民權(下略)

(上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

## ●解釋關於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號咨復浙江等  
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及附式七所稱選舉人數均係指到場之選舉人數而言又鄉鎮坊自治職

選舉暫行規則辦法(下略)

## ●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案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以第一七〇號訓令令本部(本令併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轉考試院會  
議解為通令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照辦)

民代表至坊調解委員係由坊民大會產生與坊監察委員相  
同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  
格之規定辦理(下略)

(上略)查縣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如無訓練合格人員可以

(下略)

補缺時援用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人選

### ●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5號指令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關於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應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施行細則中詳細規定此項施行細則本部正在擬訂俟原法奉令施行即行呈請公布該杭州市所訂籌備公所辦法大綱所有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自應依照市組織法並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辦理其第一次坊民大會既由區長召集自應以區長爲主席又坊監察委員之名額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七十三

###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者可否得免訓練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

九日本部以民字第33號答復山東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之規定雖無明文確指以曾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辦之自治學校畢業爲限但按之該章程第十條規定之訓練課程與以前各

省縣所辦之自治講習所及分所之課程截然不同則凡自治職員雖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得有證書者自仍不得援用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邀免訓練(下略)

## ◎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二三號春復北平市

（上略）查坊自治職員選舉手續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

未便輕予變通致涉歧（下略）

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俱明白規定自

## ◎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二三號春復北平市

（上略）查辦理地方自治原係地方人士謀地方公共幸福

自治職員當選後即負有應盡之義務自不得無故辭退鄉鎮

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特加

限制負責籌辦自治之機關亦應向人民隨時宣導俾能深切

##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案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二四號春復北平市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

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各縣城關即係街市地方應

即割編爲鎮以符名實如此編制與一般鄉鎮既無歧異自不至有何窒礙（下略）

##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一〇三號春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縣城地方係屬街市自應割編稱其編鎮之數不妨視戶籍數目於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之範圍內酌爲增減至於市制之編坊與縣制之編鎮不適名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上均無若何窒礙所請（涪陵縣）將縣城街市改編爲坊核與縣組織法不符未便照准（下略）

●解釋縣城城區與閭之間應否一律設鎮疑義案

二十年六月九日本部以第六二號代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上略)查縣組織第七條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縣城城區與閭之間係屬街市地方

自應劃編為鎮與舊日城廂區之里或坊不過名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並無若何窒礙(下略)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疑義案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部奉 行政院指令第  
六七三號

(上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

應以行政官吏論(下略)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地方團體標準案

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八號解釋

(上略)縣政府行政會議為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

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 下略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者是否有效案

二十一年十月 司法院審定行政院

(上略)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為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

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為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為無效(下略)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案

二十二年二月 司法院審定行政院

(上略)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尚無法定程序惟鄉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

###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案

(二十二年九月行政院指令本部)

(上略)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

### ●解釋同居家屬可否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並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辦理案

(二十二年一月司法院告復行政聲)

(上略)此案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為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

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下略)

十一條又為大會之職權則其罷免如果經大會之合法之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關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據該法所定程序辦理(下略)

### ●解釋姤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應如何補

第四類

民政附載

救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司法院咨復行政院〕

(上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二)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為限凡不在此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二)市組織法第八十

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既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下略)

●解釋自治人員如遇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情事應如何處理

案〔二十二年十月司法院咨復行政院〕

(上略)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人資格而為瞽目之人法律

上既無明文規定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盲啞瘋癲應否停止當選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司法院咨復行政院〕

貴院在案所列瘋癲者與瞽目之人情形相同自可查照本院

(上略)咨辦理毋庸另行解釋(下略)

●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聲請書之答復究應用何種程式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司法院咨復行政院〕

六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號咨復湖南省民政廳

(上略)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問鄰聲請書之答復案

(下略)

齊照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六條辦理均用通知書

註：原擬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〇頁

### ◎解釋監督自治職員發生困難案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一九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查天津市政府呈稱各種困難情形實為初期民選

自治職員過程中之通病補救之方亟須注意於監督及罷免

之指導茲將指導辦法分別列舉如下(一)民選坊長既經

市民控告有營私舞弊違法濫職等情市政府應即根據指控

之事實轉飭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二)市

政府須嚴令各區區長將所屬各該坊坊長辦理事項按月報

告如有辦理不善或營私舞弊等情亦得根據報告隨時轉飭

各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三)坊長經該坊

### ●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案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一五號咨復北平市政局並以民字第二七  
六號呈奉行政院第一〇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上略)齊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如何召集法無明文規定

定惟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准由區長召集之(下略)

###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三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省市參議會採用法團代表制雖經第二次全國內

政會議大會通過但在該項法制未經制定公布以前自應仍

照現行市參議會選舉法辦理（下略）

### ●解釋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三六號答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法學通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特別法無規定時，得適用普通法二者相衝突時依特別法為標準根據上述原則市組織法為普通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為特別法市參議會組織法未有規定時自應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兩法有衝突時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為標準至市參議會辦理事務人員之

組織除開會期間事務較繁平時僅須一二人保管文件為事實上便利起見應由市政府擬定範圍交會議決俾該會得斟酌事務繁簡以定人事多寡得有伸縮餘地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本部制定

（下略）

### ●解釋曾受刑事處分未經褫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權案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二號答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公民與公民因爭端涉訟而受刑事處分實與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有

別但未褫奪公權自不應受限制（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四頁

### ●解釋擇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案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三四號答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在區長民選以前鄉鎮長副之當選人須照額開具加倍人數報請擇委以救濟選舉之所不及原屬權宜辦法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當然以選舉票額次序為標準但自擇委方面言之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

選資格之徵驗而當選之確定仍有待於縣長或市長之審核決擇此擇委與選舉互異之點也擇委既屬權宜辦法故當擇委時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有所規定而拘泥事實也（下略）

●解釋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案

(下略)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六號咨復北平市政廳

(上略)查市參議會第一次會應如何召集雖法無明文但

——為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應由市長召集以利進行(下略)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應刊發鈐記圖記究由何處刊發用何式樣案

(下略)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部以電六三號復湖南民政廳

(上略)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案應報由各該區鄉鎮坊公所轉呈其不能調解者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均為對各本區

鄉鎮坊公所報告之件只用普通報告程式即可既不對外行文故無另刊鈐記或圖記之必要(下略)

●解釋關於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均無候補委員副坊長及候補代表等之規定經交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應比照鄉鎮組織各設候補案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二號復上海市府

(上略)查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等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似未便遽令無人過問自以有候補人員代理職務較為便

利惟事關變更法律本部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修改市組織法以便施行(下略)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本部以代電一二號復建民政府

(上略)查各鄉鎮長之選任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經已明白規定細繹立法本意各鄉鎮長副均為地方自治職員當以民選為原則但在區長民選以前不妨選舉與擇任均用以昭慎重擇任手續與委任普通行政官吏顯然有別且查本部前

轉奉司法院解釋現任職官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

### ●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定程序案

(十二年七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八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甲乙兩造以同一案件分赴區或鄉鎮調解委員會請求調解者應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至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不能成立之案件依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約定事項發生疑義案

(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〇八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此案與浙江省民政廳轉據嘉興縣長呈請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相同該案業

經本部轉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應俟解釋到部後再行咨達(下略)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案

(十二年六月八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七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係為於鄉鎮民等大會開會後代表行使監察職權其事務較簡依據司法院解釋既不限制兼任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不在限制兼任之列如

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官等且在委任以上為限一案業經以民字第一九二三號咨文通咨在卷各鄉鎮長副自不能與現任職官相提並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當然不受限制(下略)

## ●解釋各縣當選區鄉長等應否發給證書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部復函) 註省民政廳

(上略) 各縣當選區鄉長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  
二條辦理當選區鄉鎮調解委員應比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二

條鄉鎮長副當選備案辦法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均毋  
庸發給當選證書(下略)

## ●解釋鄉長罷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疑義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

以民字第二〇一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鄉長因案罷免且受刑事處分鄉鎮自治施行法雖  
無明文規定不得為候選人之限制但該王蝶舟在鄉長任內

阻撓團務禁用區長甫經罷免並由法院判處徒刑違法審職  
事實昭然在刑期未滿以前自應不得為候選人(下略)

## ●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二年

十一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長隨時選舉既係在本屆之內補選且相距  
期間至多不過一年候選人即有變動此數必不甚多自毋庸  
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至臨時選舉日期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既規定由區公所

報經縣政府決定則關於公布時期自亦由區公所同時報請  
縣政府一併核定其候選表冊恐人民日久或有遺忘仍於選  
舉前與選舉日期同時再行公布一次以昭鄭重(下略)

## ●解釋甲鎮已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若遷至乙鎮尚未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

以上其公民資格是否存在案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二六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上略)依照鄉鎮公民實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遷徙之公民並不因轉徙而失其公民資格惟在新遷徙之地方居住不及一年或有住所未達二年以上時仍應適用

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邀請鄉鎮公所登記行使其公民之權利至已經過法定年限可邀請登記不必重宣誓(下略)

### ●解釋鄉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出預決算案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四九號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所載之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月前舉行等語其所稱第一次大會係指鄉長或鎮長之選舉會而言其後隔六個月而開第二次大會再隔六個月而開第二年度之第一次大會依此類推

並無錯誤提出鄉鎮次年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既在鄉鎮長一月前開會是次任鄉鎮長尚未經選出或已選出而距就任之期尚遠其提出預決算者自應為舊任鄉鎮長至編制預決算仍當以適用會計年度為宜(下略)

### ●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案

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四九號令江蘇省政府

(上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並未限制小學校長

不能兼任調解委員但以不妨害職務為宜(下略)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年齡最高限度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七六號令江蘇省政府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鄉鎮長副及鄉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資格並未有最高年齡之限制故雖年在六

十以上者仍得為鄉鎮選舉之候選人至其人之思想能力如

何係事實問題不能與法律併為一談（下略）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總以興字第二四九  
八號香江省政府）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現任小學教職員不能兼任  
鄉鎮長副之規定民衆圖書館館長職員辦理社會教育事務  
其地位與小學教職地位相等鄉鎮人才缺乏在不妨本職範  
圍內自應不受限制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所指之現任職官係指地方官廳之主管長官及佐治人員而  
言小學職員及民衆教育館館長職員當然不包括在內（下  
略）

## ●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案

（二十二年九月湖南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市區鄉鎮公所對其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  
校行文辦法在法上（上節明文規定即互相用爾可也）（下略）

## ●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 條歧異案

（二十二年九月本部就淮河北省政府咨請呈行政院核示

（上略）該項暫行條例第七條有修正之必要案經提出本

院第二百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矣

（下略）

（註：就正本之「二」字誤作「三」字此款為二、三級政府之中間於鄉長之處奉縣

由市政局或縣事務會同級執行之  
關於鄉道工事之管理由鄉長辦理縣市政  
府行之）

## ●解釋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案

（二十二年一月湖南省政府咨請呈

(上略)案查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本部據河北省民政廳以同樣案由呈請解釋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核奪奉令以「

轉飭知照」等因並經分別呈復令知各在案准否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下略)

區調解委員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為偶數自未便變更仰即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如何救濟案

十二年八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

(上略)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此項補救辦法雖無明文規定惟監察委員會既係一委員制之監察機關其決定即可代表民意無須再設補救辦法如監察委員會不依法召

集鄉鎮民臨時大會時可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辦理(下略)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案

案釋十二年九月本部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准參照解

(上略)民訴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為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

員會所為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下略)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察案

案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九八號

(上略)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保衛事項既係區鄉鎮執行事項

之一而依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區及鄉鎮監察委員又負有向各該區鄉鎮民糾舉鄉鎮長違

法失職之責且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保衛團之區團

略

甲牌長亦應受各該區鄉鎮監察委員之監察實無疑義（下）

註：原據文見內政法規種類第一輯第二十九頁

## ●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案

二十二年十月

查市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者依上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二

條第九十條辦理未免手續繁重窒礙難行爲增進效率起見

曾訂補救辦法三項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三八號指令核准

修正通過其辦法如下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

辦法

(一)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

##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二

四二號指令江民政廳及民字第二五七四號通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此案業由本部查明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之解釋似均屬公務員等語依照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如此辦理則各市縣在選舉參議

員時勢不免有人才缺乏之虞本部有見及此認為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公務員應以現在國家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為限原呈所列舉之三項人員除現任小學校長在同法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已明定限制暨委任區長已

奉行政院第一六三七號指令以行政官吏誰應毋庸庸議外其餘黨部職員及其他各級自治職員均應不在限制之列倘能如此稍加變通而後各市縣參議員之選舉方可順利進行且過去北平市參議員之選舉黨部職員頗多參加北平市政府事前未請解釋亦並不加以限制等語呈奉行政院第一八四六號指令以除鄉鎮長副坊長副鄉長依照鄉鎮自治

###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〇)一報青霞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坊民大會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為法定人數係由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通行良以坊與鄉鎮一係聚族而居一係散在四方若同一不加限制勢必弊害叢生影響自治實際效能至於該杭州市上年辦理選舉坊民大會多不

是法定人數自係試行自治之初人民未能了解行使政權之必經過程應由主管機關督促各級辦理自治人員平時注意指導訓練期於多數民衆能運用民權以符調政之旨原案未便輕予變更致涉紛歧(下略)

### ●解釋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何機關提出案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二)一報青霞北平市府

(上略)查民選區坊長辭職之手續既無明文規定自以向原選舉之區及坊民大會提出為合理如區民大會不易召集時即由辭職之區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市政府交由區民代

表會審議決定至坊長辭職應由該坊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區長召集坊民大會審議決定以期法理事實雙方兼顧(下略)

### ●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閭鄰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三七)一報青霞復河北省政

(上略)查司法院對於公共處所之解釋有「公共處所(略)工廠(略)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等語係專指工廠本身即工作及辦公之所在地而言至工廠附設之宿舍既專以給予工人居住為目的苟非成為工廠本身不可分離之一

### ●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六二號吉江縣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雖係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但其任務完全屬於輔助地方自治事務範圍與委任區長時期擇委之鄉鎮長副之情形相同若一律加以限制不得兼充人民團體職員則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與民衆距離日遠隔閡殊甚舉凡地方興辦各種事

業不免受其影響實非發展地方自治之本旨為事實上之便利起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均得兼充人民團體職員但以不妨害本職為限至妨害本職之範圍由該管監督機關決定之庶於限制之中得有發展自治事業之餘地(下略)

### ●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坊長及其他項自治職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部

(上略)查現任小學校教職員依市組織法第九十二條並

無限制不能當選坊長自不能停止當選(下略)

### ●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三二號吉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民代表之產生依市組織法第六十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又同條第二項規

部分自不得視為公共處所應以普通住所看待況在現代工業都市此類宿舍已成一般民衆住所之主要部分自不難使此多數民衆因此而喪失其法律上賦予之公民資格及權利

(下略)

定每坊選舉二人是其產生之權力機關爲區民大會其代表之主體爲各坊之公民原條文「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各坊之下雖未明白規定由坊長會議抑由其本坊區民

大會行之但綜合前後條文意義其罷免權應由本坊區民大會行使（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三頁

### ●解釋關於懲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二〇號發還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並非經人告發而由公安局緝獲或司法機關處理之現行犯而爲自治人員者其狀態已入司法範圍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長官自可援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

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再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係適用於民選之區長感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參照本部民字第一四二一號通令辦理（下略）

（上略）查副鄉鎮長職務係爲襄助鄉長輔之辦理鄉鎮事務而設鄉鎮有事故時得爲法定代理人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已明白規定至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區務會議出席人員既未列舉副鄉長副

###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一號指令回復山東省政府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頁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六條居民大會之「居」字係爲「區」字之誤（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頁

## ●解釋市參議會開會期限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九七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參議會開會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殊為缺憾本

部現正擬具修訂市參議會組織法意見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查核(下略)

## ●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九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法內之調解人係點時由兩造當事人所推舉與區調解委員會係一固定之組織雖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為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又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

師不能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祿之公職但充當國會地方議會議員等不在此限等語是則律師可為區調解委員當無疑問(下略)

(上略)查內政法凡第十七條第一九八頁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十七項疑義不識文字能不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七四六號咨復河北省省政府)

(上略)查此案由本部以區長負有執行全區及領導所屬鄉鎮推行一切自治任務即區監察委員亦非鄉鎮監察委員可比若以不識文字著充任區長及區監察委員實際上不無障礙為注重事實起見可否就原條文加以補充酌予限制以

責補救等語呈奉 行政院第三二九五號指令以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咨立法院」並已轉咨立法院查照審議矣(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四頁

## ●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一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五四號咨復山東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調解委員之任期應遵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於制定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內規

定之在此項規則未經制定以前得比照同法第三十七條鄉鎮長副任期之規定以一年為任期(下略)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保衛團分隊長公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委任官論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案

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七二五號書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本部前於二十二年七月間准江蘇省政府第一零八零號咨文請解釋案經複「應受限制」在案又公安局局員巡官等係國家直接行使治權之官吏委任區長亦曾奉行政院令「以委任官吏論」餘如保衛團分隊長係人民自衛範圍不能遽以官吏

論甚為明顯至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除具有他項資格可以為區長之候選人外僅以曾任區助理員之經歷不得援用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享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十九頁及第二九三頁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與刑事訴訟法抵觸案

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八四號書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之訂定係為分晰權限辦事政活起見既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不無牴觸之處依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應仍依法

律之規定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之訂定係為分晰權限辦事政活起見既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不無牴觸之處依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應仍依法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六八頁

## ◎解釋關於各區區長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

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八七號發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本部咨復河北省政府列舉監督坊長辦法五項當然係指坊長被控舞弊舞弊情節重大者而言至其過失輕微核其情節祇應受申誡或記過之處分者自無庸依照上

(下略)

## ◎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四項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交發湖南省民政廳

(上略)茲為逐項解釋如下

(一)區公所對於區內之初高小校來往行文辦法以地方自治團體對區內之地方教育團體原無階級之可言故仍以互用公函為是

(二)依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二項「觸犯刑法或與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及「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之規定是區長非遇必要時仍不得加以拘禁所謂必要自係遇緊急狀態不即拘禁而犯罪者立即有逃脫之虞既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無需用書面發交執行之必要倘擅用據即屬濫用職權

報縣政府」等語不過規定區長對於此類事件有分別呈報之義務而已並非限定即時召集區務會議以待決定辦法觀於下半段「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即」字意義自無停留之餘地固不待經過相當之時日更不需有聲言處

所也倘擅立拘留所之名目亦係濫用職權

(四)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分局副定事權辦法第九條載「凡未設公安局分局地方關於公安局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等語係專注重「公安」二字如關於預防盜匪糾捕盜匪辦理保甲等事務是並非有按違警罰法之權限(下略)

主：整理文具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三九八頁、九九及第三六八

(三)上文同法條第二項載「報告區務會議」及「呈

第四類

民政附載

三三一

##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案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〇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該高郵縣縣長呈請解釋之第一點該廳指合尚無不合(按即：第一點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條文選舉鄉鎮長副時在區長民選前其當選二字係指當選為鄉鎮長副候選人而言)其第二點在訓政時期行政監督權與民選並使所以法令賦予縣長以「合理的」自由選舉之權至當選之標準則在縣長就候選人之聲望學識經驗而加以決定至第三點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自應依得票多寡為順序甲得票多於乙則甲為多數乙當然為次多數但擇委為補救選舉不及之選宜辦法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選資格之徵驗而當選之決定仍有待於審核決擇故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

## ●解釋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未出區界外時應否改選抑可按照市參議員選例辦理案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八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既未越原選舉區域界限以

## ●解釋關於寄住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關於副坊長各問題案

三十二年十二

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一號咨復青島市政府

外自可毋庸改選(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二十五第三十二第三十四等頁

委餘下之一人設為比較得票多數之甲雖在擇委時認為其資望學識經驗操守或適於乙然未必不如得票更少於乙以次之丙丁等諸人則如無其他障礙當然可以遞補缺額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既已確定有鄉鎮長副在內關於「死亡」「辭退」之遞補條文並未限制為未擇任以前及擇委後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當然包括鄉鎮長副以及無論何時有上項情事發生均應按法定手續辦理不限於擇委時或擇委後而均以繼續原任任期為限已無疑義(下略)

(上略) 本部茲解答如下

(一) 公其處所本行政權之行使應前往調查

(二) 公署員役兵營軍警監獄員丁學校教職員學生工

廢職工人等寄住於公其處所內而別無住所者除法令別有  
限制外自均得享有公民權

(三) 既享有公民權即無所謂停止惟依慣例現役軍警

不僅應停止其當選權並應停止其選舉等項現行法規尚無

### ○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條文疑義案

（此件見中央社九月八日公報轉載本部經提出中央第十九次會議時行決議時行及公報登載于二月廿四日公報各省市政會

（上略）查全國大綱第十八條載縣為自治單位原以縣市

為主縣市有獨立之財政而為地方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

定土地之徵收等為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市組織法第九條以土地稅等為市財政收入均明白標示以獨立之財政樹地方政府自治之基礎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為促成自治工作規定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等項使其全部移作

地方自治經費等語原指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而言縣市之自治既經開始則其財政應為縣市自治經費自屬合理市

明文規定應俟呈請 行政院核示後再行答復

至副坊長候選人之資格當然可按照坊長候選人之資格辦理而每坊在五百戶以上者亦可援照副鄉長例於原有副坊長之外增設一員其坊長擇委後所餘之當選人一員如無其他衝突遇必要時可比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副鎮長」之例即委為副坊長（下略）

接收管理等情按照上開法規自僅限於市鄉級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等項範圍極為狹小若寵統

## ◎訴願法解釋例

### 第一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四六號解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 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  
係民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  
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為依據 (二) 滁安徵省墾荒條例  
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  
對於承領官荒人出面告証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  
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 (一)  
三) 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輒轉買賣  
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  
收為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間題法院  
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

2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十八年七月五日）

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發行各國俱有先例此  
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為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

解釋欲將位於自治區內之市財政收入劃為區自治經費即  
未免誤解法令之精神本件假應如此解釋方為合理（下略）

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銷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

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  
尤為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  
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為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  
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

3 司法院院字第三一一號解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官  
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  
從之義務不得援用訴願法提起訴願  
4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二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  
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5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為官吏雖係公憲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  
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

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

願

6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七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一日）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

7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九日）

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

8 司法院院字第三七二號解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為積極或消極祇要其

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

9 司法院院字第四九六號解釋（二十年四月四日）

個人對於官署處分無權利或利益可言者不得援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10 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

11 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二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合不准自屬訴願

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人民如認為處分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

國家以行政機關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

轄要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固定

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

13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一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逃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職業均屬行政處分

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

14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三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

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

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

15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方官署根據合法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

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16 司法院院字第七卷四號解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

## 第二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

2 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3 司法院院字第六卷二號解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廳即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於酒公賣事務既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

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

4 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若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

5 司法院院字第六二九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官署

6 行政院第二四零九號指令（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據內政部呈請補充訴願手續「嗣後行政處分事項尚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徇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庶訴願程序不致紊亂人民亦知所適從」等語奉令「應予照准」

7 司法院院字第七空五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8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下級官署上級官署指示辦理是照奉行之事件在官署處分時既已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9 司法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附行政院原答

（上略）案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稱本府民政廳呈案查

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

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茲假定甲控乙欠堤費乙又反訴甲據

春賑款經縣政府併案處分乙敗訴並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以賑款性質言屬民政廳主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為之

10 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關於勞欠堤費屬民事範圍關於陳春賑款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發現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及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

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爲堤費涉訟乙之訴願應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如）堤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賬款雖屬民政廳主管但薪資提撥仍屬債務問題職務賬各賬款仍屬侵占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

#### 第四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九日）

行政訴訟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

2 司法院第九十一號咨文（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復行政院）

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

#### 第五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提起再訴願

2 行政院第四零零八號指令（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爲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擬應請轉呈詳解等情到府審議廳所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玆公諱（下略）

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

據內政部呈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逾期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爲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爲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設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等語奉令『所擬尚屬妥協應准照辦』

三 行政院第一三〇三號指令（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據內政部呈復核議行政訴願扣除在逾期間標準一案情形以『現查司法行政部第二一二五號訓令所定民事訴訟扣除在逾期間標準係按「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逾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核與民、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司法部所定民刑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初無二致沿用已逾十年行之似尚無礙則行政訴願扣除限期比照規定似屬可行第特將該項訓令所規定之後半段「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改爲「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其餘均依照司法行政部訓令之規定即認爲訴願人赴訴願機關在途期間之計算標準務使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適用同一規定以免紛歧』等語奉令所擬尚屬可行嗣後關於行政訴願扣除限期應准比照司法行政部上年訓字第二一二五號通令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辦理惟原令內「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應改爲「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已分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矣』

第六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五一零號解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

當事人中一人爲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選爲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

第七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五六二號解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

3 行政院第八五八號指令（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銷之

2 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為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為之核准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

據內政部呈擬「嗣後受理訴願官署對於原處分官署依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當調查倘原處分官署因此發見其處分錯誤亦可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自動撤銷原處分」等語奉合「准如所擬辦理」

### 第八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

更正仍應受理

3 司法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可斟酌各種情形指定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

### 第九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托調查後

### 第十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命令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

2 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

3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七條至二百十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

### 第十四條條文之解釋

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

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應準用該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辦理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八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為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

4 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如逾期受理再訴願官署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送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為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辯書至受理再訴願官署亦得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並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

一司法部二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九日)

法施行後當然失效

舊有之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無論有無出入在新訴願

### 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案

司法部二字第八七四號解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訴願人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

准許之理

### ●解釋外國女子因婚姻取得中國國籍倘其婚姻宣告無效應認為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案

(上略)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

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

為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如因重婚而婚姻

宣告無效依瑞士法瑞士女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

以婚姻有效為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則該瑞

士女子應認為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下略)

註：國籍法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七四頁

### ●解釋華僑娶外國女子為妻請求入籍疑義案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部復外交部電字第二四八號公報

(上略)(一)查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

法律華僑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

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冊(二)

妻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為妻之故而遂允其入籍

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備不僅指在蘇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但依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者不在此限(四)華僑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

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效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

(下略)

### ●解釋比籍女子因婚姻問題取得中國國籍疑義

(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齊復外交部准比公使照會)

(一) 凡中國女子嫁與比國人為妻已經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呈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國國籍後該女子依憑比法規定欲脫離其夫之比國國籍回復其固有之中國國籍時必須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婚姻消滅為條件內政部始得許可其回復中國國籍倘該女子與比國人之婚姻關係並未消滅而欲回復中國國籍者則未加規定內政部對於該女子回復中國國籍自難許可

又依照中國國籍法除已符合法定條件正式核准該女子回復中國國籍發給許可證書外並無於正式核准該女子回復中國國籍前先發任何文件證明其能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又該比國女子因嫁與中國人為妻取得中國國籍或隨同其夫取得中國國籍呈經內政部備案後而欲依比法規定回復其比國國籍時則該比國女子應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一條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手續聲請喪失中國國籍不適用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二) 比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取得中國國籍或隨同其夫取得中國國籍者倘未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手續聲請喪失中

(四) 依中國國籍法規定未成年之兒童不得隨同其父或母喪失中國國籍與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比法第五條之規定不無衝突縱使此等兒童具有二重國籍之嫌在所不問

又在任何條件之下中國國籍法無對於外國人民於喪失其本國國籍前先行給予文件或證書以證明其能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已於上文第一條中解釋明白

(五) 凡未成年及無法律能力之比國兒童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八條之規定隨同其父或母取得中國國籍(比法規定此等兒童得請同其父或母取得外國國籍喪失其比國國籍)此等兒童於按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手續

聲請內政部備案後如欲回復其比國國籍則須俟屆滿中國法定成年齡後得依法聲請喪失中國國籍不適用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但此等兒童雖隨同其父或母取得中國國籍如並未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聲請內政部備案者則此等兒童以未取得中國國籍論

(六) 中國國籍法向無對於外國人民於喪失其本國國籍之前先給予文件或證書證明其能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如前第一條第四條所解說

# 第五類 警政

## ● 鑄業警察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內政實業兩部會同公布

###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鑄廠秩序保護鑄業安全設置之警

察稱為鑄業警察

鑄業警察機關稱為鑄業警察所並冠以鑄區

所在地名

### 第二條 鑄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鑄區所在地之省

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

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

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鑄業警察所設置

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

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 第三條 鑄業權者於其鑄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

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鑄業警察但多數

鑄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鑄業權者共同

呈請

###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鑄業警察者應開列下列各款

### 第五類 警政

#### 一 鑄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 二 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 三 所需警察名額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鑄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凡小鑄區不與他鑄區鄰接無專設鑄業警察之必要者鑄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鑄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鑄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鑄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為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鑄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凡國營鑄業或其他官營鑄業設置鑄業警察

第五類 警政

三四六

時由管轄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

備案

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鑄業權者應將鑄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鑄業

第七條

鑄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鑄區界限或鑄業

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使其

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鑄區界限或鑄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

便管轄時鑄業警察所得商由鑄業權者呈請

民政實業或民政部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

警務

第十一條

鑄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

情事鑄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

同時通知鑄業權者或鑄業管理人但鑄業警

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

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鑄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

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

辦理同時報告月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

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

備案

第八條

鑄業警察所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

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警士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

警務

第九條

鑄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

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鑄廠及其他鑄業

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

備案

第十四條

鑑業警察之船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

法令辦理但服裝左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

臂章(式樣附後)

第十五條

鑑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鑑業權者擔負或各關

第十六條

係鑑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鑑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第五類

警政

三四八

● 警察獎章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

給予警察獎章

一 倘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

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二 發覺或糾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三 發覺或糾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四 當場或事後糾獲盜拐案正犯或營救被

擄人出險者

五 畫獲逃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

五年以上刑期者

六 畫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兇器以及其他危

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七 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

能竭力援助確著勞績者

九 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

第五類

警政

救援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

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 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

績未經升用者

三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一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二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四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八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四九

## 第五類 警政

三五〇

- 九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 十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 十一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 十二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 一 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二 蘭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  
一級者得由內政部榮案或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 前項萬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  
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跳等越級

### 第五條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都給予後榮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氣原獎案及得呈請發還佩帶
- 前項擬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則清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 前項萬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跳等越級

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  
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五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第十四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內政部警察獎章證書

茲查有某職某姓名  
(勳績) 特依警  
察獎章條例之規定

給予 級獎章

除呈報備案外應填

給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四等獎章證書應將除呈報備案外一語刪去並改應填二  
字為特字餘同上式)

第五類 警政

三五二

職別	姓名	性別	官級	年齡	籍貫
警察獎章 現受何等級	警察獎章 曾受何等級				
警事獎受					
主管官考語					
記附					

此表長市尺九寸寬市尺六寸半四周各留定空白一寸五分用中國紙鈐印

## ◎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附獎章圖式  
二十一年六月部令公布

一 警察獎章應製備若干其數目由警政司會同總務司酌

擬呈請

部長核定之

二 製造獎章由總務司函託印鑄局或招商水辦先行製造

標準式樣若干枚交由警政司審驗確定後再行依式製

造俟製造齊全由總務司會同警政司驗收後即存放總

務司備用

三 警政司遇有請獎獎章案件奉令核准給予後即填具領取獎單送由原請機關轉發受獎人以憑持單領取

四 獎章  
領取獎章如由原請機關來文代領者應將原發憑單隨文送部查核後即將憑單寄交原機關轉發如由受獎人自行領取者應持憑單親自來部領取

五 請領獎章憑單到部後應交警政司查核無訛填具證明書一併轉送總務司照單發給並由總務司將憑單加蓋發訖戳記送還警政司註銷備案

第五類

警政

三五四

## ● 警械使用條例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 三、要犯脫逃或抗拒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危險應
-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部令布）

## 第五類 警政

三五六

第一條 內政部長爲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其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一 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二 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

三 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務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

第六條 應即將此項處置讀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

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

發給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

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

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遽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

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

者

第一項內司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員有指揮證者應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證紙號數兩知

證者應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證紙號數兩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警

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證紙號數

兩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

## ● 拘留所規則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本部公布

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

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如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

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裝案呈

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

職權證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案件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

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

有門縫橫十尺為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為拘留達營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五類 警 政

## 第五類 警政

三五八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

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為之

轉達

###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

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

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

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

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

所

###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

第十三條

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拘留所宜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查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看守報告書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 被拘留人所用所簿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

救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

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

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簽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

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  
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

時取回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

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  
之

##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席等物

由所備給但被褥涼席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  
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 第六章 書信

一 吸烟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

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

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

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準由經主管  
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監場

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

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

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二 飲酒

三 嘴碑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鬥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為左

列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

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

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  
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

記載於檢查薄

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

清潔按時灑掃或清潔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

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

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者確無支付能力

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

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

取保出所候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

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異常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

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

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失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語姓名代爲繪辦理

罪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

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冊格式

第一號

收發文件簿

月 日 收 裝 文 件 別 附 件 摘 由 發 處 收 處 備

某拘留所

第二號

檢查簿

所長 年 月 日 所官 主任 檢查 分

某拘留所

監視官 檢查者 人犯 有無強暴違禁 物品 室 別 室內是古董等物 周到 被解及其他常置 有無其他異狀

第三號 第五類 警政

三六二

勤務時間配置簿

年 月 日

某監拘所

勤務別 姓名 時間  
七至十二時 一十二至三時 三至七時 七至十一時  
十一至三時 三至七時 七至十一時  
備 考

附記

第四號

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看守報告書 年 月 日

事實及意見 見證

某拘留所

定

第五號

被拘留人名鑑簿

姓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地 職業

期日 所入  
數日 判刑  
期日 所出  
期日 送移  
期日 押拘  
期日 數日  
備

某拘留所

考

第六號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某拘留所

年 中 华 民 國 年

姓 名 案 由

入

斯 出

所 備

月 日 原 圖 月 日 原 四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姓

提

擇

關

一

事

由

時

間

訊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頁 第

第七號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 由 月 日

入 所 出 所

財 物 名 稱 件 數 月 日

收 管 發 還 日

主 管 長 官 蓋 章

附 記

第五類 警政

三六四

第九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第  
九  
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數量

摘要  
名受信發信者之姓  
及本人之關係  
發受之原因

年月日  
官蓋章  
備

某拘留所  
考

第十號

被拘留人接見簿

月  
日

被拘留人姓名

姓  
名

別  
關  
係

住  
址

人  
備

某拘留所  
考

第十一號

被拘留人懲罰簿

姓名案

由室別懲罰事由

懲罰執行

種別始日終日

執行

主管長官蓋章

備

考

某拘留所

第十二號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姓	名	案	由	性	別	年齡	患病名稱	病勢及處	日	期	死	亡	屍體之	備

治方法	起病	病愈	日期	場所	處置

某拘留所

考

第十三號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姓	名	案	由	日										
入														
月														
日														
月														
日														

某拘留所

記

第五類 警政

三六六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西  
每  
月  
在  
所  
人  
消  
耗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11

第十五號

某拘留所拘押人犯日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	由	性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判刑日數	拘留日數	備	考
人數	合計	男											
附	記	女											

說明：前項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共計十五種其直欄長度均為二十二公分第六第九號二種格式為上冒之月日及號數一欄除外至橫寬及欄數多寡應視其性質各為伸縮惟以使用便利填載數用為準不必拘泥

第  
五  
類

警  
政

三六八

# ●戶籍法

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

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

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市為

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

為本籍

三 葉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

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贊夫以妻之本籍

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

第五類 警 政

個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不期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  
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

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市為其寄留

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陸上無住所居處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

之常泊地為其住居所在地

第七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

者各為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

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

同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教濟機關留養

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

第九條 同

## 第五類 警政

三七〇

### 地位與家長同

####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為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

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獎勵縣長或市長指道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

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

監督官署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

監督官署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

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圖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三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四

男女之職業統計

五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六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七

同一戶籍管轄區域之遷居統計

八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統計

十

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

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

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地方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

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

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

其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月用紙之

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

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車變外不得擣出

第五類 警 政

保存處所

第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贍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贍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贍本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

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

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三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

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適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

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  
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

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

用及主印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  
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  
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  
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說明其事由而缺略之  
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  
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  
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  
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証  
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

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有號並不  
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

增刪處由聲請人簽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

公所之登記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  
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

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

許可書之證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

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  
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

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

## 第五類 警政

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賸本呈送  
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  
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以三個月內或歸國  
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賸本呈送本籍地該管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賸本後  
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者內政部飭交

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  
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  
人之日起算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

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

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  
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  
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条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

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第四十二条 戶籍登記之聲請書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

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

經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

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 第十八條

####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十八條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

第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

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

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出生子女之身分

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

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

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

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

第十九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

## 第五類 警政

三七六

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

之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

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

行附具判決書將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

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由醫院院長監獄

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

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

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

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

條所列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

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

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冊本送交於

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

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

日記冊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

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

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

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

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

者應即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

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

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

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

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

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

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  
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  
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  
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

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始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  
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

第六十三條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  
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第五類 警政

第五類 警政

三七八

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

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

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

身外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

日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

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證本判決離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七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

八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四條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

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十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十一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十二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十三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十四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十五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十六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十七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十八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第五類

警政

三七九

## 第五類 警政

三八〇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

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

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

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

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死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

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

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

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八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殯葬之人

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吳辦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縱年月日  
三 職業及本籍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六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一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

遺囑暨本

第九十條 謕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屬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暨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處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

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

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

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

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第五類 警政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

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

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擬訂新家長

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證

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

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副本送呈監督官

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

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

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

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

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

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五類 警政

三八四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

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

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

將其註銷證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證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證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署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

第一百零七條

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

將其註銷證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第一百一十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

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

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

證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證本時應粘附於

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

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

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

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

判決書證本聲請之

####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證本聲請之

第一百六十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證本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 第六章 訴願

####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第一百七條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證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

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

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

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

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隸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調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而為之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忽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

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五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偽之聲請者處一

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元以

下之罰金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 兵役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

定之常備長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

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

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

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輪重運輸兵

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

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起歸定之演習戰時動

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

第五類 警 政

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  
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

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

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

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

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

載各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第五類 警政

三八八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憲兵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一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憲兵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

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

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

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帥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

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

第四條 主管長官之指揮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

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應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

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 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 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 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總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核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開埠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祕書各一人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

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等割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處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處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憲兵司各部編制表

械 軍 處 務 警 處

第五類 警政

三九二



●憲兵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之憲

長官佐士兵而言

(四)軍需處 掌管關於會計糧服及營繕等  
事項

第二條 憲兵司令以下各官佐士兵之執行職務除憲

兵令及陸軍各法規規定者外依本規定行之

第三條 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憲兵各團(獨立營)

報告規程並其他必要之規則由憲兵司令部

核定之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總務處 掌管關於軍令法規的員作戰

勤匪編配調遣檢閱報告運輸交通憲獎

教育及一切人事庶務車輛事項

(二)警務處 掌管關於軍事警察普通行政

司法警察軍事高等警察政治警察外事

警察司法案件訊問勘驗及出版物電影

演劇並民衆娛樂場所取緝等事項

(三)軍械處 掌管關於兵器彈藥器具及通

訊材料事項

第五條 憲兵司令部各事務得視其性質分課以專責

成

第六條 憲兵司令憲兵團(獨立營)長得以命令召致

其所部官長

第七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懲

升降及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

憲兵司令得變更所轄部隊之配置但應呈報

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

區長官查考

第八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有直接指揮監督所部各

軍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

程報告憲兵司令部

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履行

## 第十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各營

(連之)當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相  
案其區域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長與憲兵各團(獨立營)長

間關於公務事件遇有必要得先行直接函商  
復呈司令核准各處長於職務上認有必要時  
並得呈准憲兵司令隨時巡視各團(獨立營)  
檢查屬於本管職務上之事項

## 第十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區域內

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全團(營)細密檢閱一  
次以觀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文教訓練及  
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 第十三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

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督任教育訓練  
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  
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 第十四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務之

前項當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相  
通報以期密切連絡

##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  
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查後通常即授予勤務並  
配勤務並自服各項警務  
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 第十七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部勤務之官佐軍屬士兵及  
工長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 第十八條

憲兵須小斷努力警衛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

## 第十九條

成立安撫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 第二十條

憲兵須努力督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

## 第二十一條

憲兵不論是否在服務時間遇有水火災害或  
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為  
救援八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其出勤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為標準

## 第五類 警政

三九六

第二十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場外廳一律着用制服

憲兵服勤務時通常攜帶左列各款物品

(一) 手槍連實彈

(二) 勤務手簿

(三) 捕鈔

(四) 警笛

(五) 紅帶包

(六) 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

數種特務憲兵便服行使職務除應攜帶特務證章

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

之數種

憲兵服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長官之准許得

攜帶手電燈火

憲兵之報告通告如左

(一) 憲兵於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

報告所屬上官

(二) 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事故應先用電話或其他方法急報大概情形然後詳查

真相繕具正式報告

(三) 憲兵服務間遇有下列事件除報告戶屬上官外並須逕行報告憲兵司令

1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重要衙署等處發

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2 陸海空軍之建築物用地等處發生災害

時

並關係軍人軍事之重大事件

並其他凡足以引起社會注意之一切重大

事件

(四) 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有違律行為或足

以發生違律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為之發

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諱報告所屬長

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

人查有違律行為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

管區長官

(五)憲兵連長以上官長對於現役軍人之違

律行爲得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

官

(六)徵兵制度施行後憲兵查察青年壯丁及

在鄉軍人之思想言行動狀況應報告各該

本人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七)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認有必要之事

項應即通報當地衛戍司令或營備處司令

(八)憲兵使用兵器及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

附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連長之意見

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十四條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陸軍禮節

敬禮

第二十五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項目不得洩漏

第二十六條 憲兵服務時不得吸煙飲酒買食零物閱看書

報或與人酬酢閒談嬉笑

第二十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指使或囑託

第二十八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爲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

為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官長得加以糾正或

第三十二條

參照

第三十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履行各項

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憲兵於雨雪中服行動務得着用雨衣但非經

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戴雨兜

第三十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爲左列四

項

(一)防護一般民眾之危害

(二)觀察一般民眾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

遵奉

(三)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十一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遇牽涉司法

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十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任官

吏到場時應斟酌情形會同辦理如無合辦

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

第三十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履行各項

第三十四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所其規則

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憲兵分駐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程第

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憲兵司令部會同各部警務處

二十一年本部議定

第一條 本部爲培進憲警合作協助之精神避免服務

時相互爭執起見特會同訂定憲警服務互應

遵守規則俾資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達

第五條

核辦

憲警各別服務偶然相接見一方面有逾越範

圍之行動認有干涉必要時應依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民人達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擅行爭論扭毆一經查出立予嚴

章滋事等情應由憲兵負責處理必要時憲兵

核辦

第四條 憲警在同一地點服務無論憲兵或警察如有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得協助辦理

隨時增訂之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附表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修正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之

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三第三十三各條之規定

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適用之

規定免其練習者外一律分發各級警察機關

練習內外勤務

前項分發在首都考取者由中央辦理在各省

區考取者由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練習進度表另定之

第四條 練習人員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並遵守修正

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練習進度表之規定考核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月別勤務

- |     |                     |
|-----|---------------------|
| 第一月 | 練習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
| 第二月 | 練習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
| 第三月 | 練習督率長警務移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
| 第四月 | 練習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
| 第五月 | 練習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
| 第六月 | 練習假擬辦法及審核稿件         |

明務

第一月練習警士勤務應受警長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二月練習警長勤務應受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三月練習巡官勤務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四月及第五月練習科員勤務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

第六月練習科長勤務仍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內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

成績加具考語於練習期滿後呈報原分發機  
關審核其由各省政府分發者並應轉報內政  
部備案

第六條 練習期內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

修正

##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

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屬於內政部

### 第二章 學制及學科

第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四條 本校學科及課程另定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內政部呈請內

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校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

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之並呈報內政

部備案

第七條 本校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

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山務長商同校

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

班二人至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衛  
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  
報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校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

政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風紀

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

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校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

庶務科主任衛務科主任圖書室管理員財務

室醫官各一人秉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

屬事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

政部備案

各科室於教務有關之事項應受教務長之指

揮監督

第十一條 本校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

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用並呈報

內政部備案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各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

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召

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

二 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隊

長、訓育主任管理十任課程主任同書管

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

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學員成績及

其他教務事宜

三 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

辦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

全校雜務事宜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員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遇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 第五類 警政

## 第五章 學員

###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考取學員一次其名額由校長呈請

內政部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者

一 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

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

學校預科畢業者

###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 第十六條 本校每屆考取學員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

貫資格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 第十七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考試 於入學時舉行之

二 順別考試 於入校三月後舉行之凡經

甄別考試不及格者由校長開除學籍呈

報內政部備核

三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 第五類 警政

四〇二

### 四 畢業考試 於畢業時舉行之

業證書

各種考試均以滿足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考  
試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

學員自行擔負

### 第六章 畢業及分發

第十九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前輪流派赴所在地警察機

關見習參觀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方准畢業

第二十一條 本校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派員

監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頒發各學員成績

清冊送呈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轉請 國民

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校畢業學員由校長呈請內政部長授予畢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每期畢業學員之分發實習依

第二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間為六個月

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內政部分發

首都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

分發服務章程另定之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備核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請內政部備

核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發志願書呈由學校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

前項志願書內具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每期分發各營察機關實習學員由內政部擬

第四條

定名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  
行之

第五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甲 第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畢  
業考試名次序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各額

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乙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

次序前各營先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

由內政部定之

但於必要時得不按學員之志願得的情形分

配之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

各被分發機關

各學員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照費兩

元至請內政部給予分發憑照

分發學員領到分發憑照後於三個月內前往

第七條

第五類 警 政

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錄照  
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叙理  
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  
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員同時

分發實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第九條

分發學員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  
經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

予改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分發學員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畢業  
文憑及分發憑照

第十一條

各被分發機關於分發學員報到後應即分派  
實習工作並將該員報到日期及分發憑照繳  
回該銷

實習綱要另立之

第十二條

分發學員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  
以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十三條

分發學員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第十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期滿時由該管直接長官補

第五類 警政

四〇四

其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綱要作成

報告書並詳細調查現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

習期滿後呈報內政部備查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提請任用

第一條 本綱要依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

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發學員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

一 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望巡邏及其

地警士應辦事項

二 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他

營長應辦事項

三 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務核

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四 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勤務如擬辦關於

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五 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

第六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假擬辦法及審

核稿件

第三條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

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第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

長官之指導

第五條 分發學員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細

調查現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

呈報內政部備查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總令核准

第一條 本校設考試委員會於每次學期試驗或畢業

試驗時由校長通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議定考試科目及其時間

二 議定試題設問之標準

三 議定成績評判之標準

四 撰擬試題

五 就考試科目詳定其成績

六 核計分數

七 關於考試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由校長主席外其委員以左列人

員組織之

一 教務主任

二 事務主任

三 教授

四 隊長分隊長

五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從本校調用書記

第五類 警政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事項由第三條全

部委員公同會議決定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

事項由第三條第三第十一兩款之委員分別行

之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事項由第三條第五

款之委員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會議議決事件由第三條第五款之委員刷印

分布

第八條 第二條第五第六兩款事項應於各該試終了

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竣

第九條 各該試驗舉行日期依校曆之規定

各該試驗授課之科目均應加以試驗其試題由

各該課授任教授加倍擬就由主席圈定之

第十一條 凡應行試驗之項目在試驗以前先應絕對確密

試驗時除不任職科日之委員當然外場外第

三條第十四款之委員應負監試責任

第十三條 試驗完竣後應由委員會將全部成績造冊送

請校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試終完竣後解散

第五類 警政

四〇六

其經辦一切文件造冊交由文書科接收會同

課程科分別辦理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警官學校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九 值探學  
十 法學通論

第二條 警官學校以授警務應用學科造就初級警  
察官吏為宗旨

十一 刑法概要  
十二 行政法概要

第三條 警官學校由內政部核准設立之

十三 地方自治法規  
十四 互籍調查法

第四條 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十五 軍事學  
十六 操練  
十七 武術

第五條 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十八 長於必修課目外添設選修課目但須呈民政

第六條 警官學校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十九 軍械  
二十 馬術

一 當義  
二 警察學概論

二十一 軍械  
二十二 馬術

三 行政警察概要

二十三 軍械  
二十四 馬術

四 警察法令綱要

二十五 軍械  
二十六 馬術

五 逃警罰法

二十七 軍械  
二十八 馬術

六 勸務要則

二十九 軍械  
三十 馬術

七 外事警察

三十一 軍械  
三十二 馬術

八 消防法

三十三 軍械  
三十四 馬術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學科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校

長於必修課目外添設選修課目但須呈民政

廳核轉內政部備核

人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警官學校置教員八人至二十人總隊長一人

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教員  
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總隊長隊長分  
隊長由校長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警官學校得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掌課  
程

**第十二條** 警官學校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校內一切重要事務由  
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改進事宜審查學  
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警官學校為事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生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第五類 警 政**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警官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  
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業之私  
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經試驗及格者試驗分  
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警官學校招考規則及名額日期由民政廳核  
定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警官學校每屆考取學生由校長造具姓名年  
齡籍貫資格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  
省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警官學校每屆考取學生由校長造具姓名年  
齡籍貫資格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  
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警官學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  
概歸學生自行負擔但有必要情形時得呈由  
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酌予變更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學生於畢業期前應輪流赴省會  
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勤務

**第十九條** 警官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  
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校長造具成績清冊  
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之分發任用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官學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

第二十三條 警官學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 支付

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三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

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總設警士教練所一處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

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

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感力及聽視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則由省主管機關另定

之但不得分別呈於內政部各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所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

令 警察制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政摘要

財政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部酌量增減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警官學校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本所編定呈由主管機關轉

##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

秉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教務所長存首

都由警察廳遞請內政部核准呈請各省

由民政廳遴選委任教務主任均由所長

請由主管機關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

要得延長之但總共不得逾一年

##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

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

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

之外數加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 第八條

現在服役之警士從尚未經訓練教練者均

應抽調入所輔行政務不願應調人者得撤

革之

##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所在地之警察

機關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

著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

九十分以上者得以遞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

留所再讀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

## 第十二條

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 第五類 警 政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給如中途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

第五類 警政

四一〇

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分別呈報主

管機關核轉內政部省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

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第三條 取緝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制各事項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

集會議

本會設幹事會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  
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  
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各市教練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

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內教兩部核准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與第三條之規定設委員七人公推常務委員

一人總理會內日常應辦事務其餘委員六人除檢查影片外並輪流值日協理會內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本會暫設幹事五人書記五人常用到會辦公受常務委員及值日委員之指揮分任各項工

作各員職務分掌表另定之

第三條 常務委員或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會辦公得委託值日委員或其延委員代理職務值日委員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會辦公得委託常務委員或其他委員代理職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五條 本會職員應遵守時間到會辦公非經特准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

### 治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印發前應守秘密

關於機要文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妄費

第八條 本會職員對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

第九條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員逐件開拆摘由編號填註到會日期登入到文簿內隨時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但文件標明親啟或密件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登入閱覽簿內期時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十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即譯出並摘由編號登入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十一條 收發員收到檢查影片申請書時應即註明到會時間編定號碼填根據後即將申請書送交會計幹事會閱收費再送呈常務委員或值

第十二條 日委員發文書幹事排定檢查次序及時間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收到文件後隨即在「批示」或「決定辦法」欄內批示辦法交文

第五類 警政

四二二

書幹事擬稿

第十三條 文書幹事承辦稿件應親自署名或蓋章登入

送稿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核閱

第十四條 文稿經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核簽後發交收

發員分別編號轉交書記繕正由校對員核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由監印員用印後發交收發員封發並將原稿歸檔

第十五條 檢查影片須由檢查委員及中央宣傳部指導員在檢定書上註明「准發執照」或「不准

發照」及「修剪後核附發照」字樣檢定書由檢查委員交由常務委員分別發交書記填照或交由文書幹事填註禁演或修剪通知書再發交收發員連同原卷歸檔

第十六條 准演執照出口執照及禁演或修剪通知書均須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一切稿件非經常務委員核簽者不得繕發但標明簽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十八條 凡送印文件其原稿非經常務委員標明先行印員不得蓋印但來文經常務委員標明先行

第十九條 遞送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章戳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郵寄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內送由郵局加蓋郵戳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凡檢查核准或禁演各片應編造一覽表除寄送中央宣傳部及送登<sub>教育</sub>兩部公報外並添印分寄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二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準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暑期另定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十五條 本會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事件時本會人員仍須到會照常辦

辦發者不在此限

由庶務幹事開列下月預算表送呈常務委員  
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二十六條 臨時休假隨時由會通告

第五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考勤簿各員上午下午到會辦公均須自

署名並將到會時間記入以憑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填寫請假單列

叙病狀或事由及期限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

委員核准依照政府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職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人代

理並應於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記於請假單

內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會其因有急

病或緊急事故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諸假各員到會銷假時應具銷假書送呈常務

委員或值日委員核閱

第三十二條 每屆月終由會編制職員請假一覽表分發各

員存查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

第五類 警 政

第三十四條 本會收入各費滿一百元時須由會計幹事隨

即送交常務委員轉送銀行儲存

第三十五條

會計幹事應設立本會職員俸薪清冊明月份

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發給薪俸時由會

計幹事分發領據由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其工役工食則由會計幹事傳集就具領

每月十日前會計幹事須造具上月份本會支

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呈常務委員核

閱轉送本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以便呈請

行政兩部會計關係部處核銷

第三十七條

本會收支款項須造具旬報印送各委員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會應用物品由庶務幹事備辦

第三十九條

本會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證詳列

第四十條

品名數量及用途親自署名回庶務幹事領取

第四十一條

本會所有物品由庶務幹事記入物品簿中如

第七章 庶務

第五類 警 政

四一四

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四十二條 本會消耗物品應由庶務幹事設簿登記並按

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冊以備

第四十三條 本會工役之雇用斥退及工作之分配由庶務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修正並分呈<sup>發行</sup>內政兩部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二十一一年九月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幹事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為預防本國電

影片製作者製成害影片後有損失起見准許著作者將所編電影片劇本向本會申請預

行登記但新聞片除外

第二條 申請預行登記時應開具左列各項

第三條

申請預行登記時概不收費  
第四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不符或情節有不妥善處由本會量予修正其有

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其停止製作

第五條

經本會核准登記之電影片劇本由本會給以許可書

第六條

未向本會申請核准登記之電影片不得對外  
預行廣告宣傳

第七條

本辦法經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 一 電影片劇本節略(附本事來源歌詞  
譜著作者出版者等)  
二 製片地點  
三 導演及主演者姓名  
四 出片時期

行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一一年五月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為考查全國影業實況起見特訂定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第二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及經理電影片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照本規則向本會辦理登記

第三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未遵照本規則向本會辦理登記者其影片不得向本會申請檢查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內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或貿易公司在登記後其關於登記表中所填各項如有變更時須於變更後十日內呈報本會備案

第六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或貿易公司向本會申請登記概不收費

第七條 本規則俟呈准後公布施行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檢查指導員（下簡稱指導員）及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電影檢查員（下簡稱檢查員）均由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發給電影檢查證

第三條

三 省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人至三人  
其員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定後函報本會備案發給檢查證

第一 檢查員履歷（開列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現任職務）  
二 檢查員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一 檢查證分甲乙丙三種本會委員指導員發給  
甲種檢查證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及省教育

第二條 各地檢查員名額視各地電影業情形規定如左

一 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三人至五人

二 省教育廳三人至五人

第五類 警 政

## 第五類 警政

四一六

處檢查員發給乙種檢查證省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政機關檢查員發給丙種檢查證

### 第五條

凡攜有本人檢查證者得入所屬範圍內各電影院憑照中央頒布之電影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檢查但不得私自委託他人代理

### 第八條

檢查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呈請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函請本會補發新證

### 第九條

本人離職時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將檢查證收回寄還本會註銷

### 第十條

檢查員離職另行派員接替未即換取檢查證時得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證明書其有效期以三個月為限

### 第六條

管長官核准暫派人員代理發給臨時證明書連同原檢查證交由代理人收執但代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前項臨時證明書應開列該員姓名職務發給日期前項檢查員姓名離職事由並加蓋主管

### 第七條

檢查證之格式由本會規定之證上應開列持證人姓名職務證書號數發給日期黏貼本人照片加蓋本會鈐記並附錄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及本規則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決議呈請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二) 凡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事務除

## ●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令核准

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除派定檢查員並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隨時赴各電影院稽查外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稽查

(三)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須製就電影片登記表令各電影院至遲於映演影片之前一日將該片准演執照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呈驗並報告映演起止日期以便登記

(四)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將准演影片登記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查照

(五)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電影院依攝宣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雷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映演執照映演

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如未製成底片不能映演時得由

電影院於該院門首裝備玻璃框一具將准演執照揭貼框內以便稽查

(六)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雷影片於映演時有較出原

## ●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本部會同教育總長准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遵照電影檢查法第七條

第二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前發各種執照及說明書

均同時失效

第五類 警政

核准之範圍者應依雷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得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報告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後撤銷其准演執照

警察機關執行

(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雷影院有未領執照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及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兩請警察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現有上開情事應隨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後再行兩請警察機關執行

前項罰錢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處罰事項執行後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按月列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八)本辦法俟准教育內政二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五類 警政

四一八

第三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之前一月由本會在本會公報列表公佈期滿前一星期由本會書面通知執照持有人逕期停止映演並繳銷執照及說明書另行依法聲請復檢

第六條

執照及說明書如有遺失情事得由持有人聲請補辦時除繳銷前發各種執照說明書外

第七條

凡電影片有不堪使用或不顧繼續映演以及其項特殊情形時應由持有人聲敘事實並繳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聲請補辦時除繳銷前發各種執照說明書外  
依電影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八條

登載公報註銷

復檢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如電影片及其執照說明書等因故未能逕期收回呈檢時得由持有人聲明障礙請求展期但須逕期停止映演

第九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如有不遵照本規則辦理

復檢而仍繼續映演者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

第十條

一條之規定處罰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 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

（附表式及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省縣保衛團對於清剿赤匪著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給與剿赤獎狀以示褒嘉

### 第二條

剿赤獎狀分為兩等

#### 一等剿赤獎狀

給與總（區）團長或甲牌長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

#### 府核准發給之

#### 二等剿赤獎狀

給與團丁及有功民衆由內政軍政兩部核准發給後會呈行政院轉請

#### 國民政府備案

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狀

### 第三條

- 1 剿赤在事出力確有證據者
- 2 協助軍隊清剿赤匪勞績卓著者
- 3 捉獲赤匪首領或重要黨徒者
- 4 攻破匪巢或收復被占鄉鎮者
- 5 轉獲赤匪槍械及軍用物品者
- 6 清剿赤匪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幾安全者

### 第四條

凡經核准給獎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填獎狀  
咨回原省政府轉發

### 第五條

凡經核准給獎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填獎狀  
（第三表）報請省政府分咨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辦理

### 第六條

剿赤獎狀用折疊式貯以絹套其款式列後（  
如式第一第二）

### 第七條

凡領有獎狀者如發現有反動及通匪為匪行  
爲或因剿赤匪受挾嫌誣陷刑事上處分之宣告  
時即撤銷其獎狀

### 第八條

受領獎狀人員如功績卓異同時並得給與其

### 第五類 警政

- 7 發見赤匪秘密結合機關當場捕獲者
- 8 探知赤匪行動報告有據或捕獲赤匪奸細  
覲問屬實者
- 9 報告赤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捕獲者
- 10 設法防堵周密使匪勢消滅或結草著者
- 11 協助鄰區或鄰境致將赤匪擊潰者

第五類 警政

四二〇

獎勵以示鼓勵

第九條

受領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緣由呈經原請  
機關核轉補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軍政兩部隨

時會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公  
布施行

獎狀(第一式)

存 諸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給予一等勳赤獎狀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給發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勳赤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一等勳赤獎狀以示鼓勵

內政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第五類 警政

四二二

獎狀(第一式)

存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根 紙與二等勳赤獎狀

字第 號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勳赤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二等勳赤獎狀以資鼓勵

內政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附表式第三

某省某縣  
剿赤功績調查表

署名藍章

長觀見者亦可觀自作證呈報

卷之三

第五類 警政

四二四

歷叙立功以前任事經歷

略

審查官意見

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考語

附

此表須填具三份並由地方政府核實加蓋印章

二 功績事實須詳細列敘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案呈驗

三 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負負責  
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縣政府姓名蓋章

(蓋印)

(一) 本辦法依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

(二) 內政軍政兩部接到請發剿赤獎狀文件如來文叙明分報某部字樣即由內政部主辦審查函送軍政部會核後按照行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辦理其復文即由內政部主稿如來文未叙明分報字樣在內政部方面即按前項辦理在軍政部方面

亦即移內政部照前項辦理

(三) 劍赤狀由內政部填就送交軍政部會印時須附頒發獎狀號數清冊隨同副稿移送備查  
(四) 凡受頒獎狀如有遺失請予補發時關於審查填發轉報各手續及撤銷與轉報各手續均歸內政部主辦軍政部會稿

## ● 營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 行政院公布

一、 營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經各該縣政府調查確實頒具調查表呈由省政府裁案轉請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揚頒發旌表（此項旌表即錄褒揚明令及陣亡員丁姓名）省政府奉到旌表後得鑑案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地勒碑以垂久遠

二、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除按照本辦法第二項由省政府撫卹外得由省政府轉請中央在國稅項下給與該遺族以下列之一次

### 優待費

員丁每人四十元至八十元

團丁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

三、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呈行政院核准劃分撫卹界限案之規定依照縣保衛團法自訂撫卹規章辦理應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學院公布之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 2公分 → 38公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官蓋章						

此表須填報三份送部分別存轉士兵調查表由各連填報全團(營)彙訂一冊官佐調查表由各團營填報全師(旅)彙訂一冊此表每頁填寫十人用毛邊紙寫之紙幅尺寸大小悉與本表相同

##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  
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件）輸入國境  
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為四類舉例如左

####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 （甲）各種航空器

##### （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

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

各種航空儀器等及其配件附件

####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

氣象觀測儀布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

####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帶

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

器件如製造廠用為航空器製造或試驗

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

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  
用材料如鋼鐵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

布料等

###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  
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  
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

列事項並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1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2 購運理由

3 用途及使用區域

4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5 各器件之同式說明

6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7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  
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指國民政府

## 第五類 警政

四二八

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

送諸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1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淮書相符）及價值

###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1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必要

2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3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4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分別訂定標準

###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航空器

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

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航空器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

部給與核准書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

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 第六條 購購者於航空器件訂購手續完畢於運入國

之時應開列左列各項附同前項核准書繕本

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經理航空器件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件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

得同時為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 第七條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

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

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

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

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準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

購着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準書連同

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稅關查驗航空器件

應於核準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

作違禁品論

1. 無核準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2. 器件與核準書及護照不符者（其不符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

左  
(一) 軍用陸營空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帶品

部分）

3.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

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件

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

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回原照

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

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

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

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類 警政

四三〇

第六條

(五)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六) 火藥燐藥 每照以二千件為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為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十) 硝煙水礮鐵水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 (十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 (十三) 米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 (十四) 麵粉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 (十五) 被服裝具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 (十六)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品

#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翫音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註：本法取文自內政部編審會第十一號第六章八百

##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著作物特設編

審委員會

第二條

編審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訓練內政公務員及民衆圖書館之

編輯清查事項

二、關於世界各國內政圖書及現行內務行政制度之譯述事項

三、關於著作權註冊各書物及其他出版物

之審查事項

第四條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專任編審外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五條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

部長就各委員中指定之  
編審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為

木會會議主席副委員長襄理本會一切事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

代理之

編審委員會編審書物由委員長按其性質分別

配發於本部專任編審各員負責編審有餘

則分配各兼任委員但經 部長或本會委員

長特別指定某委員編審者不在此限

編審書物期限視其內容之繁簡由本會委員

長與負責編審委員酌定之如有展期必要得

據情呈請委員長核奪如有無故不逕期限編

第五類 警政

審批得由委員長呈明 部長以曠職論

第八條

編審委員對於委員長所配發編審之書物非有特殊事由不得拒絕

第九條

編審委員人所編審之書物須由經手人先將編審結果與成報告書交由本會全體會議通

第十條

編審委員會不應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議兩種

第十一條

當會每屆開一次臨時會議定期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編審委員會置科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本會一切公文函件書記二人掌理會議紀錄及編寫

第十三條

編審委員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其事宜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調充之

第十四條

編審委員會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案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

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並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

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

項為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

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

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

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並提高民族之自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來往者由本部收發處掛號登記并由警政司核杳轉交編審委員會分別辦理發出者由編審委員會辦理結果函達警政司依法處理

編審委員會置科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本會一切公文函件書記二人掌理會議紀錄及編寫

規則另定之

編審委員會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為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

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

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體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且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

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

增進新生命方法之演進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

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為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固結各種民衆

之連鎖應一面努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

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航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

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

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尚欠充實且各類特殊問題

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

組織

爰本此旨特製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為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

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的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為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

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

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觀察認為合法時應即

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據法規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戊 有反革命行為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

第五類 警政

四三四

不得為會員

已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筹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sup>是</sup>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二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紀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報府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取緝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請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

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

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

####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供給並依法究辦

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  
繞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  
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爲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

###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一月八日本部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發

（一）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  
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四）敵詐行爲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  
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

（二）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  
論荒謬敘述穢褻紀載失當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  
常費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定手  
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並

（五）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  
扣並報告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  
郵檢所加以查扣

（三）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  
通知當地警政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六）本辦法自決定之日起施行

第五類

警政

四三六

## 第五類 警政附載

### ●關於警察服裝應照章徵稅案

(十九年十二月財政部咨)

(上略) 警察服裝不在免稅範圍以內應照章徵稅發放

(下略)

###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案

(二十年六月十日外交部咨)

註：本案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五一七頁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達  
護照規則

查漢口市公安局局員宋以畏所請解釋計有五點茲分別說明如下（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一條所稱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一節當時立法之意以中國與日本雙方往來向不須用護照並因蘇聯白俄人等來華另有取緝辦法故特為除外而資應用（二）該規則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護照不合法係指未照該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填註或非合法機關所發或未經中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而言（三）該規則第六條所稱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現時祇有日本一國（四）該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入境外人自係專指由他處新入該官署轄境之外人而言此層前據安徽民政廳長呈請核示經貢部擬定內地查驗護照手續

應依慣例辦理咨由本部核復贊同在案該局自祇須依局例予以查驗毋庸照該規則施行細則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辦理亦無添派辦事人員之必要（五）查驗護照本部業經各關係省市陸續開辦原呈謂僅上海一處實有顯係誤會本部前經規定凡以前入境護照未經簽證者如係原住當地之外人限三個月以內應准免費加蓋驗訖戳記此項載記祇證明在華居住出國復回不作入境簽證之用此層業經本部檢同擬式樣兩達漢口市市政府暨分咨各關係省市政府矣該漢口市政府並應通知當地各國領事以廣周知至該規則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扣留一節前准駐華美使節略請將被扣美人之姓名緣由隨時知照美國領事業經

本部函復照辦並以其他各國亦可照此辦理咨行各關係省  
市政府在集漢口事同一律亦應遵照（下略）

註：原據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五二九頁

###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案

十九年八月奉 行政院令

（上略）省公安隊如編製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刺匪之用即  
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  
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人若有犯罪行爲應適用陸海空

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  
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下略）

註：本案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三九頁省警務處頒暫行條例

### ●解釋同鄉會及學友會案

二十一年一月奉 行政院令

（上略）查學友會同鄉會屬於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下略）

註：本案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五五三頁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第六類 土地

##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 第四條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第五條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六條

一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三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四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五 其他工程一切事項

### 第七條

一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處  
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二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  
處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處任餘委任  
技佐若干人委任

### 第八條

一 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第九條

土 地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  
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  
任技正兼任餘以處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  
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處任技士兼任餘以委  
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

## 第六類 土地

四四〇

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施後之新涸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營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灌漑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質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

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程處

三 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議工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第六類 土地**

**第十一條**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兼承委員  
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  
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  
任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  
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  
技佐若干人委任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  
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  
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  
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  
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  
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

第六類 土地

四四二

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

◎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日轉案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調查團定名為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由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及蒙藏委員會銀行商會華僑學術各界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選派方法如左

一、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代表由部令指派之

二、蒙藏委員會代表由蒙藏委員會指派之

三、銀行商會代表由實業部商同全國銀行公會全國總商會推派之

四、華僑代表由僑務委員會介紹之

五、學術界代表由教育部商同中華農學會

水利工程學會及其他農學學術團體推派之

第六條 本團之任務如左

一、實地考察河套寧夏荒地及墾殖情況  
二、選定墾殖區域

三、擬定墾殖計劃

四、編製調查報告

第七條 本團調查期限暫定為三個月

第八條 調查員技術員及辦事員舟車膳宿旅費概由

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副主任一人由實業部代表一人擔任之  
本團出發調查時得分組考察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本團推定之  
本團為增進辦事效能起見得向關係各部就職員中商調墾殖技術人員及辦事員各三人至六人

本團供給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土地法之規定爲編訂各項手續法規

便利實施推行起見特設土地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十九人由內政部部長就左列各項

人員分別聘任委派之

1 本部土地司司長及主管各科科長爲當然

委員

2 參謀本部推薦主管測量處主任職以上職員

三人

3 司法農礦財政外交軍政各部推薦前任職

員各一人

4 富有土地學識經驗者八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兼任

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由主席呈

第一條

##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都令公布

請部長於部員中指派辦理收發繕校及繪製圖表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請專家兼擔任起草者得酌送辦公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討論議決之事項由主席呈報內政部部

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土地

第六類 土地

四四四

第五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並以

一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註：原草稿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六頁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及法規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

其成績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

步審核等事項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畫與命令認

為與全國測量計畫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

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

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中央地政

十六人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選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造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為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

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

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

##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本

行政院令公布

機關前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

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委員長呈請修正

第一條 一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

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

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

府聘請組織之

一 省教育會

二 省商會

三 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業團體

四 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  
衆團體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水利經費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六類 土地

四四六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  
指定國家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逕解所指定之  
銀行存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填  
具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  
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  
使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填具支款聯單會同

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  
施行

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  
稽查簿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  
爲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  
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水利機關  
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  
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  
給夫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  
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第十六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量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等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爲限本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鑑尺等種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鑒蓋檢定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檢查圖印凡不易鑄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鑄印之金屬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前所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〇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十八公兩之糾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相以重量

第九條 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於摺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

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

第六類 土地

四四八

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  
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週應  
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蓋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蓋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  
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  
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為適當之  
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七條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八條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九條

衡器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  
點部分得用革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  
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  
秤杆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  
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鏈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使於  
鑄印之金屬並使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本桿秤秤鏈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  
一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器公差

名稱 類

直曲尺 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捲尺 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爲縮尺者

尺 尺 (非鋼鐵製者)

量器公差

名稱 類

量全尺 二公勺以下

量全尺 二公合至一公升

量全尺 二公升以上

有分量 尺 二公撮以下

有分量 尺 二公勺以下

法馬公差

第六類 土地

別 類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公毫

公 類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万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量 公

第六類 土地

四五〇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釐

二公釐

五公釐

一公分

三公分

五公分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 ——————

十分之二毫  
十分之三毫  
十分之四毫  
十分之六毫

一毫  
二毫  
三毫  
五毫

一分  
二分  
三分  
五分  
一錢  
二錢  
五錢

一兩

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差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

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

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九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鑄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

## 第四章 推行

## 第六類 土地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間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準之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執行

## 第六類 土地

四二一

###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

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

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

### 第五十條 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並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Ylecta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Quintal  
公噸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〇・〇〇〇〇m  
釐〇・〇〇〇m  
分〇・〇〇m  
公尺

寸〇・Chih  
分〇・Millim(毫米)公尺  
m・mili公尺  
mm・millim  
五〇〇公尺  
公尺

標準制

公釐〇・〇〇m  
公分〇・〇m  
公寸〇・m  
公尺m  
公丈m  
公里m  
公里m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地積

市用制  
毫〇・〇〇六六七  
釐〇・〇六六七  
分〇・六六七  
公畝  
畝六、六六七畝(三分之二)公畝

第六類 土地

第六類 土地

頃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一五

市畝

公畝 ○、一五(即二十分之三)市畝

市畝

容量

公頃 一五

市畝

市用制

勾○、○

市畝

合○、一

市畝

升○、一

市畝

斗○、一

市畝

石○、一

市畝

標準制

公撮 ○、○○一

市畝

公勺 ○、○一

市畝

公合 ○、○一

市畝

公升 ○、○一

市畝

公斗 ○、○一

市畝

公石 ○、○一

市畝

重量

公秉 1000

毫

○、○○○○○一五公斤

公斤

分○、○○○一五公斤

公斤

釐○、○○三一五公斤

公斤

錢○、○三一五公斤

公斤

兩○、○三一五公斤

公斤

斤○、五(即二分之一)公斤

公斤

擔○、○一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一

市斤

公毫 ○、○○○○一

市斤

公釐 ○、○○○一

市斤

公分 ○、○○一

市斤

公錢 ○、○一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市升

公擔 二〇〇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市斤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一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

註冊發行

2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五條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六條

一 虹界位置之正確

### 第七條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 第八條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第九條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第十條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第十一條

六 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二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 第十三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

### 第四條

一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審查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 第五條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第六條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第六類 土地

第六類 土地

四五六

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

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

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患罪治罪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

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  
圖表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  
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核

第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

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四條 沈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

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

送會復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

第九條 第八條

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  
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  
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

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

之

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  
擔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  
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  
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

及蒐集附註材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  
◎廢田還湖案議定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奉 行政院訓令提出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意並通過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四原則

1 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雷  
停蓄量之湖田應發

2 沙田湖田灘地除照第1項所規定應廢者外仍予保

乙 執行辦法

留

1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請通佈關係各機  
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

第六類 土 地

四五七

第六類 土地

四五八

2 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彙報行政院公布

3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迅速起草水法在水法未製定以前由內政部先行起草防洪法

4 在2、3兩項未辦妥前先由水利主管機關就有顯著妨礙之沙田湖田灘地加以取締其有關兩省以上者應會商辦理

5 此後河湖沙洲灘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之研究認為妨害水流及停滯者一律嚴禁耕犁

附解釋廢田還湖辦法內議定江海沙灘暫行停止處分疑義案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部)

令同交通部實業部農業部  
行政院

(上略)查廢田還湖會議議決原案所稱河湖沙洲灘地質包括江灘江洲在內惟海灘不在江口以內者既非河道所經過自與水流無礙均不在停止處分之列至沿江洲灘於水利有無關係與內地湖田情形相同應俟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勘定後方能確定在未經確定以前自應暫行停

止處分以免與水爭地而貽後患惟勘定手續甚為繁難迄延日久於國庫收入影響甚大茲為雙方兼顧起見擬請由財政部將擬放領之江洲江灘地名位置詳細列表逕送內政部交由各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查勘確定於水利確無妨礙再行處分(下略)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是請 行政院轉核頒發各省遵照)

第一條 全國氣象測候所視設備之繁簡觀測之詳略

分為五級

甲 頭等測候所

乙 二等測候所

丙 三等測候所

丁 四等測候所

戊 雨量站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應由該省政府設立一頭

等二等或三等測候所各市市政府各縣縣政

府所在地應由各該市縣政府至少設立一四

等測候所各區區公所酌設雨量站

第三條 凡農林水利海軍航空教育等機關辦理測候

所之等級及設備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四條 在同一地點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測候所時應

切實聯絡與互助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

第五條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甲 濟辦費(購辦氣象儀器之用)

頭等測候所 八千元至一萬元

二等測候所 三千元至四千元

三等測候所 五百元至一千元

四等測候所 一百元至二百元

雨量站 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 經常費

頭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五百元

二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百元

三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八十元

四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十元

雨量站 每月至少二元

第六條 省立市立縣立測候所經費由建設費內開支  
其他測候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七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為最低限

度(附件二)

甲 頭等測候所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水銀氣壓表一

自記水銀氣壓計一

自記空盒氣壓計二

乾濕球溫度表二

風扇溫度表一

最高溫度表二

最低溫度表二

最低草溫表一

日光輻射溫度表一

各式地中溫度表八

自記溫度計一

第六類 土地

四五九

第六類 土地

四六〇

自記乾濕球溫度計一	最高溫度表一
測高儀一	最低溫度表一
自記風向計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自記杯形風速計一	毛髮溫度表一
代因氏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日照計一
立却突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蒸發器一
畢氏蒸發器一	測雲器一
威氏蒸發器一	自記溫度計一
套盆式蒸發器一	自記氣壓計一
量雨器二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量雨計二	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日照計一	自記量雨計一
氯狀測量器一	三等測候所
測雲鏡一	量雨器一
自記溫度計二	寇烏氏水銀氣壓表一
二等測候所	最高溫度表一
量雨器一	最低溫度表一
福丁氏水銀氣壓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溫度表一

蒸發器一

風向器一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氣壓計一

丁 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爲第九・十時

量雨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球溫度表一

濕球溫度表一

戊 雨量站

量雨器一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二百二十度爲標準規定如左

甲 頭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

乙 二等測候所 每日九次爲第三・六

・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

。二十四・小時

丙 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爲第六・九

・十四・二十一・小

丁 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爲第九・十時

每日鐘點用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自子夜起至次日子夜止例如上午六時爲第六時下午六時爲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

爲第二十四時

頭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

第六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二十四時

等各時間觀測倘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動儀器之紀錄但須註明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式另定之(附件二)

第十條 凡測候所所在地之無線電台應盡量開放收發氣象電報

第十一條 省立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

## 第六類 土地

四六二

測氣象立卽編成氣象電碼由無線電台拍發報告至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以利預報

氣象電碼另定之（附表三）

### 第十二條

省市縣立測候所應按月將所得成績編填表格於次月五日前備文呈由各該市市政府咨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應將前項表格彙編公布並咨送有關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各省於開辦省立測候所以函應派高中以上理科畢業人員一人或二人至國立中央研究

### 第十四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符號電碼術語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規定者為標準以資統一頭二三等測候所以測候須知為參考書四等測候所以溫度雨量觀測法為參考書倘有未盡事項隨時由該所負責解釋

### 第十五條

主辦各級測候人員之獎懲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及內政部會同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 附 件 一

## 各 級 測 候 所 儀 器 價 目 表

### 頭 等 測 候 所

頭等測候所範圍過廣各公司儀器價目不一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第  
六  
類

### 二 等 測 候 所

名 称	原 名	價 目		
		£ (鎊) S (先令)	D (辦土)	自 製
量雨器	Rain gauge			
土 福丁式水銀氣壓表	Fortin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7	10	0
地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毛髮溼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0	0
日 照 計	Sunshine recorder	16	10	0
測雲器	Comb nephoscope			
蒸發器	Evaporimeter			
自記量雨計	Cascila's siphon rainfall recorder in mm.	18	0	0
自記溫度表	Thermograph in °C	6	6	0
自記氣壓計	Barograph in mm.	11	5	0
自記溼度計	Hygrograph	10	0	0
自記風向風速計	Combined anemobiograph & wind direction recorder	87	10	0
		總 價	176	18 0

### 三 等 測 候 所

四 六 三	量雨器 寇烏式水銀氣壓表	Rain gauge	自	製
		Kew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5	10 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毛髮溼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0 0
	蒸發器	Evaporimeter		
	自記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6	6 0

自記氣壓計	Regenay barograph in mm.	11	5	0
風向器	Wind Vane large pattern	4	0	0
	總值	46	18	0

#### 四 等 測 候 所

第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六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1	15	6
乾溼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總值	6	17	0

#### 雨 量 站

土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地
	農林試驗場應加備各種地溫表如下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10cm.	1	17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20cm.	1	17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50cm.	2	2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100cm.	2	2	6
	總值	8	0	0

附告：各省市縣立測候所應用儀器，應依照預算數目，備價解各省建設廳彙購。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代為購辦。

附 件 二

頭等測候所各種表式以設備不同範圍過遠不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 (一)二等測候所逐時氣象觀測簿式

氣象觀測簿

年 月 日 開

觀測量

附註：此箇二三等測候所可適用

第六類

土地

六六

### 附件三

#### 氣象電碼表

第  
六  
類  
  
土  
地

#### (一) 氣象電碼說明

氣象電碼，原用兩字，經全國氣象台議決，增加至五字，如 BBB  
DD, FwTTH, Naduen WRR:V, Cbbi'h。第一字為氣壓，風向二項。  
• 第二字為風力，現在之天氣，溫度，濕度四項。第三字為雲量，  
雲狀，雲向，最高最低溫度四項。第四字為過去天氣，雨量，下雨  
開始之時間，能見度四項。第五字為氣壓之傾向，及其升降數目，  
及日期，時間，四項。

BBB 氣壓以公厘為單位，編列電碼時，可將首尾二數字截去，祇用  
三位數。在編列電碼之先，須訂正氣壓之溫度，緯度，及海平  
面高度。（如不能訂正高度者從略）

DD 風向分十六方向，如 04 為 NE, 00 為靜風，查表(1)。

F 風力用鮑福氏風級表，查表(2)。

w 現在之天氣，為拍發電報時之天氣狀況，查表(3)。

TT 溫度用攝氏表，祇用整數，小數用四捨五入法，在零下者用 50  
代之，如溫度為零下五度，則書為 55。

H 濕度有用乾濕球之差數者，於直接報告相對濕度數目者，兩相  
比較，後者當較前者為便利，查表(4)。

N 雲量之多寡，以十分之幾計之，如雲蔽全天，則書為 0，(0=10)，無雲則書為 Z 字。

A 雲狀自 0--9 代表各種雲狀，查表(5)。如天空無雲時則書 7 字於  
電碼中，即無雲之意也。

d 雲向當注意紀錄何種雲狀，而測其運行之方向。

mm 最高最低溫度，在上午六時報告昨日之最高溫度，下午二時報  
告當日之最低溫度。

W 過去天氣在兩次發電報時間外，天氣常有變化，如在昨日下午

四  
六  
七

二時後發生雷雨，至次晨六時天晴，當報告現在天氣為 0，過去天氣為 9，查表(7)。

- RR 雨量直接報告數目多少，有小數者需升為整數，查表(8)，報告雨量當用兩次發電報時之間之總記錄，如在昨日下午二時後有雨，當在次晨六時報告，本日上午六時後有雨，當在下午二時報告之。
- z 開始下雨之時間，如在上午十二時下雨，至下午二時觀測時，當報告為 3，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也，查表(9)。
- V 能見度以觀測地點為中心，用目力所及地距離之遠近而定之，查表(10)。
- C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之傾向，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或升或降，或穩定，用一數字代之，查表(11)。
- bb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升降之多寡，用二位數字，即整數一位及小數一位，第二位小數之差，用四捨五入法。
- d 日期用星期報告，如在星期日則書為 0，星期一則書 1，查表(12)。
- h 時間規定上下午兩次電報，上午六時則書 6，下午二時則書 2。如每字中有一項缺漏者，可以 X 代之，例如在夜間下雨，不知其開始之時間，當用 X 代之，又如在冬季上午六時觀測，天尚未明，能見度當缺，亦用 X 代之。
- 附註 以上新定之五字電碼，包括各項要素，甚為完備，但運用時頗感手續繁難，決非設備簡單之測候所之所能運用自如。倘貴測候所感覺上項困難時，可斟酌採用前兩字，即原來通用之二字電碼也。

### 附件三

#### 氣象電碼表

第六類

#### (二) 氣象電碼

#### Weather Codes.

(1) 風向 (DD)	(2) 風力 (F)	(3) 現在天氣 (W)
Wind Direction.	Wind Force.	The State of Weather.
<b>土 地 電 碼</b>	電 碼 (鮑福氏風級表)	電 碼
Codes:	Codes: (Beaufort No.) Codes:	
02---- NNE	0 = 0 - 1	0---- Blue 晴
04 ---- NE	1 = 2	
06 ---- ENE	2 = 3	1-2 -- Blue &
08 -- E	3 = 4	Cloudy 有雲
10 ---- ESE	4 = 5	3 --- Cloudy 多雲
12 ---- SE	5 = 6	
14 -- SSE	6 = 7	4 --- Overcast 陰
16 -- S	7 = 8 - 9	
18 ---- SSW	8 = 10	5 ---- Rain 雨
20 ---- SW	9 = 11 - 12	.
22 ---- WSW		6 --- Snow 雪
24 ---- W		
26 ---- WNW		7 ---- Fog 霧
28 -- NW		.
30 ---- NNW		8 ---- Haze 霾
32 ---- N		
00 ---- Calm		9 ---- Thunder 雷
(4) 標對溫度 (H) (5) 雲 狀 (Δ)		(6) 雲 向

四六九

Relative Humid- Cloud Form.,		Clouds Direction.	
電 碼	電 碼	電 碼	
Codes:	Codes:	Codes:	第
0 ---- 95-160	1-Cirrus ---- Ci. 卷雲	0 ---- without Movement.	六
9 ---- 95-94	2-Cirro-Stratus -- Ci, St. 卷層雲	1 ---- NE	土
8 ---- 80-89	3-Cirro-Cumulus -- Ci, Cu. 卷積雲	2 ---- E	地
7 ---- 70-79	4-Alto-Cumulus -- A, Cu. 高積雲	3 ---- SE	
6 ---- 60-69	5-Alto-Stratus ---- A, St. 高層雲	4 ---- S	
5 ---- 50-59	6-Strato-Cumulus St, Cu 層積雲	5 --- SW	
4 ---- 40-49	7-Nimbus ----- Nb. 雨雲	6 ---- W	
3 ---- 30-39	8-Cumulus or 積雲及碎積雲	7 ---- NW	
	Fracto-Cumulus-Cu., Fr-Cu.	8 ---- N	
2 ---- 20-29	9-Cumulo-Nimbus-Cu, Nb. 積雨雲		
1 ---- 10-19	0-Stratus or 層雲及碎層雲		
	Fracto-Stratus -- St, or Fr, -St.		

(10) 能 見 度 (V) (7) 過 去 天 氣 (W)

Visibility.	Past weather.	
電 碼	電 碼	
Codes.	Distance Visible	Codes.
0 ----		0--Fair or Fine. 晴
1 ---- 100 meters	無 雨 量	1--Cloudy 多雲
2 ---- 200 "	Without Precipitation	2--Overcast. 陰
3 ---- 500 "		3--Fog or Mist. 霧
4----1,000 "		4--Thick fog 重霧

5----2,000m eters		5--Passing Showers.	陣雨
6----6,000 "		6--Rain or Drizzle.	雨或 微雨
7----10,000 "	有雨量	7--Snow or Sleet.	雪或 雹
8----20,000 "	Precipitation	8--Hail, or Rain & hail.	雹或 雨雹
9----50,000 "		9--Thunderstorm.	雷雨

(8) 雨量 (RR) (9) 開始下雨之時間 (Z)

Precipitation. Time of Commencement of Precipitation.

土電碼	電碼
Codes.	Codes.
00---No. rain	0---No. rain.
01---0.1-1.0 mm.	
02---1.1-2.0	1---0 to 1 hour before time of observation.
03---2.1-3.0	
04---3.1-4.0	2---1 to 2 " " " "
05---4.1-5.0	
06---5.1-6.0	3---2 to 3 " " " "
-----	
10---9.1-10.0	4---3 to 4 " " " "
20---19.1-20.0	
30---29.1-30.0	5---4 to 5 " " " "
-----	
95---95-96	6---5 to 6 " " " "
96---96-97	
97---97-98	7---6 to 7 " " " "
98---98-99	
99---100 above	8---8 to 10 " " " "
	9---above 10 hours " " " "

---No. observation

(11) 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氣壓升降之傾向 (C)

Characteristic of Barometric Tendency during the three hours preceding the time of observation.

電碼

Codes.

0=Steady or rising	穩定或遞升	觀測時之氣壓較
1=Rising then steady	先升後穩定	以前三小時為高
2=Rising then falling	先升後降	The barometer is
3=Falling or steady then rising	先降或穩定而後升	now higher than
4=Unsteady but rising	不穩定而上升	or the same as three hours ago

5=Falling	遞降	觀測時之氣壓較
6=Falling then steady	先降後穩定	以前三小時為低
7=Falling then rising	先降後升	The barometer is
8=Steady or rising then falling	先穩定或升而後降	now lower than
9=Unsteady but falling	不穩定而下降	three hours ago

(12) 日期 (d)

Date.

電碼

Codes.

0=Sunday.	星期日
=Monday.	，，一
2=Tuesday.	，，二
3=Wednesday.	，，三
4=Thursday.	，，四
5=Friday.	，，五
6=Saturday.	，，六

例如

Example: BBD, FwTTH, Nadmm, WRRzV, cbhd'h.

## ● 溫度雨量觀測法

(二十一年五月呈請行政院轉核頒發各處遵照)

### 一、測候場所

測候場所以平曠為上斜坡低地皆不相宜或以庭院庭  
案安設屋頂所測結果尤為失真切宜避免

量雨器宜安置於空曠平地若附近有牆壁樹木等障礙  
物則器與此物之距離當在此物高出量雨器口邊高度兩倍  
以外若安設園中則花木叢雜此項原則尤須保持

量雨器之四周又須有障風物之設置以在山頂海濱或  
低地者為尤要蓋風力過大亦能影響於量雨器所集雨量之  
多寡也故若在器之相當距離以外（即上述量雨器與障礙

物應有之距離）已有牆垣樹木環繞即可利用之為天然障  
風物否則可在距量雨器五呎之處築一高約十八吋之土牆  
環繞之

總之量雨器四週在相當距離應有障風之設備而其

四周皆用雙層百葉相接以為壁使四

壁皆能暢通空氣雖烈日中可仍不受日光熱力之影響門向下平垂鐵線附

繩之如圖所示至其詳細之製造法各

國氣象台中均有指導之單行本甚不

贊（本國各市縣立測候所用之百葉箱可請教本省建設廳或國立中

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請為代製）



M1049

他事物凡足以阻礙雨量之收集者亦應有此相當之距離

溫度表宜儲藏於百葉箱內凡適於安置量雨器之地域  
除低地而外皆適宜於安設百葉箱且百葉箱不懼風日即適  
於當風之處無須設置土牆依吾人理想百葉箱安設場所宜  
擇平坦之地周圍成一長三十呎寬二十呎之矩形上生淺草  
者尤佳量雨器可同置其間位於箱北十呎惟切須遵守與障  
礙物相當距離之原則

### 二、溫度觀測法

#### (1) 百葉箱

測驗溫度主要儀器為乾球溫度表溼球溫度表最高溫  
度表及最低溫度表均須安置於百葉箱中吾國所通用者為  
美國式或英國式百葉箱箱頂共二層頂板微向後傾斜第二  
層板則平置上鑿數孔以通空氣底板亦穿孔與上層板相同

百葉箱之位置 安置百葉箱之適當區域已如上述箱身宜裝置於四腳木架上箱底離地之高度約為三呎六吋四腳之構造及木料均宜力求堅實其埋於地下部分之深度以足當烈風而不為所搖動為限並塗油其上以防腐朽箱門宜北向或北微偏東亦可苟不如此則觀測之時太陽光線將直射溫度表之上而所測溫度即不正確矣

百葉箱中儀器之排列 百葉箱中儀器之排列宜注意下列各點(其適當之排列如上圖所示)

(一) 各溫度表之玻璃球間及各溫度表與箱之頂底及邊之距離至少須有三吋

(二) 各溫度表之陳列勿使互相遮掩致礙觀測

(三) 最高最低溫度表之安置宜勿為烈風所震憾否則其指標將因震動而易其位置但亦不宜固定於架上以是種儀器每當觀測後必須取下以回復其指標之位置也

(2) 最高溫度表

最高溫度表係用以覈定時間內之最高溫度者通常氣象台中所用者其構造係於溫度表水銀球上端約一吋之處將管口縮小其縮小之法或牽管使長或插小玻璃片於管中如

是則溫度增高時水銀膨脹沿管上升可侵至小口以上迨溫度下降水銀收縮因管口甚小口上水銀不能下降入球水銀柱遂斷而為二留於小口以上者其頂端即示最高溫度陳列最高溫度表宜平橫而微斜使底端(即有水銀球之端)向下而地端向上

(3) 最低溫度表

最低溫度表所以覈定時間內之最低溫度者也適用之最低溫度表其構造係於酒精溫度表之玻璃管中浸入一細小之指標當溫度低減之時酒精下降挾指標以供追氣溫增高酒精膨脹超越指標而上升指標則仍留原處以示當日之最低溫度

(4) 溫度表之使用

溫度表之玻璃管及球應當保持潔淨如有水滴沾於表之任何部分應即拭除拭去後應有數分鐘之停息乃能觀測刻度加黑法 溫度表之刻度倘感不清晰時可先將玻璃管擦至極乾然後以烟炱或軟鉛等屑擦之使黑色深入於刻度之線紋內再潤以油並以手指或布拭去溢出於線外之色則各刻度均呈顯明之黑紋矣

酒精溫度表中酒精分離之凍濟 酒精製之最低溫度

表常因酒精之蒸發作用發現氣泡或水點於玻璃管之上部或圓球之內救濟之法可以手持溫度表急急旋轉使此等分離之酒精小體漸漸與管中大部之酒精柱混合直至酒精柱已連成爲一線乃止再以圓球向下經若干小時之直立以使殘留於管壁之酒精悉與酒精柱相合否則其所示之溫度又有過低之弊矣

水銀溫度表水銀柱斷裂之救濟 水銀溫度表中之水銀柱因受震動或漲縮不勻而發生中斷之事其救濟之法與酒精溫度表之救濟法同

最高溫度表損壞之救濟 最高溫度表易於發生之損壞有下列二種

(一)水銀柱達最高點後有時即隨溫度之下降而收縮觀測員於此宜將溫度表略加熱以驗管中水銀柱仍能保持原位置與否

何數登錄入簿則視觀測者之判斷而定依此類推則苟

水銀柱之頂端在第二段之內小數爲0.3及0.4 B 則

代表0.5若在三四兩段則代表0.6, 0.7, 0.8, 0.9

而圖中之V, W, X, Y及Z等線即可讀作0.3, 1, 1, 2, 2.6, 3.4及4.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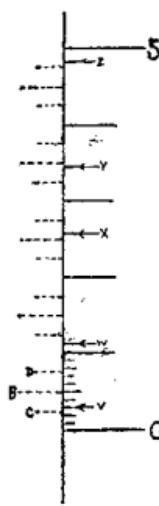
(二)水銀柱有時因平置過甚而滑流上升  
上列二種之損壞可變更儀器懸掛之斜度救濟之

(五)溫度表之讀法

正視與視差 溫度表之刻度固與水銀柱不在一平面之故觀測者若非將其視線引至與水銀柱或酒精柱之頂點成直角相交即有視差欲合此條件觀測者當觀測垂直狀態之溫度表時宜使其眼之位置與水銀柱之頂端在同一之水平線上若爲平置之溫度表則宜使水銀柱或酒精柱之頂點直在觀測者之前方

測準度數 觀測員觀測乾球溫度表及溼球溫度表以推算水蒸氣壓力Vapour Pressure及相對溼度時其讀數宜計及十分之一度故當觀測時觀測員宜在度與度間假設若干疏級如圖中B平分一度爲二〇與D又分此二段各爲二設水銀之頂端在第一段以內則小數爲0.1或0.2至以

附圖 表讀法



觀測宜敏捷觀測員行近溫度表時其體溫及呼吸與夫

(6) 乾濕球溫度表

有熱力之燈火均足以影響水銀而使之上升故觀測須力求敏捷則所得紀錄始屬正確

### 溫度之記錄 記錄溫度之步驟如下

(一) 記錄乾溼球表及最高最低表之讀數於袖珍紀錄簿之規定欄中前三表(即乾球溫球及最高溫度表)之讀數皆以水銀柱之頂點為準最低表則以指標距球最遠之一端為準

### (二) 審驗紀錄

甲 各表度數已錄入記錄簿後再將此數與各表複驗一次以免發生「五度」與「十度」之差誤

乙 考核最高表之紀錄是否高於乾球表或與之相

等最低表之紀錄是否低於乾球或與之相等以最高表絕不能低於乾球而最低表絕不能高於乾球也

觀測後之處理 最高溫度表既觀測以後須以手持表之上端急旋轉之使管中水銀復歸球中再安置架上

最低表於觀測後須將表之底端徐徐抬起並以指輕叩令指標下降至酒精柱之頂端為度

大氣溼度常以百葉箱中乾球溫度表及溫球溫度表決定之二表合成一器特稱之曰溫度表Psychrometer

溫球溫度表係以普通溫度表包其水銀球於溫布中而成溫布之外復繞以紗紗之他一端則浸於水孟中以便吸水上當空氣未達飽和狀態時因溫布與空氣接觸而生之蒸發作用其所帶之一部份熱量即取自溫球溫度表之本身故溫球溫度表所示之度數當較同在百葉箱內之乾球表為低溫球溫度表在不饱和空氣中所記之度數依蒸發之速率而定蒸發速率之大小又視乎空氣之乾濕與溫度之高低而定故就乾濕球溫度表相差之度數可推知空氣中溫度之大小

濕球之裝置 溫球溫度表之球端須用緻密而薄的新紗布或葛布裹之布外再繫以綢緞之綢緞一束棉紗之他端則浸於鄰近之水孟中薄布與紗必使勿受油污否則於吸引水分有礙而儀器將失其效用矣欲去紗上油污可於含有阿摩尼亞之水中洗之包裹薄布之法宜力求其平均勿使綢緞形者則繞一手指狀之布囊套之已足

包裹水銀球之紗布宜清潔無折故須時常更換鄉間空

氣清新塵埃較少月一易之已足若在城市之中車馬喧鬧塵  
埃甚尤則更換宜勤濱海之區每當風暴STORM自海登陸後  
風雨中常挾有鹽質附麗於紗布之上足以敗壞濕表之紀錄  
故每經風暴之後宜即將紗布及孟水全體更換更換于續宜  
在觀測前後十五分鐘行之如所易之水其溫度與空氣溫度  
不符則距觀測之時間宜更加長

用於濕球溫度表之淨水宜用軟水soft water如能得  
蒸溜水尤佳否則雨水亦可若用硬水hard water則因所含  
礦物質過多其沉澱淤積足以使濕球表變為不正確也至於  
含鹽之水切忌勿用

更換紗布孟水之時日宜紀入袖珍紀錄簿更進而轉賛  
於每月之總登記表

設水之孟宜低於濕球溫度表其位置則在溫度表之側  
當冬日嚴寒孟中之水每易冰結欲免孟破注水不可過滿  
棉紗之長自水孟至水銀球間之距離約以三吋至六吋  
爲度紗宜引直中間不可有結否則紗中之水將自結屈處滴  
下而水孟將立涸矣

濕球溫度表之溫度與水分供給量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  
當天氣炎熱時水份蒸發過速紗布常有風乾之虞反之陰

## 濕球溫度表圖附



寒潮濕之時水分蒸發過緩濕球之上往往因積水過多漸漲  
下滴值此二種情況每易使表之紀錄增高補救之策惟有加  
長或縮短水孟與表球距離之一法

盛水之孟以有小口作瓶狀者為佳否則須加一蓋有小  
孔之蓋（棉綫自孔穿入）則百葉箱中之空氣可不因孟水  
蒸發而增其溫度

如濕球表之紀錄高於乾球表之紀錄時首宜重讀表尺  
以驗前次是否誤讀否則必由於氣溫驟然低落所致蓋乾球  
表溫度之升降較濕球表為易溫度下降過速此種現象為必  
然之結果

冰汎時濕球表管理法 隆冬水冰或濕球溫度已降至  
冰點輸水棉紗為冰所封因而濕球上之水分忽告匱乏此種  
事變於管理上大費周章救濟之法可於濕球上塗以薄冰因

冰亦有蒸發作用也塗冰手續宜於觀測前十分或十五分鐘行之法以毛刷或鳥羽蘸冷水少許潤濕水銀球其初溫度不變迨全部冰結後溫度始漸漸下降觀測者必俟溫度穩定且較乾球為低時乃能紀錄

用以塗珠之水其溫度宜在冰點如能取諸冰塊下者尤佳否則冰結需時諸多不便球上塗水之量亦宜斟酌過多則不特冰結之時間延長且冰層過厚又足以影響溫度之高低也

當以水潤濕紗布之後尚未結冰即見管中水銀降至冰點以下此蓋由於水溫過冷所致數分鐘後水已凝冰水銀將復升至冰點然後下降俟其下降已定再行錄入錐中若天氣繼續冰凍則在觀測之前可無須每次塗冰

### 三、雨量觀測法

#### (1) 量雨器

量雨器之質料通常用銅以其堅固耐用也器分三部(一) 上為漏斗用以承雨(二) 外為大圓筒(三) 筒內置儲水器亦作圓筒形另備量雨尺以資測量量雨器漏斗口之直徑以用二十公分 Centimeter 者較為適宜漏斗之斜邊

為承等及避免泥水之濺污起見宜在斗口下十五公分處漏斗口之邊緣鑲有銅圈以防斗口發生變化銅圈之上緣又常削成刀刃形斜坡向外而內則成為直立之峻壁亦所以防雨水之濺污也

量雨尺係木製長約六公寸上刻放大十倍之尺度約一〇·二三公分之長度只刻一公分蓋因儲水器之面積為漏斗口面積之十分之一而量雨尺本身之體積亦能使水面略有增高也

#### (2) 量雨器之安置

量雨器宜安置於水平之地面器之下半宜埋入地中以求穩固否則烈風颶起將為所傾又當移去漏斗測量水量時每易有全部拔出之虞尤當留意

量雨器入地深度以漏斗之邊緣高出地面二英尺為最適當過低則有泥濘高則所積雨量因受風之影響當較實際為少皆應力避者也至其所少之數與風力及量雨器離地高度之關係極無規律故無一定表格可資檢正安置量雨器於屋頂者其弊亦與過高同

凡足以使量雨器承雨部份(即漏斗口)之面積減少者皆能減少雨量之收集故宜注意下列二點

(一)量雨器之頂邊必須水

平

(二)漏斗口邊緣上所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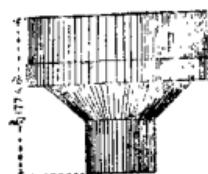
銅圈若量直角相交之  
縱橫二直徑其平均數

必須與量雨器上所記

明之口徑相等

附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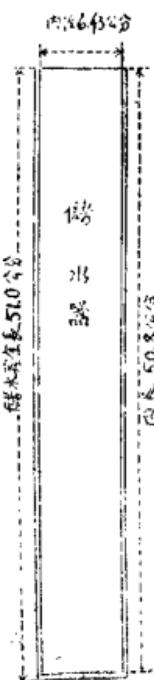
雨  
器



高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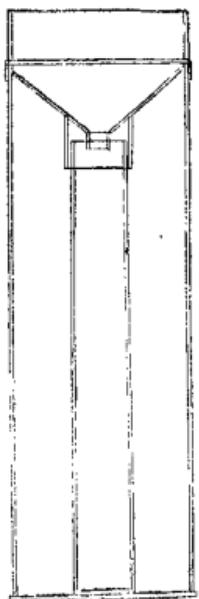
丈  
雨  
器

大  
圓  
筒



雨  
器

內徑六吋八分



雨  
器

50.85公分

## (3) 雨量之計算

量雨器內收儲雨水之器係用銅製作圓筒形高五〇・

八公分內徑六・四三公分其面積適為漏斗面積十分之一

水入漏斗悉儲於此若遇大雨儲水器不能收容時則溢出於儲水器而流儲於大圓筒底部之水亦宜取出併計法於量畢

儲水器內水量後再將此水傾入器內量之而計其總數

量雨時先將儲水器取出安置平妥將量雨尺豎直徐徐

插入器中候達器底然後取出細察水痕浸到度數即為雨量

量畢務將所有雨水隨手傾盡以便下次受雨

遇下列情形時則以「Trace」或「T」記之(其意義為僅有

痕跡可尋之微雨)

(二) 雨器中之水不足百分之五耗或竟不能成滴或將

儲水器倒立仍不能使之滑壁瀉流則記以「T」觀

測者若確知此微量之水來自露珠或濕霧則於紀

錄簿內宜詳為註明

(1) 觀測者如確知在前次觀測後曾降有微雨(或雪

雹等其他降水量)但因蒸發過速至未能將雨

器溫濕測者若遇此種情形在其報告中可記以

「小陣雨Slight shower of Rain」或「毛毛雨rain

」

## Night drizzle|夜雨

若儲水器中蓄水未滿而外套中已有雨水則宜嚴密考驗是否因儲水器破裂而出以便設法補救

無論晴否每日上午九時概宜視察量雨器一次蓋因夜間有雨或吾人所不察而露珠之聚集亦足以示相當之降水量且以防意外之水量傾入因而使紀錄失真也

記載下雨日期之方法以每日上午九時為分界九時以前割入前一日計算九時以後始計入本日例如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九日上午九時中間所有之雨須記於十八日雨量行內十九日上午九時以後至二十日上午九時止所有之雨始記入十九日雨量行內為十九日之雨量

當降雪或集於雨器中之水已冰結時觀測者可依下列

三種程序行之  
(一) 若觀測時雪已停止則將雨器之漏斗及儲水器取至室內俟其融化後量之漏斗之頂宜專以平板以

防斗中水份因蒸發而喪失溶雪之時不可用過強之熱力以其足以使雨水氣化有時且能使雨器之接觸處鬆解也

(1) 以熱水之布裹於漏斗或儲水器之外方或二者同裹俟冰等溶化後量之裹熱水布時宜注意勿使熱水侵入漏斗或儲水器中否則所得雨量即為不正確矣。

(2) 以定量之熱水加入量雨器中則冰雪盡化為水量後減去所加入之熱水量即得真確之降水量此法及第二法在雪仍繼續下時均可用之。

當以熱水溶化冰雪時所用之熱水量以能溶化冰雪為度勿過多則熱水因溫度下降而縮減體積之作用亦大所得雨量即不正確矣。

欲驗所測雨量是否正確可以量雨器之漏斗倒置於雪層厚薄相等之處取其雪量而量之所當注意者此法僅能行於降水量完全為固體之時又所取之雪以在量雨器最後一次觀測以後者為限氣象台中亦有備一木或石製之板承受以備測度雪量之用者由此所得之結果約為雪厚一尺相當於二十五密里米突(一吋)之雨水  
雪之深度亦宜錄入紀錄簿中法以表尺直立於厚度調勻之雪層內量之即得

#### 四 天氣狀 國際符號

第六類 土地

國際符號頗為繁複周密茲擇其緊要常用者列舉如下

○ 晴天——碧空無雲或雲量占天空全部十分之一以下者謂之晴天 Blue Sky Whether Wi-

th Clear or hazy atmosphere

● 曇天——雲量占天空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七者謂之曇天 Cloudy

◎ 雲天——雲量滿天或雲量占天空十分八以上者謂之陰天 Overcast

風或大風 Gale

● 雨 Rain

大雨 Heavy Rain

△ ● ★ 雪 Snow

▲ 雹 Soft hail or Graupel

雹 Ha il

◆ 雷 Thunder

雷電 Lightning

雷電交作 Continuous Thunder and Lightning

III 霧 Fog

一千公尺以內之物不可見

II 濕霧 Wet Fog

沙霧或霾 Haze 一千公尺以內之物不可見

8 露 Dew

露 Dew

4 白霜 Hoar-frost

白霜 Hoar-frost

##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本部公布)

積雪—凡測候所附近過半以上之地面積有雪者謂之積雪

十 吹雪—雪花既達地面因風吹動而起飛揚謂之吹雪 Drift Snow 在新雪初降或雪已停止之時均可見之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

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

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

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

玩忽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

一 督辦險工

三 代徵籌整或奉令劃撥河務工款

四 探辦工料

一 機械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

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五 簿辦連轉

六 院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

保護

七 記功

一 升職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五 嘉獎

六 嘉獎

七 嘉獎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考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務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

府

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

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行之

## 第六類 土地

四八四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而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

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分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為之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為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

應於六個月內代為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互有編製荒地圖冊

### ●督墾原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公布)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寄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則寄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二 各省自督墾單行章則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闢或招墾

三 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  
梨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四 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五 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

則分別地質而辦面積大小工事難易嚴定裁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六 私有荒地有提前達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七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

八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九 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所墾種之種類(如禾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

(二十二年二月本部會同實業部各省政府查照)

- 一 舉辦移墾應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為主
- 二 舉辦移墾應勸歸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的
- 三 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貸給資金以為購買農具牲畜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資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 四 舉辦移墾先須計畫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 五 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 六 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 七 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 八 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手續
-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貸給金總

額應由移出省方擔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擔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

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擔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

###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十二年六月由財鑑內三部會同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徵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姓名承租戶名

土地坐落(土名及承租都圖)面積清冊分別

函諸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

稅徵收機關稽查機關造具應免賦清

冊報請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

呈報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

勵營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分別呈報路線所

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

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

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省市政府咨轉內政  
鐵道財政三部旱院核定

第四條 路線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賦稅及  
商辦汽車路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

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  
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

河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

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咨

##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奉行政院第二五六一號指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主令於二十年五月二日以內財政三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而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

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

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續之

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續之

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本部會同教育實業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施農業推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

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

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

### 第六類 土地

## 第六類 土地

四八八

### 指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

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

###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農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畫等於必

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

副指導員

(一) 農林叢業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

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林

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

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

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

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

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作之考察

第六類 土地

## 第八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一條

##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  
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  
名稱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

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  
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  
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  
之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  
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  
責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  
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  
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  
縣內農民團體農林叢業機關地方自治機關  
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

## 第六類 土地

四九〇

### 聯合進行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

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為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

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  
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  
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

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

林蠶桑機關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

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

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

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農民銀行及省立

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

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

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

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

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

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

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

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

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

政部備案

#### 第五章 農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之推廣業務分為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  
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

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

普及優良的農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

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

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

）實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

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

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

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

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

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業合作

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

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

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

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

丁

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

育蟲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

（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

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

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

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

演及農林影片之播放（七）提倡扶助鄉

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

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

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

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

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

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

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

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

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

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

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整(十一)其他鄉

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整荒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

治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場圖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

期出版品

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

## ●徵工興辦水利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由部令各省政府查照)

1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從速擬具全省治河及修堤計劃  
暫分年施工程序發交各縣遵照辦理其有關兩省之河流

隄防應由兩省會同辦理

2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規定徵工規程及施行細則呈省  
政府核准公布呈報中央備案

3 應舉辦水利各縣組織水利討論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為

正副主席各區區長為當然會員就省頒之工程計劃施工

程序及徵工規程討論實施辦法

4 輪及實施之工程其測勘設計事項由建設局長負責辦理

6 徵工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甲 宣傳徵工意義及其利益

乙 調查沿河居民戶籍

丙 編製出工名冊及代金名冊

其未設建設局之省分由縣長負責辦理如縣局技術人才  
缺乏得聲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指導之

5 輪及施工之區域應組織徵工委員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  
督同各該區鄉鎮長組織之並應加入沿河公正士紳及受  
益人民之代表

丁 遵照施工計劃分段編列工程隊實施工程

己 被徵不願出工者得僱工替代不能僱工者按照當地

7 徵工應注意左列各要點

工值以金代之

甲 徵工應用農隙期間

9 阻撓徵工及抗不遵行者得依法懲處

乙 徵工應辦之水利工程以民力能勝者為限

10 工程完成後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驗收

丙 凡河道流域內受益田畝之業佃及鹽務航業工商業

11 建設廳或水利局每年派工程人員分赴各縣觀察工程一

次視所辦成績之優劣依照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與辦水利

之資方均有應徵之義務

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分別

丁 徵工實用按畝撥夫按戶抽丁或業食佃力等辦法由

辦理之

戊 家道貧寒且無壯丁(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及戶

僅壯丁一人全家恃為生活者得免其出工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工程有重大

(二) 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三) 河塘堤塗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

獎勵分左二種

危險者

(四) 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 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第四條

(一)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二) 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三) 捐助款項者

第六類 土地

第六類 土地

四九四

(二) 經募款項者

(三)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 搶險出力者

(五) 草除河工積弊者

(六) 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 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事監督者

(八) 有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供獻者

(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

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報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旱獎勵條例廢止之

第九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則經中央核准有案頒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

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建碑

二 署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二種又各分為二等如附圖

第一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內政部審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

其事蹟經內政部審核認為足資模式並垂久遠者得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牌碣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

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二)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

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三)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

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四)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

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五)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

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六)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

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七)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二千元以上者

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八)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五千元以上者

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九)捐助六千元以上者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

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凡捐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

管機關酌定價格價值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列管機關酌定價格價值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列

## 第七條

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 第八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

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

獎

(二)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

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爲有裨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 第九條

水利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爲有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轉任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 第六條

## 第六類 土 地

## 第六類 土地

四九六

薦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累進至二等

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勵

第十一條 河湖海塘修防機關因三汎安濬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三條 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張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

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 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 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 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

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

應繳部註銷

第十六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準聲明事實取具證書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鑄印花等費

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呈轉內政部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八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

第十九條 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二十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頒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

式附後

第二十二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 水利給獎執照式 譜獎表式

獎章圖說

甲 標章中嵌國徽周環九點外飾光芒名曰水利獎章  
乙 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 寶光獎章寶光芒白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點金色外圈紅色

二 金色獎章光芒金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點金色外圈紅色

三 銀色獎章光芒銀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點金色外圈紅色

- 一 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為七十公釐  
二 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為六十五公釐  
三 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為六十公釐  
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 條之  
規定由部給予 奬章一座除榮呈外應填給  
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部長

丙 奬章背面鑄某等水利獎章字樣  
獎章直徑如左

丁 奬章直徑如左

說明	一 本表依興辦水利給獎章程製定之 一一 一本表送部廳造三份以憑存轉 一一 一本表用國產毛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 一一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	所辦事業之 興辦事業者之履歷 種類及區域	經過之期間	所辦事業對於 地方利害關係 及其捐資或募款 及用費總數	興辦事業之勞績 原請機關加註考 語並核明擬請給 予何種獎勵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第六類

土地

## 第六類 土地附載

###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案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五二八號  
行政院令

上略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  
載明本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上地及  
房屋應向該管官署呈報倘其土地係絕賣者以永租並  
論等語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賣者而言以後議定外

實載明(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七一八頁

### ●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並於同年九月六日由部分  
各省市政府訓令各省民政廳暨本部直轄各機關照照

代表(下略)

(上略)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  
固不以工商農會農會為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  
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為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七〇五第七一七頁  
該訓令各省民政廳暨本部直轄各機關照照

### ●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案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並於同年三月十六日由本  
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下略)

(上略)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  
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  
特別規定至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  
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七〇五至七一七頁

第六類

土地附載

五〇〇

## 第七類 禮俗

###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

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

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錄叙部審核轉呈考

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 第五〇二 第七類 禮俗

第九條 壟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及外交部主管之

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暫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

厚風俗者為標準其述慳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辦教育慈善及其他

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賑饑鄉嘉惠民生者為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

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

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數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相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省政府在省都得逕呈內政部但

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府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其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簡任職公務員

第十一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頤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

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受褒揚人亡故時頤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頤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

第十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索要費用及賞金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貽罔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

轉飭縣市政府覆查

證明書式列後

第七條

禮俗

五〇三

第七類 禮俗

五〇四

證明書式樣

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為證明事茲查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現任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署名蓋章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本部會同教育部擬訂令發

- 一 凡類加印國民曆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托教育部代印
- 二 代印本係用新聞紙印刷其式樣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 三 印費每百冊國幣五元郵費在內

四 印費須與定印文件同時寄到空函概不代印

五 定印期間限於八月底止過期無效

六 代印本與施行樣本同時寄發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部公布

- 一 凡非僕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1 勸告

2 解放

3 救濟

4 處罰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 三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

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省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

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爲雇傭酌給工資受

僱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僱傭關係之自由

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

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1.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

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

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

之

2.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

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頒給

匾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  
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

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仍不遵守或在本

辦法公布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

百三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

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金作爲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

之用

七

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

辦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

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

查核

八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

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

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

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

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

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

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

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

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彷

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

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

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

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

證明文件分別呈請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紿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

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附圖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規定

其各學校如有類似前項之設置者亦得適用之

##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齊領袖長至腕

鉸扣五（如第一圖）

二 褲 用中山裝式惟袴脚齊平（如第二圖）

三 帽 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蓋寬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袋各一鉸扣五（如第四圖）

五 梆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圖）

## 第三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前佩符號腰間束皮帶繫腰帶其式樣如左

## 第七類 禮俗

一 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麻色絲

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綠白邊長二寸

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

邊綴機關名稱（如內政部簡作「

內政」二字）右邊綴「衛士」或

「衛士長」字樣字用銅質（如第

六圖）

二 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

分墨印橫線三道分為三格上中兩

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為二

右寫○等衛士左寫姓名四週均印

墨線反面編號數（如第七圖）

柄上長符號同前唯下格右邊一格

填職官等級

三 腰帶 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

寸至三尺八寸黃緞附銅扣近尾繫

孔七個（如第八圖）

第七類 禮俗

五〇八

四 裹腿 無論冬夏一律用尚色布質

第四條 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帶紫紅色革質橫帶闊

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

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兩行七個列距銅扣

約三分之一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上端附銅環連闊腰帶之下下端附銅鏽  
銚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  
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

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銜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  
銚連腰帶(如第九圖第十圖)

第五條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絲綢品

第六條 第七條

服裝顏色夏季用藏青色各公署衛士以外之服裝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外交部海軍實業部政五部會呈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二十二年一月七日部令公布

一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

國貨委員會

2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

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

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3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乙 摸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

服須用國貨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

如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内暫行穿着

丁 催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

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頌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

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

三）唱黨歌（四）向國葬黨旗 總理遺像及

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

國葬先哲事蹟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

九）散會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

校及各工商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類 禮俗

五一〇

●烈士附祠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著地死難

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1.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鍛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座如几形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

呈由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2. 牌位一律鑄底金字上列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徵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3.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本部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呈准 行政院轉發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

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

理之

褒揚

(二)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一)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應量力納款者聽

第四條

寺廟於前述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與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

第七類 禮俗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數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徵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

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終報請該管官

## 第七類 禮俗

五二

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

辦理並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各機關學校租借北平壇廟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機關各學校租用或借用北平壇廟管理

所經營之各壇廟為辦理公務與辦公益之用

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各學校如擬租用或借用壇廟內之建

築物或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須先將房屋面

數土地面積用途範圍租借年限以及租金之

有無及多少詳細開列向北平壇廟管理所商

洽再由壇廟管理所加具意見呈請內政部核

定

第三條 前條所租借之壇廟經內政部核定後即由承

租或承借之機關或學校與壇廟管理所商訂

合同照樣繕具三份以一份呈送內政部備案

其餘二份由壇廟管理所及承租承借之機關

第四條

或學校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各機關各學校租借壇廟後即負有善良保管

責任對於有關名勝古蹟之建築物應絕對保  
持原狀不得變動或改造

其普通建築物租借者如欲變動或改造時應  
向壇廟管理所商洽辦理

租借者如有不遵守前條所定限制得由壇廟  
管理所查明情形隨時撤銷合同收回原租借

之壇廟並得酌量要求租借者以相當之賠償

租借各壇廟之建築物如有年久失修傾圮堪

虞時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租用者由壇廟管理所負責修理

二、借用者由承借之機關或學校修理但須

### 壇廟管理所隨時派人監視

第七條 承租或承借之機關或學校如有在租借地而

上添造建築物時須向壇廟管理所商洽轉呈

內政部核准辦理將來租借合同期滿時得由

原添造人自行撤除恢復土地原狀或估計價

值讓渡於壇廟管理所

其依本辦法第五條收回之壇廟如有與本條

情形相同時亦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本部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公布以前已經租用或借用之各壇廟  
仍須由壇廟管理所向承租或承借之機關或  
學校商洽依本辦法所定程序訂立合同以資  
信守

第九條 凡以私人資格或非為辦理公務對辦公益而  
租借之壇廟對於本辦法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遇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條 本部為營繕修復北平天壇孔廟國子監及其

他壇廟古蹟並使報納本部地利各個戶等確

定產權起見特制定本章程清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應修復之壇廟以北平壇廟管理  
所向日管轄之各壇廟為範圍其有現經各機  
關各學校借用或租住者得與各機關學校協  
商修復之

第三條 等用之官地現向本部繳租者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地產清理時由本部在北平所設  
立之地產清理處辦理並得商請市縣政府派

員協助

第五條 清理各項地產均以原佃戶或原承和人承領  
為原則如原佃戶等聲明攜棄或對於本章程  
第九條所定分期繳款辦法仍不能承領時得

一 前清禮部光祿寺太常寺備作祭祀宴饗

## 第七類 禮俗

五一四

由北平地產清理處另行招人承領並呈報內

政部

前項招人承領之地產其價額應按本章程第

八條各款所定數目增加十分之二

### 第六條

凡願聲請承領者如係原佃戶或原承租人須

親身來處或赴代辦之各縣政府填寫聲請單

並呈驗本部最近年分收租單據或其他足資

證明之文件以憑核對如發現有假冒原佃戶

等名義承領者除將其應繳價款沒收並取消

其該地所有權外仍責成原佃戶來處承領

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或代辦之縣政府接受

承領聲請後須註明於承領清冊內並發給部

照作為本部移轉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根據此

項憑證向該管地方政府稅契

凡係原佃戶等承領地產者應繳之價款如左

一

甲等每畝國幣二十元

二

乙等每畝國幣十元

三

丙等每畝國幣五元

其在北平市內之地畝或其地上有建築物及

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北平地產清理處就鄰

近時價臨時估計並呈報內政部核定

### 第九條

前條所定承領價額如原佃戶等因無資力不

能一次繳清者得向地產清理處聲請依左列

方法分期繳款

一 價值總額在五十元以上者分兩期繳款

每期繳納二分之一

二 價值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分三期繳款

每期繳納三分之一

三 價值總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分四期繳款

每期繳納四分之一

前項所定分期時間每期以半年為限並得於

聲請時先行酌減若干其第一期應繳之款額

以不逾半年為度

列各費

一部照費 每畝隨同正價帶收三分（即

百分之三）

### 第十條

承領者除繳納第八條所定正價外並附繳左

二 註冊費 每畝隨同正價帶收二分（即

(百分之二)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所定分期繳款者北平地產清理處

或代辦之縣政府先行掣給臨時收據俟價款

繳清後再發部照

**第十二條** 此項地產經承領發給部照後即成爲民地每

月終由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開單呈由本部轉咨財政部暨河北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依法徵收田賦其賦額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地產所在地之縣政府代辦清理地產事宜得

就承領價額內提出百分之四作爲辦公費北

平市政府派員協助時得由本部北平地產清

理處酌給以相當之津貼

**第十四條** 縣政府辦理地產清理事宜收得之承領價款

及部照註冊各費按月掃數解於本部北平地

產清理處並於必要時得由本部北平地產清

理處派員先行守提

**第十五條** 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以部派專員及北平檔

案保管處壇廟管理所古物陳列所各機關主

**●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部公布

管人員合組委員會辦理之並指定一人爲主

任其處內所用辦事人員得由上列三機關原

有職員調用其組織權限及辦事細則支出統

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在地產清理前所欠繳之租金如係原佃戶或

原承租人承領者須將欠租一併繳清如係招

人承領時其原欠租金得限令原欠租人定期

繳納

**第十七條** 此項清理地產所收得之承領價款俟有成數

時即就應修復之壇廟招商投標其詳細辦法

隨時呈由本部決定之

**第十八條** 部照註冊各費即作爲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

開支經費其尚未收到或所收不敷預算支出

時得由本部北平附屬機關中暫行挪墊如有

盈餘依次滾算俟結束時繳呈本部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七類 禮俗

五一六

呈內政部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北平地產清理處分左列三股
- 第一股 壇管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 第二股 壇管性金之清理及地畝糾紛之處理事項
- 第三股 壇管地產之承領及調查登記事項
- 第六條 北平地產清理處因催收款項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北平地產清理處重要事項須經委員會決其日常事務均由主任處理之
- 第八條 北平地產清理處辦事細則及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處自定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前條各股共設股長三人股員十人至十五人  
承主任及委員會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 第四條 股長由處呈請內政部令派股員由處委派並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部公布)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 第一條 北平壇廟管理所直隸於內政部
- 第二條 壇廟管理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薦請任命之綜理全所事務
- 第三條 壇廟管理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二股
- 第一股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關於禮器樂器之保存及陳列事項
- 第二股 一、關於文卷圖書之整理及職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本所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壇廟開放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承主任之

第八條 墳廟游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

命分理主管事務

售

前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存根一聯報內政部

第五條 墳廟管理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分理所務均由主任委任並報內政

第十條 古蹟及建築等必須修繕時應呈請內政部核

部備案

辦

第六條 墓廟管理所得雇用公役若干人

第十一條 墓廟管理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並報內政

第七條 墓廟管理所每年收支預決算及各月計算書應分別造具各四份呈部核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正之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義行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副今

一 文書科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

二 審核科

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三 登記科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七類 禮俗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五二八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

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

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

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

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

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接收東陵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二年九月五日會同教育實業兩部公布  
十二年九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內政教育實業三部為遵奉 行政院令准接

收東陵起見組織接收東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東陵之接收事宜

## 二、關於東陵之臨時保管事宜

### 三、關於東陵整理計劃之擬訂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內政教育實業三部及河北省政府各

派委員三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委員會議之決議行之但

日常事件得由常務委員辦理並負召集委員

會議之責

第五條 本會因辦理公務得商調內政教育實業三部

## ●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中央政治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接收時期暫定為三個月如有必要情形

得呈請延期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所有北平市古蹟風景及明陵湯

山西山風景區等處無論直屬國民政府或市政府管轄

範圍其一切保存佈置並其他發展工藝招致遊覽等事

宜均由本會指導該市積極整理或創辦之但關於市政

府普通行政事項不在此限

二、北平市除法定政治機關外不准有任何政治之集會及

行動或設立機關

遇有前項情形本會得知照市政府制止之

第七類 禮俗

五一九

及河北省政府職員或三部在平之附屬機關

職員辦理之不另支薪

本會因繪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

員

本會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會

長二人為副會長另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委員

互推之

平津衛戍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皆為本

會當然委員

平津衛戍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皆為本

會當然委員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總幹事

得由北平市市長兼任秘書幹事由本會任用之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或兩次有必要

第七類 禮俗

五二〇

時得隨時召集大會或常會

七

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  
主席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

八

本會不開會時因一切事務均由總幹事負責主持遇有

必要情形並得臨時派定人員辦理之

九 本會決議事項其重要者呈請國民政府批准施行次要

者交由北平市政府辦理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十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及市政府酌量籌撥不足之數得  
隨時募集之其關於各種建置費用亦同

十一

本會俟北平成為整個繁榮之文化市以後即行裁撤屆  
時再由國民政府改訂市政府組織以期適應特別之境

十二

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設立其辦事細則由大會另  
定之

十三

地

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設立其辦事細則由大會另  
定之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  
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圖書檔案之保管

開放及傳布事宜 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

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等處

庫等

第

二 條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十

二百十一

二百十二

二百十三

二百十四

二百十五

二百十六

二百十七

二百十八

二百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守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徵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兩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 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 第七條
- 第五條 統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庋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庋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

第七類 禮俗

五二二

務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員額數以院合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合定之

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

展覽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爲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六)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三)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

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

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

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類

禮俗

五二四

# 第七類 禮俗附載

## ◎監督寺廟條例解釋例

### 第一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七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刑法第二六

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故刑法上之廟廈寺觀

以是否為人禮拜並許禮拜為準與有無僧道住持無關

(二)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二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苟有僧道住持應認爲寺廟其

屋宇田產向由住持管理者亦應認爲寺廟財產

### 第二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八號解釋(十九年二月十日)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係指政府機關

或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

(二)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將其私產建立寺

(三)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

(八)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

異故尼菴若亦在條例範圍之內

(四)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

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

認爲寺廟

廟並管理者均應適用監督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僧道私人立廟應與一般私人同視

(三)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

其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為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

#### 第四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荒廢寺廟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為之管理該管地方官署僅得根據其監督職權代為管理不得逕予處分

(二)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二十年二月二日)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因事故管理人暫缺者自不包括在內

(三)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為地方公共團體

(四)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七)內政部第九五號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荒廢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

(二)如寺廟原屋地基座落何區實無法證明者則其田

署本其監督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

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

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

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

(五)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五)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參照縣組織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

產管理權屬於所在區

(八)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者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

### 第五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六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條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寺廟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為公安局

(二)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

### 第六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三號解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原有管理權之僧道死亡如當地並無教會又無近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將死亡僧道革除另選在未選定前得暫代管理

(二)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十四號解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二)僧道寺廟住持募化之財產應為寺廟財產非住持

### 第七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

日)

### 第七類

#### 禮俗附載

日)

所有

(九)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毋庸另行公布

(二)道教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為寺廟財產師故無徒可傳應由所屬教會遴選住持若無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和同各僧道意見遴選於未選定前暫代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承繼或遺贈

(十六)因保全寺廟之用費或清償寺廟正當之債務係屬正當開支

五二七

### 第八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二)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寺廟不動產及法物係

指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僧道私人所有不適用該條之

規定

(三)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  
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  
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

(三)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

(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  
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

賣

(四)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

(十三)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

### 第九條條文之解釋

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實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旱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

(五)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四)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是否為僧道

(六)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七)所稱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

(七)內政部禮字第四〇號訓令(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寺僧私人自置管業之產如非因寺廟關係取得而確係私產者得自由處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八)內政部第九十七號咨(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凡未經所屬教會之議決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而先行變賣或處分者無論其事後已否補行呈准備案均應認爲違法

(一) 內政部第九十七號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告者應令其補行報告或公告

(二)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凡未按期報告及公

### 第十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三) 寺廟財產除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

得逕由本地方提為辦學費用

(二)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一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 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該管

官署准其革除其職不得逕行強迫出家或提取財產

(三)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 內政部第十四號訓令(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十九) 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

(三) 內政部代電第二號(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十八) 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為宗教上宣傳(參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第二條)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新祐超祇等事自不得謂為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

(四)住持被革除以後其傳繼辦法依據習慣辦理不治

與情與否官署自可不必過問至保舉與核委各節更不

可行

(一)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為限

### 第十二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八一號解釋寺廟管理條例者(二十

年十一月十一日)

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前典當寺產依原來有効之舊條例其行為為無効若更在舊條例公布前即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處

斷

(二)內政部第四〇號訓令(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在監督寺廟條例未公布以前住持將廟產出賣應用當時法令辦理本條例不追溯既往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七一頁

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部憲字第二三八號咨行各省市

### ●解釋未成年僧道承繼疑義案

(下略)

(上略)查寺廟登記條例第六條既明載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為僧道且幼年剃度復經通令查禁有案根本上已無承繼之可能自難因其子孫廟關係認為例外特予登記致達定例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五—七七七頁

### ●解釋寺廟登記條例疑義案

(一) 内政部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查寺廟人口登記簿第九項變動欄內其規定他往還俗死亡失踪四類原呈所稱情形係屬他往一類他往而不明去向者即以失踪論應准用民法之規定辦理至寺廟不動產自應依原訂畝數計算如該縣習俗向以經石斗斛為標準者可於備考欄內註明每石斗斛約合若干畝數以便統計至不動產之估價亦即照上項解釋辦理之

(二) 内政部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咨復上海市政府

## ●解釋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並得租購土地建築會堂疑義案

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部禮字第一六〇號咨行各省市)

(上略)案准中央民運指委會函復以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依法得租地建築會堂但查出有

外國耶穌教徒陰使本國耶穌教徒假冒頂替購買土地或建築物等情事當地政府得依法嚴加取緝以杜流弊(下略)

(上略)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復辦理教會情形一案曾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略開該理教會並無精深義理自難視為宗教其教旨及信條惟在勸

私家獨建之寺廟雖產權證據由廟主保管仍應由住持聲請又管理會管理或由地方公民輪流管理之寺廟亦應由住持所規定之法物並無重要與否之分自應一併登記  
註：原條文見內政部規範編第一折第七七五頁

第七類

禮俗附載

第七類

禮俗附載

# 第八類 統計

## ●統計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

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

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

第八類 統計

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

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

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

計處商定其範圍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第八類 統計

五三四

二 統計區域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

四 統計科目

臨時之聯絡組織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前項統計非於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

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前

第八條 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

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

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

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

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

第十條 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

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

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

第十二條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

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應同時為之

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適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

之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

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

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工務人員及其工作紀

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

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

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

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統計

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

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

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

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

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

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

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遞呈

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

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

及總報告之彙編用前項之規定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

統計人員遞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

洩漏之

五三五

## 第八類 統計

### 五三六

#### 二 公開類 得供公衆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

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

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

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

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

之分類統計年鑑

####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

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

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

市之統計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

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明瞭全國警政設施狀況及發展情形

形藉供警察行政之參考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首都警察廳及所屬警察機關

辦之統計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

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

之範圍內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有省市統計應於

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

關

域內之警務狀況

第三條 檢報表式分下列四種

甲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乙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

丙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丁 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

第五條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由各級公安局於

每年六月三十日造報之

第六條 各縣市公安局造報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

表應各造四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三份送各縣

市、府分別存轉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直隸行政院各市公安

局及威海衛公安局造報前項調查表應各造

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由該管警察機

關分別存轉

第七條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及警察教育概況

報告表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

關造報之

除留一份存查外應將其餘二份呈送該管警

察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長警察廳及威海衛

管理公署對於所屬造送之調查表除以一份

存查外其餘一份應即連同所製之公安局

關概況統計表及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警察教育概況表送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

關首長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根據所轄

各警察機關填報之調查表編製之

第十條 各警察主管機關編製公安局概況統計表

除各省警察主管機關應多造一份呈省政府

備查外均應編造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送內

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安局填送之

調查表負責核之如發現有填載不確之處

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飭遵照更正另行

補造

第十二條 公安機關概況之調查及統計定每年度舉辦

第八類 統計

五三八

一次以每年之七月一日起至翌年之六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十三條

各種表式長寬尺度應依部頒尺寸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之三個月前印刷完竣分發查填。

第十四條 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填送各種表格遇有疑義或辦理困難之處得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級公安局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或其他窒礙於調查表內所列各項問題不能完全填具答案時應詳陳理由呈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第十六條

各種表格均須蓋用官印各編造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

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一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三 沿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四、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五、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六 首都警察廳

七  
各省省會公安局

甲 統計叢書

乙  
統計股

**第四條** 各地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

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縮時得外設專辦統

第五章 國際化趨勢下的社會政策

一 各省政府

第八類統計

## 第八類 統計

五四〇

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

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爲統計委員會之當然之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

事宜負計畫及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轄公署對於所設

之統計委員會負責指揮及監督之責

###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

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

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之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爲左列六種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 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 戶口統計

二 戶口變動統計

三 外籍戶口統計

四 移民統計

五 旅外僑民統計

六 其他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乙 關於土地統計者

第一	土地徵收統計
第二	土地使用統計
第三	水利統計
第四	土地稅額統計
第五	其他
丙	關於民政統計者
一	地方行政統計
二	地方自治統計
三	救濟事業統計
四	糧產統計
五	徵兵徵發統計
六	倉儲統計
七	其他
丁	關於警政統計者
一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二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三	違警犯統計
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五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第八類	統計
己	關於禮俗統計者
一	寺廟教堂統計
二	其他
戊	關於衛生統計者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石護士統計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四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七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八	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六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七	公安局緝獲強盜賊盜財物統計
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九	火災統計
十	自殺統計
十一	其他殺統計
十二	其他

## 第八類統計

五四二

### 九 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四 人民團體統計

### 十 疾病統計

五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 十一 其他

六 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查

七 褒揚統計

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八 其他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

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第十八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

### 四 各市縣煙境面積統計

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

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

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別區及所屬

機關

丙 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

丁 地方自治機關

戊 首都警察廳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國際變更統計

二 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 出版品統計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

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辦理內政統計應依

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

部令仍逕行呈報

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

指揮及監督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

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縣

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部擬具

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

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

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 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應照部頒各種表式  
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續並註明

具報之

二 季報以每年一二三月為第一季四五六

月為第二季七八九月為第三季十一

十二月為第四季每季應報之統計應於

每屆期滿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 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

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下半年於每屆

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 每年查報之統計應於第二年二月十五

日以前具報之

五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地方自治機

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

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

之責

第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就其所屬行政

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

第十日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行政

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

三十日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就其所屬行政

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

## 第八類 統計

五四四

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尚未實行度量衡法之

###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皮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

###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各項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責考績之古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各項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責考績之古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各項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責考績之古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 附表二

###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I 業別可分為(1)農業(2)礦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與(9)無業九大類

1 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2 矿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3 工業包括

(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  
(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

(乙)小工業為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為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4 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5 交通運輸郵電路航外並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

6 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  
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7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  
外並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

事業(丙)宗教事業與(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  
以及青年會、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僕役等

9 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  
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

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 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善飼 獵 獵 其他

二 矿業

## 第八類 統計

五四六

金屬鍛業 非金屬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礦業

### 三 工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治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  
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  
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  
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工  
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

### 四 商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  
業 其他商業

### 五 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揬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 六 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 七 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診業 律師業 工程

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僕役

### 九 無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  
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別其職務於下

### 二 農業

主管者 (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 (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僱工 (長工短工)

### 一 鐵業

主管者 (鑄主或經理)

職員 (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 (各種勞工)

### 三 工業

主管者（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技術員及辦事人員）

僱工（各種勞工）

四、商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助理員或店員）

僱工（雜役跑街等）

五、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六、公務

主管者（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一、本部一切統計事項除統計司自行辦理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統計事項分下列三類

甲、長期辦理者

乙、臨時辦理者

## ● 內政部統計司與各署司聯絡辦法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本部公布）

萬任或校官以上 委任或尉官 差役或士兵

七、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

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事務員 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幹事

書記等）

僱工（勞工雜役等）

八、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

九、無業

學生 不事生產者 非法生活者 囚犯 慈善

機關收容者

丙、根據本部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

一、凡長期辦理事項悉由統計司擬定查報規則送請有關

係各署司審核後呈請

部長核奪

一 長期辦理之各項統計規則經有關係各署司參加意見

並簽奉

一 部長核准後由統計司執行之

一 凡臨時辦理事項應由主管署司會同統計司辦理之

一 各主管署司對於各省市所造送前項表冊應於報齊後  
彙送統計司編製圖表

一 統計司對於各項臨時統計事項於統計完竣後將原表  
冊送還各主管署司存檔

一 凡根據本部行政案件從事辦理之統計由統計司向各  
署司調取材料編製之

一 統計司辦理各項調查及統計事項遇必要時應與關係  
各署司會稿行之

一 統計司對於各種統計結果除編輯報告呈奉

一 部長核准付印外其未結束之各種統計仍應於每月月  
初將上月所得材料酌量列表送交各署司閱覽以供參

考

一 各署司因行政上需要所辦之調查事項如非用作統計  
或不能統計者均由各署司自行辦理之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

一 次長修正之

一 本辦法經

一 部長核准後施行之

# 第九類 雜錄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 ◎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

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

召以繼續努力貫澈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

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

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

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

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當務

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第九類

雜錄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衝擊宣讀

（五）向 總理遺像默念三分鐘

（六）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

者一經查覺或舉報除將其責負之常務委

員或長官撤差外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

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起

第九類 緯錄

五五〇

施行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修正施行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改施行

(一)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 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 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

(三)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

關擬定法律案原此草案經立法院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由副屬審定法律案原則草案

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

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祕密政務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

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

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

法院依據修正之

●法規制定標準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呈

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

之通過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者都以刊登

該法律於民國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

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

第五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而變故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日期起發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

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處以其依限到達之日起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

十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哈爾三十九日

綏遠 热河 三十五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

十一月三十日

一 普通考試

## ●修正考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第五條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二 高等考試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

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

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

考試

一 國民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

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術或著作經審查及格

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

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九類 雜 錄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權奪公權者

二 虐空公欵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預錄試正試面試  
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  
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錄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  
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開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  
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處

任委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五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告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考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謂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

第七條

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元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

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第十一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五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第九類 雜錄

四 繳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

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

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廳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

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

依法懲戒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

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甄錄

試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

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

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  
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

依法簡派

定覆核之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

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第四條 考試審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檢閱得設審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准者試院聘請或調派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一 考試院所屬應任以上人員

七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八 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九 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

覆核之標準如左

十 決定之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

十一 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十二 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十三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下列文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十四 件呈繳考試審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十五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

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

事

第六條 考試審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

第九類 雜錄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署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單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相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敘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以薦任初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

級俸額四分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

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

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考試及格人應於錄取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

向錄取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繳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錄取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

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

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

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錄取部應即填發分發憑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

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

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並通知

錄取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錄取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

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著試及格名

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sup>第三</sup>第二志願分發

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

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錄取部決定

之

(五)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

類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

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

部核辦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

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八) 各機關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登報於敘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

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

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期

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但得以書面

為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

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

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錄

錄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

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

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

文件經錄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  
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

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  
時得先以委任職敘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  
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  
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  
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敘用或學習時  
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

績列甲等者由錄敘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  
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  
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  
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

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  
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

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錄敘部  
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

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錄  
敘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  
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  
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

敘補

第十四條 被分派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  
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

第九類 雜錄

五六二

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備案

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

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核

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

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依程期表規定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薄之格式

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第四條 六 經濟學  
五 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面試或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五 經濟政策  
四 各國政治制度  
三 國際法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舊制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級錄試之科目如左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八科一二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第九類 雜錄

五六四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民法概要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會計學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會計法規

四 宪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二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三 統計學

三 正試之科目如左

四 統計法規

一 行政法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二 民法概要

三 刑法概要

三 統計學

四 地方自治法規

四 統計法規

五 經濟學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西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五 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一 經濟學

三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二 民法概要

三 財政學

四 財政法規

（三）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面試得用外國語

一 經濟學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

#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當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警察學

二 警察法規

三 違警罰法

四 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司籍法

三 警察勤務規則

四 軍事常識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任警察機

第七條

練習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

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第四條

一、國文  
二、黨義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第五條

一、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

第六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第七條

甲、必試科目

第八條

一、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三、衛生法規

第九條

一、健康教育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傳染病學

二 病源細菌學及免疫學

三 救急法及消毒法

四 刑法概要

五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醫科畢業或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有衛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

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

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簽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第九類 雜 錄

五六七

第九類 雜錄

五六八

二 烏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  
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統計學

二 社會學

三 會計學

第五條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

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

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相同志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考試及格者

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

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五 賦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當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

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分科及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

畜牧學或水產學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

路學或市政工程學 橋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

梁工程 河工學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 第九類 雜錄

五七〇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

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

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

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

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二 當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調政

時期約法）

六 財政學

五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官廳會計

三 審計學

四 歲計制度

五 會計法規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緬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

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

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

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

製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

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

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

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

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

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

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

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

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

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

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

第九類 雜錄

五七二

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

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凡因特殊障礙未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

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當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

第十五條 國庫佔算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擴稅菸酒稅統

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

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  
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  
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

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  
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為登記檢驗註冊牌照  
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  
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  
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  
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  
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  
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  
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

## 第二十條

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  
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一 債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債額有規定之數者以  
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  
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債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  
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  
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  
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  
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  
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  
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  
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 第九類 雜錄

五七四

七 計算償還債務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

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

度實支數為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

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

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

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 第二章 國家預算

#### 第四節 檢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二十三條

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

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 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併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 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

國民政府主計處槩編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二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三十條 賽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

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一條 賽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法定稅

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

所增減

第三十二條 賽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

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

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

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

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

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

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

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

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

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

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發註意見呈

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

增機關或重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

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發註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

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發註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

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

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繪具三份限十一

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

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

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

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

概算案繪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

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政府

或財政局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

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

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

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

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

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

即第二級概算）繪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

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

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

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

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

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

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

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

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

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

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

法院核議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

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

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

府

第九節 預備費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

費

第一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

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例如有餘額列為第二

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

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

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

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

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嗣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

## 第九類 雜錄

### 五七八

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

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

第五十四條 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五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

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

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

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

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七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據編概算書由省

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六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一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

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爲遠或有特別情形者

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

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均屬之

一 疆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糕稅

凡鹽區稅鹽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捲裝麥粉稻米火柴水泥等各種稅稅收入及其

五  
統稅

凡捲裝麥粉稻米火柴水泥等各種稅稅收入

之

第九類

雜錄

五七九

第九類 雜錄

五八〇

三 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四 國有事業收入

(五)屬於營業會計者  
辦理

一 路政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  
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  
之

二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開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

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三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四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  
之

五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六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七 上列各項國家普遍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  
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

八 項收入均屬之

九 商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

##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

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當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

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

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

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陸園管

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

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

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

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

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

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

算之主管機關

##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煙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

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

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

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

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

之主管機關

##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

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

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

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

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

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

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商工商機關農商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

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

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藏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十四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

#### 主管機關

#### 主 嘉 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

#### 主 營 機 關

#### 其 債 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

#### 主 管 機 關

#### (五) 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航業支出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家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丙) 地方收入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機關

#### 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乙) 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

第九類 雜錄

五八四

入均屬之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營業稅

士 債款收入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居

三 其他收入

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五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船捐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七 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一 路政收入

八 地方財產收入

二 電政收入

九 地方事業收入

三 航業收入

十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十一 船捐

五 矿業收入

十二 地方行政收入

六 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三 地方營業純益

七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八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各項經費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四 公安費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

入均屬之

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

八 其他收入

五 財務費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項經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六 教育費

凡各省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

(丁) 地方支出

七 教育文化費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八 交通費

一 當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九 賽業費

凡各省政府市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池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

## 第九類 稽錄

五八六

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

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古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

九 衛生費

還費均屬之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  
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  
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酌量增減之

十 建設費

一 路政支出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

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

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三 航業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

資本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五 礦業支出

凡各省市博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

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撫卹費

六 工業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

項撫卹金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

項撫卹金均屬之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 ●規定行政年度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兩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呈鑑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議

## ●解釋政務官事務官界限案

十九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三號訓令

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資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佈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件從略）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本會議第一九八六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歷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後仍宣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六

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

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下略）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六五次部務會議決議是

部長核准

抄同該機關原批送部核辦

四 行政院之越級呈訴案件應視交辦之意義決定辦理

- 1 僅言交部者視原案之內容或複或予存查
- 2 交部核議或核辦者應道合辦理

三 既已呈訴最高地方行政機關久不得申再呈本部者應

●人民呈訴案件批示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日簽呈  
部長核准

人民呈訴案件採用兩次批示辦法第一次仍用普通批示式

第二次仿照訓令式之批示（不摘由）格式如後

內政部批 字第 號

為批示事案查前據

呈

咨  
合  
查復在案茲  
據呈稱

等情當經批示並經

等由特再

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 ●劃一本部通行文件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六十五次部務會議議決並呈

部長核准

一、嗣後普通通行文件只通行二十八省省政府四直隸市  
市政府兩行政區公署（1. 東省特別行政區 2. 威海衛  
行政區）轉飭所屬遵照不必再分令各省民政廳（但

轉之各機關概不通行但對於各省民政廳得視原案性  
質臨時斟酌決定

二、嗣後本部奉 行政院通行案件倘原令中敘明已通行  
各省市政府者本部即不再轉令各省民政廳其未分行  
各省市政府及兩行政區公署者本部應依院令決定辦  
理之其但令本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者則凡非本部直

三、上列一二兩項通行案件對於首都警察廳均須一律由  
本部分令遵照至對於本部之衛生署及直轄各機關（  
如各水利委員會警官高等學校檔案保管處及廟管理  
所古物陳列所等）除院令註明「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者外為須視原案性質有無分令各該機關之必要  
分別斟酌辦理

##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審查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  
立內政部財務委員會

疑問時得呈請 次部長核辦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本部常務次長兼任  
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各司司長為當然委  
員其餘人員由部長指派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  
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指定主辦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一）整理財務（二）審查本部  
及附屬機關之概算（三）稽核經費收支數目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代理人員由本部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於前條規定之事項遇有意見及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以整飭部務策進工作為宗旨於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由祕書室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二條

本會出席人員為本部常務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

###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報告各司室工作情況

(二) 審核本部應與屬草事項

(三) 討論工作進行方針

## ●內政部聘任專門委員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四) 部次長臨時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次長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祕書室錄呈 部次長鑒核

施行

前項決議事項如屬秘密性質者各出席人員應絕對保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各種專門問題及擬其實施計劃  
起見特聘任專門委員

### 第二條

專門委員暫分七組

(一) 民政(二) 警政(三) 水利(四) 地政(五)  
禮制(六) 統計(七) 衛生

### 第三條

專門委員由部聘任之任期一年其名額無定

### 第六條

專門委員對於各項諮詢事項及代辦事項未

二 解答本部諮詢事項  
三 代辦本部委託事項

一 出席本部召集之會議

第四條 本部為應事實之需要得臨時分組召集會議

第五條 專門委員之任務如左

得本部同意時不得向外發表

第七條

各專門委員對於研究問題需參考材料時得至部調查案卷或借閱圖書如必要時並得由部設法收集材料以便研究

第八條

各專門委員均係名譽職但召集會議時得按

程途遠近酌送川資並供膳宿費對於特種

研究得酌助研究費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科員辦事員研究工作分配辦法

(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部公布)

一

為求研究問題與主辦事項密切一致起見應由各科科長就其職掌事項擬定題目分交該科科員辦事員各別

二

每人研究題目得指定擔任數種

三

科長擬定題目後應按科中人員工作性質及個性學歷

四

妥為分配並先行列表呈送司長酌核轉呈

五

研究成績得作為考績標準

●內政研究會簡章

(十二年十一月內政研究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內政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內政各種實際問題及與內政有關之各學科增進會員實用知識及工作效率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內政部  
本會會員分下列各種

(甲)普通會員 凡內政部及內政部直轄而駐在本京各機關之職員均得為本會書

## 第九類 雜錄

五九二

### 通會員

(乙) 通訊會員 通訊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

1 各省內務行政機關及內政部直轄而駐在京外各機關之職員經本會同意均得為本會個人通訊會員

2 各地通訊會員就地組織與本會性質相類之團體或原有與本部性質相類之團體經本會同意均得為本會團體通訊會員

(丙) 貊助會員 貊助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

1 各地對於內政有特殊研究或經驗之學者或專家本會得徵求其同意聘為本會個人贊助會員

2 各地學術機關或團體本會得徵求其同意聘為本會團體贊助會員

本會就各問題之性質分為下列各研究組

1 地方行政組

2 地方自治組

3 社會事業組

4 地方自衛組

5 警察行政組

6 土地組

7 水利組

8 禮俗組

9 衛生組

10 統計組

11 事務管理組

各組之研究問題及方法由各組自定之

除依前條分組研究外本會得定期舉行講演會或全體討論大會對於黨義國內外政治經濟等一般問題作普遍之研究

本會各普通會員應於進會時自行認定加入某組但每一會員最多祇能加入三組

通訊會員及贊助會員毋須聲明加入某組

本會各研究組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各組會員就本組會員中選舉之任期半年得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總管全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內政部長任之

副理事長二人由內政部次長任之理事若干人由內政部及內政部直轄在京機關之簡任

人員及本會各組主任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文牘一人掌理及保管本會一切文件由理事長於各理事中指定一人主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發行刊物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研究結果之確有價值者得由理事會送

第十四條 會員研究所需要之圖書及材料由內政部供給之  
由本會刊物揭載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各組研究結果得於紀念週時間報告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大會通過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經大會通過施行

##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同上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報定名爲內政公報由本部總務司辦理所

有對外事項均以內政部總務司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一、總理遺像附遺囑

二、攝國

三、國府及行政院命令

四、總務

五、民政  
六、警政  
七、土地  
八、禮俗  
九、統計  
十、衛生

十一、附錄（調查紀錄雜件）

第九類 雜錄

五九四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負編輯校對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之必要得派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專司校對及續寫

第五條 本部應登公報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負責選登仍須送秘書室核審但不行文之件或各署司會長官認為應登公報之件應由各署司會長官分別加蓋不另行文載記或抄

登內政公報載記送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抄登之

第六條 編輯人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處暨各司室調取文卷但調取時應備調卷證簿並須以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名義行之

●內政部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職員皆有借閱本館圖書之權利及遵守本規則之義務

第二條 本館借閱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斟酌情形伸縮

加蓋不另行文載記

第八條

凡本部管轄機關對於報載與該機關有關係

之部令有註明不另行文字樣者應即照抄存案並記明見內政公報某卷某期某頁以便查考

第九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目錄編定連同稿件送

呈 部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十條

本報每週發行一次以星期五為發刊期

第十一條

本報印刷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會同第四科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入項下開支外不足之數由本部支出預算印刷費項下撥補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之

第三條 凡借閱圖書必須經過本館所規定之一切手續否則不得携書出館

第四條 借書人不得任意取出架上所藏書籍如欲借

第八條 每次借閱圖書中文以四本西文以三本為限期不還者本館得停止其借書權

延長者須持書來館聲明每本僅限一次遇必

要時本館得在借閱期間內隨時通知收回逾

第五條 借出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其珍藏貴重圖書

第七條 每次借閱圖書中文以四本西文以三本為限期不還者本館得停止其借書權

第六條 借閱時間以二星期為限但遇參考未畢必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務司隨時呈請

第七條 借閱本館圖書須謹慎愛護如有損壞或遺失

者當由借書人負責照原價賠償

第八條 借出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其珍藏貴重圖書

第十條 本規則自 部長核准後施行

第九條 借出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其珍藏貴重圖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部長核准後修改之

第十條 借出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其珍藏貴重圖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部長核准後施行

## ◎內政部圖書館閱覽室暫行簡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部公布

(一) 本室陳列各種書籍雜誌概不出借

時星期日及假期照例休息

(二) 本室陳列各種書籍得任意取閱後須仍歸還原處

(六)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務司呈請 部長核准修改

(三) 各項書籍須加意愛護

之

(四) 閱覽時不得吸煙及喧譁

(七) 簡則自 部長核准後施行

(五) 本室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

## ◎內政部圖書館書庫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部公布

(一) 本館書庫係專為藏置圖書凡欲進入庫內者無論參觀

或查書須一律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九類 雜錄

五九六

(二)書庫除本館員工因公進入及下列之規定外無論何人

不得逕自進入

1. 本部職員因查書之便利必須入庫經本館主任特許者

2. 外界私人或團體參觀經本館主任之特許館員之引導者

3. 皮包衣帽雨具等物不得攜入

4. 自帶書籍不得攜入  
5. 架上書籍抽動閱看後仍應歸置原處不得混亂或碼次序

6. 在庫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以上

(三)本館如因公務上之不便隨時得拒絕參觀

(四)入書庫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入庫時應先簽名

2. 庫內不得吸食紙烟及隨意吐痰

(七)本規則自 部長核准後施行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務司呈請 部長核准修改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勘誤表

法規名稱頁數	上行數	下行數	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	下二	
●公務員任用法	十九	上一	未低一格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四後	說明八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三八〇	一下三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	四	二三下	按字下漏「照」字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五	四六下	(備先任用)下「考試」由「考試」起另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發表	三	一下六	失字下漏「而」字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七	三下	加「照」字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一	二字	加「者」字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未低一格	二字	加「之」字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前項督質」	二字	本行係另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前項督質」	二字	正

●管理藥商規則	九	七	○	上	二	二	「船」	「輪」
●管理醫院規則	八	六	○	上	十二	二	「染」	「熱」
●醫師暫行條例	上	下	九	上	七	十三	「器」	「氣」
●助產士條例	四	十五	八	十五	四	七	「洗」	「酒」
	十四下	四三	五	四十五	五四	七	「新鮮含氯」	「新鮮含氯」
或字下漏「設」字	或字下漏「設」字	證字下多「領」字	「形」	「裏」	「毛」	「事」	「事」	「事」
●管理醫院規則	加「設」字	「醫院剖解」	「醫院剖解」	刪「領」字				

同	上	十二	五	下	品字下漏「如」字		加「如」字
●管理成藥規則	一〇七	下	十三	十五下	試字下漏「驗」字		加「驗」字
●成藥查驗請求書	一一八	後背	一	二十八	「如2」		「2 如」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一二七	上	十二	十六	「裏」		「裏」
同	一二七	下	二	十四	「舍」		「舍」
●自來水規則	二九	下	二	十二	「表水」		「水表」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三二	上	十六	十五下	得字下漏「使」字		加「使」字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四三	下	八	一	未底一格		本行係另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委員會規則	五一	下	一	十六下	各字下漏「省」字		加「省」字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一五五	下	十一	十四	「跛」		「跛」
健康檢查表	五七 說明	2	十三右	校字下漏「生」字			加「生」字

## 勘誤表

四

●修正持別市及市生死	一五九	下	十一十五下	生字下漏「要」字	加「要」字
●統計暫行規則	一五六	下	十一十五下	「膝」關節道俗名號「膝」 「風」關節氣俗名號「膝」 「風」關節氣俗名號「膝」	「膝」 「風」 「風」
死因分類表	一六六	下	十一十五下	「膝」關節道俗名號「膝」 「風」關節氣俗名號「膝」 「風」關節氣俗名號「膝」	「膝」 「風」 「風」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 實數統計表	一七〇	下	十一十五下	「(11) 瘡毒」	「(11) 瘡毒」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 實數統計表	一七三	下	十一十五下	「(15) 醫病產」	「(15) 產醫病」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一七五	下	十一十五下	「木業材」	「木材業」
●行政訴訟法	一八〇	下	十一十七	未低一格	本行係另行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 委員出巡通則	一八七	上	十一十下	時字下漏「應」字	加「應」字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 織規程	一九七	上	十一十下	「職」	「識」
●省自治進行狀況調查 表	二〇三	下	一一十二下	「19職考」	「職考」
●市參議會議設程序	二〇四	下	一一十二下	下字下漏「之」字	加「之」字
●縣參議會組織法	六	五	员字下多「如」字	刪「如」字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上二〇五	下二十一	二十七	「具詳」			「詳具」
	二〇六	上二十六	十六下	之字下「選舉——」		由「選舉——」起另行	
						刪「縣」字並係另行	
同	上二〇七	上二十二	一	多「縣」字			
	二〇七	上十五	十六下	之字下「登記——」		由「登記——」起另行	
同	上二〇八	上九	十八	十五下	張字下「選舉——」		
	二〇八	上九	十七	「興」			
同	上二〇九	上一九	十下	之字下「候補——」		由「候補——」起另行	
	二〇九	上十六	十二下	選字下「當選——」		由「當選——」起另行	
同	上二〇九	上十八	三下	日字下「當選——」		由「當選——」起另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上二十一	上七	十六下	所字下漏「屬機」二字	由「議長——」起另行		
	二二				加「屬機」二字		
同	上二十五	十下	之字下「議長——」				
	二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二五	上	二	十六下	之字下「選舉——」	由「選舉——」起另行		
同	二二六	上	四	十五下	之字下「登記——」	由「登記——」起另行		
同	二二六	上	七	十五下	張字下「選舉——」	由「選舉——」起另行		
同	二二七	下	十四	十下	之字下「候補——」	由「候補——」起另行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 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 暫行條例	二二八	上	四	九下	日字下「當選——」	由「當選——」起另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 理條例	二二九	下	一	三	「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解 釋例	二七六	六	四	下	科字下「前項——」	由「前項——」起另行		
同	二七七	上	十五	六	下	濟字下漏「院」字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二九九	下	一	十五	「如」	「始」		
						加「號」字		

●廢科選舉辦法及官吏兼任 車人監察案	三〇三	上	二	二二一	「官吏」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 內對外如何分別案	三三八	下	三	十七下	「士」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四〇七	下	十五	十六下	三字下漏「二」字
●五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 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四一五	上	一	四下	查字下重「查」字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創 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 族優待辦法	四五五	上	六	七	加「一」字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 則	四四七	下	八	七	「陳」
同	四五三	下	六	「○」	「陳」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規則	四五七	上	十三	四下	標準制下多「公尺」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 程	四五九	下	三	四下	會字下漏「委員」二字 立字下漏「及」字
各級測候所儀器價目	四六三			加「及」字	「日記簿費表」
					「日記簿冊」

勘誤表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氣壓)	(氣壓)
(乙)		(700mm)	(700mm)
●氣象電碼表	四六八	七	四 「雨」
●溫度雨量觀測法	四七六	下十六	二二 「便」
同	上四八〇	上十八	十一六 「痕」
●清廩荒地暫行辦法	四八三	上三	九下 省字下漏「市」字
●興辦水利營建章程	四九五	上十八	二下 指字下漏「助」字
●行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組織規程	五一六	下六	九 加「助」字
●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五四五	下十八	一 加「業」字
●修正考試法	五五三	下十	一 未低一格 本行係另行
●重算章程	五七三	上九	一 「爲」 「如」
●劃一本部通行文件辦法	五八九	七	三下 外字下多「爲」字 刪「爲」字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五九四	上	十一 「仍須送轉書室核審」 「仍須送轉書室核核」